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3,937,870.17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和-28,930.4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95.84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2、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 800.06 亿元。如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应付债券集中兑付风险。

3、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1,913.33 万元、2,555,137.63 万元、2,833,995.90 万元和 2,919,309.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7%、5.96%、6.50%和 6.60%，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土地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产品以及轮胎相关产品。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货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因此较高的存货占比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4、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45,059.65 万元、3,145,964.27 万元、3,366,512.21 万元和 3,191,480.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7.34%、7.72%和 7.21%。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流动资产中比重较大的资产科目，其中主要为与高新区财政局、青岛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在土地开发业务时产生的往来款项，此外还有部分因资金周转金业务产生。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部分剩余账面余额为 3,243,082.01 万元，其中 2,838,727.02 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如未来青岛市财政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或发行人对外投资不能按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账面余额为 116.18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2.67%，主要系发行人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均尚未完工。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青岛市政府协商后续事宜，若未来相关工作计划涉及将资产出表，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91,379.02 万元、265,333.55 万元、231,394.17 万元和 67,83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00%、4.93%和 6.43%，占比较大。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主业清单，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是发行人三大主业之一，从而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基金等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和变现时产生的收益。一方面发行人股权转让及持有金融资产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另一方面若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较大规模亏损，或者金融资产及基金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也会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进而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

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770,294.3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3.04%，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1.4%。发行人受限资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

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1,419,178.97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10.18%。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机构”）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审计机构”）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4,359.08 亿元，净资产总计 1,411.2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63%，流动比率为 1.03，速动比率为 0.79。

10、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1、青钢项目是青岛市重点低效片区开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的重点项目，为消除青岛中心城区最大的污染源，加快娄山片区转型，解决青钢搬迁项目，青钢集团偿还银行贷款及职工安置等资金需求，城投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及 2017 年 10 月设立青岛海丝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钢基金”）和青岛青钢新动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钢新动能”）。发行人下属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青钢基金、青钢新动能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两只基金募集资金拨付至青钢集团用以偿还老厂区债务及支付职工安置款。发行人取得青钢项目 2,494 亩土地的《建设用地开发整理批准书》，目前正在进行土壤污染修复及片区城市更新工作。

12、目前房地产处于稳定发展关键时期，未来房价走势主要受政策及市场供需影响，预期未来房地产市场将在一定范围内呈现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发行人收入及利润。

13、发行人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在行业法规、行业投融资体制、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方面做出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14、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国资委有关企业产权或资产划转等决定的影响，如未来青岛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青岛城投的资产，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15、发行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易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16、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 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

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唐静、韩军营、王然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丁唯颖、王健根，其中丁唯颖为主任委员。

1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和 PT.Bumi Morowali Utama（以下简称“BMU”）（以下合称“TBR&BMU”）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TBR 及 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二审判决，TBR 及 BMU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2025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印尼雅加达中心区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 TBR 及 BMU 上诉申请。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在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跟进以上案件进展，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8、根据青岛市政府办公厅（2024）第 98 期《政务专报》要求和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集团所持部分排水管网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发行人将本部持有的 53,681.21 万元排水管网资产、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4,429.44 万元排水管网资产、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3,631.11 万元排水管网资产全部划出，由青岛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至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已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复，后续将由划入划出双方配合完成资产交割工作。本次划转标的资产为总长约 280.29 公里，账面价值合计为 6.17 亿元的排水管网资产，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0.43%，本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 号），为响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相关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目前持

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1.46 亿元，净资产为 52.79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为 1.41%、3.74%；2024 年度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21 亿元，净利润为 0.20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为 0.47%、5.81%。上述事项预计对本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 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 2023 年末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 0。该划转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全称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6、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7、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公司选择延长期限，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使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收益。

8、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9、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1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城金集团 22 青控 Y4 的到期本金。

11、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12、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3、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4、本期债券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15、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6、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

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7、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18、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募集说明书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冲突或重大遗漏。

19、募集说明书约定了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了违约责任及免除情形，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若发生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0、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21、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2、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应关注以下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

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11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7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3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5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业务发展战略.....	148
十、媒体质疑事项.....	152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5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6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71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2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15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29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3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3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5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5
三、其他重大事项.....	24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44
第八节 税项	245
一、增值税.....	245
二、所得税.....	245
三、印花税.....	245
四、税项抵销.....	2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47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47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24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4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4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49
六、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24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50
一、资信维持承诺.....	250
二、救济措施.....	25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50
四、偿债保障措施.....	25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5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5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5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5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7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7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71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72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9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9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30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0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20
一、备查文件.....	32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32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2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青岛城投集团、城投集团、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中程	指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滨海城项目	指	青岛市原四方区欢乐滨海城区域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
开发投资公司	指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胜通置业公司	指	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能源公司	指	青岛城投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路桥发展公司	指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投置地公司	指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指	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	指	青岛城投地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房地产公司	指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鸿鹰置业	指	青岛鸿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国际学校	指	山东省青岛第一国际学校
城金集团	指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	指	香港国际（青岛）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星股份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航空、青岛航空控股	指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航空股份	指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发集团	指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鑫控股	指	青岛城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	指	青岛城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新能源	指	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创投公司	指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集团	指	青岛城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更集团	指	青岛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预计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

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1,315,478.11 万元、42,871,506.11 万元、43,590,769.79 万元和 44,248,145.27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6,768,735.71 万元、28,621,483.26 万元、29,478,388.79 万元和 30,310,275.1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4%、66.76%、67.63%和 68.5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39,872.72 万元、253,796.54 万元、353,192.49 万元和 246,597.44 万元。2022-2024 年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7,859.27 万元、-810.94 万元和 18,932.65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

能源和新材料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1,913.33 万元、2,555,137.63 万元、2,833,995.90 万元和 2,919,309.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7%、5.96%、6.50%和 6.60%，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土地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产品以及轮胎相关产品。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货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因此较高的存货占比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45,059.65 万元、3,145,964.27 万元、3,366,512.21 万元和 3,191,480.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7.34%、7.72%和 7.21%。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流动资产中比重较大的资产科目，其中主要为与高新区财政局、青岛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在土地开发业务时产生的往来款项，此外还有部分因资金周转金业务产生。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部分剩余账面余额为 3,243,082.01 万元，其中 2,838,727.02 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如未来青岛市财政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发行人对外投资不能按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839,750.28万元、5,214,482.70万元、5,158,495.82万元和1,132,215.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5,726.07万元。发行人业务中存在智能制造业务、金融业务及贸易业务，资金占用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金流趋于稳定，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可能上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6、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91,379.02 万元、265,333.55 万元、231,394.17 万元和 67,83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00%、4.93%和 6.43%，占比较大。该部分收益源于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产生的收益，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作为发行人三大主业之一。一方面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处置金融资产和理财收益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较大规模的亏损，或者金融资产及理财产品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也会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进而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7、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770,294.3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3.04%，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1.40%。发行人受限资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

8、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含发行人金融业务中涉及到的对外担保业务，下同）余额总计 1,419,178.97 万元，占 2025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0.18%。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9、短期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565.85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余额 959.82 亿元，占比 37.41%。如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61,207.14 万元、-1,965.63 万元和 30,292.2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若未来期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续波动或出现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1、最近一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28,930.40 万元以及-12,394.95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 2024 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12、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511.15 万元、52,005.54 万元和 9,908.0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13、资产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09.27 万元、-92,398.44 万元以及-67,992.03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程海外施工合同项目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高所致，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若未来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继续处于大幅波动状态，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且处理方式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371.7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40%，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早期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且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青岛市政府协商上述基础设施项目的后续交接事宜，若未来相关项目涉及将资产出表且无法产生收益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新能源发电、资本运作及投资等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的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影

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相关产业发展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业务、新能源发电业务、贸易业务、金融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相关业务受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各产业宏观及微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较大。

3、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商，承担较多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投资的光伏等项目也日益增多，发行人近年来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较多，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防范合同违约，但是如果其他单位因为各种问题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具有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施工场地的分散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要素。如果不能保证信息畅通，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在建设施工和项目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5、资产划转风险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20号），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德所审〔2022〕1-056-1号）为依据，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号），为响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相关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到青岛

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 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 2023 年末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 0。该划转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国资委有关企业产权或资产划转等决定的影响，如未来青岛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青岛城投的资产，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资产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2,104,315.5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大量优质的土地资源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同时土地资产的价格严重依赖于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变化，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故发行人存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7、区域性风险

发行人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城市更新业务、产业园区开发业务、地产投资开发业务等主要在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开展。青岛市作为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之一和我国东部沿海中心城市之一，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以及良好的经济基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发行人收入来源的集中性，将来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8、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847.41 万元、273,203.61 万元、253,274.46 万元和 45,81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6.05%、6.18%、5.39%和 4.35%，呈波动下降趋势。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

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9、新能源业务投资风险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213,676.71 万元、225,978.17 万元、234,740.83 万元和 53,73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5.11%、5.00%和 5.10%。公司所投资的光伏项目，其发电和运营受到政府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向现代化经营转型，开展更多种类业务范围的情况下，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11、诉讼及仲裁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和 PT.Bumi Morowali Utama（以下简称“BMU”）（以下合称“TBR&BMU”）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TBR 及 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二审判决，TBR 及 BMU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2025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印尼雅加达中心区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 TBR 及 BMU 上诉申请。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在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上诉判决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产生影响。发行人将继续跟进以上案件进展，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12、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 7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4 名，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存在 3 名董事缺位的情形。发行人治理机制目前仍顺利运作，发行人将尽快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缺位的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治理机制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管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很多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精准授权、分级管控、动态调整的管控机制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 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丁唯颖、王健根，其中丁唯颖为主任委员。监事会取消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4、突发事件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支持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业务及城市更新建设业务，目前属于国家政策扶持及倡导的行业，青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对外正式发布了《青岛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地产投资开发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2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随着出险企业的不断增加，为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融资政策边际放松，“房住不炒”仍为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主基调，政策以维稳及托底为主。发行人相关的地产投资开发业务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而政策又是供求力量等多方博弈的结果。预期未来房地产市场将在一定范围内呈现不确定性。

3、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的国有独资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许多政府政策支持。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发生改变，或者国家宏观政策对于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都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十四五”规划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做出了战略部署，提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在此大背景下，2021 年以来土地改革持续推进，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实施、住宅用地供给分类调控、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部门等事项。土地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发行人存在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5、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和运营受到政府的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我国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环保、安全的要求越来越严，且正在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会导致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如果违反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令公司面临处罚和经济罚款。公司对现有和未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的遵守成本及因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从而引起的责任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对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包括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其中，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 元、0.49 元。地方补贴各地执行的标准不同，根据并网发电实际所在地不同有所区别。国家补贴在某个固定项目的存续期内不变，但如果未来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新项目的补贴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8、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危机、中美贸易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贸易环境愈发复杂，开展对外贸易面临不确定性增多，发行人汽车进出口、镍铁公司跨境贸易等部分境外业务

可能面临一定的压力。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9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8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

续期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

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

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24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及青岛市国资委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99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隐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城金集团 22 青控 Y4 的到期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到期日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城金集团	22 青控 Y4	10.00	10.00	2025-07-05
合计	-	-	10.00	10.00	-

本期募集资金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其他用途，且不用于临时补流。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已与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债券 22 青控 Y4 为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876,221.70	11,876,221.70	-
非流动资产	32,371,923.56	32,371,923.56	-
资产总计	44,248,145.27	44,248,145.27	-
流动负债	12,305,921.79	12,305,921.79	-
非流动负债	18,004,353.31	18,004,353.31	-
负债总计	30,310,275.10	30,310,275.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	13,937,870.17	-
资产负债率（%）	68.50	68.50	-
流动比率（倍）	0.97	0.97	-

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引起发行人负债结构、短期偿债能力的变动。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2、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4、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且已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严格遵循《募集说明书》披露，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

5、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外，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

6、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

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5 青城 07、债券代码：242765.SH），发行规模为 14.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0 青城 Y1 本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青城 07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5 青城 07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青城 0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25 青城 07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25 青城 07 募集资金不涉及违规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蔚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64354K
住所（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邮政编码	2661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电话	0532-66776750
传真	0532-667769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2写字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批准，由青岛市国资委以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依法占有使用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

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鲁大信内验字（2008）第 01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582,392,963.62 元，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净资产为 2,450,972,807.39 元，

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净资产为 41,125,071.10 元，合计 3,074,490,842.11 元，其中超过注册资本 74,490,842.11 元转入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11-13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青国资委【2018】34 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本公司转增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 3,900,0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900,000,000.00 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青报字【2018】第 20774 号专项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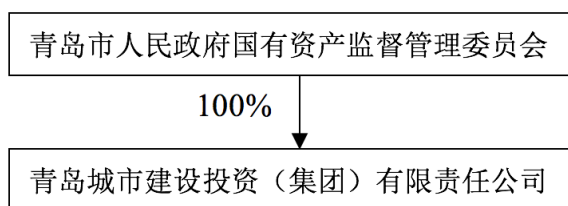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000.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 23 家，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

实际控制力。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根据发行人管控权责清单，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本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负责。发行人通过三大类别，21 个管理领域的制度体系，对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规范，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决策。同时，发行人本部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核，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生产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保证子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以及安全运行。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制造业务	41.00	370.78	291.01	79.77	282.60	9.24	是

注：双星集团 2024 年营业收入占青岛城投合并范围内总营业收入的 60.16%，被认定为青岛城投的重要子公司。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双星集团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9.24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473.91%。2024 年双星集团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1）高价值产品占比增长带动整体价格提升，锦湖 HVP 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32%，双星轮胎中卡客车胎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4%，乘用车胎高差异化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58%；（2）产品渠道继续优化，欧美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此外，2024 年双星集团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生产效率，推进加工费持续降低，锦湖轮胎单公斤加工费同比降低 5%。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青岛鸿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为鸿鹰置业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且非一致行动人，同时发行人在该公司董事会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符合并表实质性控制的要求。

发行人对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1%，为双星集团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不通过任何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故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青岛城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为城鑫控股第一大股东，负责城鑫控股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发行人拥有城鑫控股董事会一半席位，并且城鑫控股重大项目需上报发行人董事会审批，因此发行人对城鑫控股实质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及其下属公司非盈利单位，根据国发【2010】19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166 号），根据市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意见，“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国际机场 93.7%股权无偿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是此次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不变”。因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城投集团不对国际机场运营进行管理，不行使股东权利、不履行股东义务。国际机场未因股权划转改组董事会。因此城投集团对国际机场未能达到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否
2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46.60	否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56	9.05	否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表：近三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437.64	1,088,446.01	1,440,15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192.49	253,575.45	339,56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365.58	27,952.32	12,966.77
应收账款	1,263,018.78	1,295,991.43	1,084,824.25
应收款项融资	3,267.18	2,728.03	1,243.94
预付款项	323,418.78	328,961.74	230,998.70
其他应收款	3,348,594.83	3,068,402.01	2,516,229.07
存货	2,244,505.99	2,008,810.24	2,039,772.18
合同资产	111,271.11	83,444.50	56,739.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3,004.90	811,027.75	814,145.58
其他流动资产	869,894.49	752,302.70	660,147.79
流动资产合计	10,363,971.75	9,721,642.16	9,196,787.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1,039.53	709,698.83	754,430.07
债权投资	1,323,641.42	1,331,536.60	1,454,219.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204.22	115,997.41	5,000.00
长期应收款	1,126,502.33	1,185,761.90	1,194,167.82
长期股权投资	3,311,461.22	3,896,880.43	3,984,49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13,574.17	8,332,945.63	8,205,534.63
投资性房地产	1,098,901.17	1,020,296.74	831,452.36
固定资产	2,718,225.59	2,802,553.33	2,460,727.16
在建工程	3,303,570.33	3,172,099.70	3,112,56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73.92	285.49
使用权资产	226,405.18	244,959.96	253,183.13
无形资产	1,306,483.02	1,397,610.43	1,457,781.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98,020.77	132,026.77	282,987.77
长期待摊费用	12,574.83	18,279.85	14,30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09.75	61,611.55	78,26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0,593.31	5,461,326.28	4,901,77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62,206.83	29,883,859.32	28,991,169.62
资产总计	40,226,178.59	39,605,501.49	38,187,957.0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2,500,588.51	1,630,687.71	1,529,937.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5.57
应付票据	144,902.21	399,365.48	202,069.79
应付账款	652,929.40	687,228.20	580,621.42
预收款项	13,105.54	14,924.16	14,693.71
合同负债	331,312.98	256,061.80	112,976.99
应付职工薪酬	18,048.85	14,536.19	12,866.26
应交税费	60,075.93	65,290.17	80,110.61
其他应付款	844,140.25	699,237.98	836,25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0,487.91	5,003,678.23	3,892,431.74
其他流动负债	331,067.13	301,109.18	231,034.43
流动负债合计	9,666,658.70	9,072,119.09	7,493,04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8,404.62	7,589,637.25	6,609,922.05
应付债券	7,922,524.03	6,921,020.03	7,913,424.01
租赁负债	125,883.26	157,759.70	176,976.87
长期应付款	1,316,110.46	1,433,758.46	1,116,933.76
预计负债	91,385.17	84,684.56	66,104.84
递延收益	17,286.69	18,108.14	18,90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598.33	168,883.01	167,88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366.74	77,366.74	136,16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35,559.30	16,451,217.90	16,206,318.56
负债合计	26,702,218.00	25,523,336.99	23,699,35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30,000.00	801,100.00	1,222,100.00
资本公积	9,955,373.19	10,150,192.28	10,006,454.83
其他综合收益	18,917.76	102,284.47	120,603.3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金	-	-	-
一般风险准备	23,229.28	12,647.45	9,967.48
未分配利润	504,088.02	446,582.94	445,67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21,608.25	12,202,807.13	12,494,803.04
少数股东权益	1,602,352.34	1,879,357.38	1,993,79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23,960.59	14,082,164.52	14,488,59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226,178.59	39,605,501.51	38,187,956.99

表：近三年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5,966.76	1,714,656.36	1,690,212.15
营业收入	1,855,966.76	1,714,656.36	1,690,212.15
二、营业总成本	2,071,372.08	1,860,763.73	1,847,282.91
营业成本	1,473,595.92	1,306,122.75	1,206,872.50
税金及附加	26,702.57	17,609.07	17,027.03
销售费用	7,280.33	10,022.66	6,138.90
管理费用	91,926.53	93,442.71	98,126.99
研发费用	5,052.43	10,828.81	8,638.76
财务费用	466,814.31	422,737.72	510,478.73
其中：利息支出	476,541.91	440,519.47	558,490.47
利息收入	23,482.24	30,314.43	58,866.59
资产减值损失	-42,699.64	-5,232.14	-789.78
信用减值损失	-6,892.05	-8,202.93	-8,388.9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0,590.89	5,224.21	-58,586.71
投资净收益	232,725.26	249,165.31	386,58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833.28	37,548.93	8,733.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8.07	7,026.29	4,303.55
其他收益	3,708.45	41,057.51	44,797.18
三、营业利润	-340.47	142,930.87	210,850.06
加：营业外收入	3,231.34	4,484.51	2,116.06
减：营业外支出	6,499.87	8,135.17	2,187.94
四、利润总额	-3,609.00	139,280.21	210,778.18
减：所得税	67,207.77	61,411.82	74,856.60

五、净利润	-70,816.77	77,868.39	135,921.5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6,933.88	-53,194.59	10,41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82.89	131,062.98	125,507.78
持续经营损益	-70,816.77	77,868.39	136,982.86
终止经营损益	-	-	-1,061.28

表：近三年剔除上市公司后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995.06	1,975,126.65	1,775,034.6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970.28	37,094.09	56,35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45.47	71,042.23	140,70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02.59	326,084.56	425,41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713.40	2,409,347.53	2,397,50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2,396.97	1,425,839.36	1,546,575.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400.46	19,779.34	28,856.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81.54	85,508.70	85,25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080.07	176,320.19	180,21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89.45	459,094.20	264,84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347.57	2,166,541.79	2,105,74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65.83	242,805.74	291,76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8,563.36	2,046,505.59	3,154,65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928.21	193,217.95	389,74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59.40	25,900.01	1,08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73.71	6,015.82	17,336.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9.28	18,647.76	491,11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366.55	2,290,287.13	4,053,94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736.85	482,330.88	1,085,07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7,030.78	1,892,098.94	3,193,435.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8.95	140,244.44	2,278.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2.77	119,297.81	205,58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959.36	2,633,972.07	4,486,36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92.81	-343,684.94	-432,42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17.90	36,990.20	450,139.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90	22,590.20	430,159.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52,009.01	8,291,342.96	7,187,169.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155.44	437,731.55	472,09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0,182.34	8,766,064.71	8,109,40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30,025.22	7,452,039.42	6,934,65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181.14	881,436.90	910,09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44.48	7,005.33	23,84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28.12	542,495.76	596,78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1,134.49	8,875,972.08	8,441,53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47.85	-109,907.38	-332,12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08.07	3,319.71	3,54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71.06	-207,466.87	-469,246.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069.40	1,108,536.26	1,577,78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398.34	901,069.40	1,108,536.26

2、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¹

表：近三年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4,022.62	3,960.55	3,818.80
总负债（亿元）	2,670.22	2,552.33	2,369.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52.40	1,408.22	1,448.8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5.60	171.47	169.02
利润总额（亿元）	-0.36	13.93	21.08
净利润（亿元）	-7.08	7.79	13.5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74	24.28	29.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06	-34.37	-43.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90	-10.99	-33.21
流动比率（倍）	1.07	1.07	1.23
速动比率（倍）	0.84	0.85	0.96
资产负债率（%）	66.38	64.44	62.06

¹ 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剔除上市公司后的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²

（1）其他应收款：2022-2024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分别为 2,516,229.07 万元、3,068,402.01 万元和 3,348,594.83 万元，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52,172.94 万元，增幅 21.94%，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80,192.82 万元，增幅 9.13%。

（2）存货：2022-2024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存货科目分别为 2,039,772.18 万元、2,008,810.24 万元和 2,244,505.99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水平较为稳定。

（3）长期股权投资：2022-2024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分别为 3,984,493.90 万元、3,896,880.43 万元和 3,311,461.22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2-2024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分别为 8,205,534.63 万元、8,332,945.63 万元和 8,213,574.17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

（5）短期借款：2022-2024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分别为 1,529,937.54 万元、1,630,687.71 万元和 2,500,588.51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0,750.17 万元，主要系当期外部融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69,900.80 万元，主要系发行超短融，优化债务结构所致。

（6）长期借款：2022-2024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分别为 6,609,922.05 万元、7,589,637.25 万元和 7,328,404.62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79,715.20 万元，主要系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7）应付债券：2022-2024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分别为 7,913,424.01 万元、6,921,020.03 万元和 7,922,524.03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

（8）营业收入：2022-2024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0,212.15 万元、1,714,656.36 万元和 1,855,966.76 万元。报告期内，剔除上市公司

² 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上升。

（9）营业成本：2022-2024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06,872.50 万元、1,306,122.75 万元和 1,473,595.92 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的异常变动。

（1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2022-2024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10,850.06 万元、142,930.87 万元和-340.4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10,778.18 万元、139,280.21 万元和-3,609.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5,921.58 万元、77,868.39 万元和-70,816.77 万元。2024 年，剔除上市公司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大幅降低，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 2024 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2024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762.49 万元、242,805.74 万元及 287,365.83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2024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2,424.59 万元、-343,684.94 万元及-740,592.81 万元。2022-2024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2024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129.34 万元、-109,907.38 万元及 319,047.85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净流出为主，主要为集团对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存续衔接合理，规避出现“存贷双高”的情况。2024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净流入为主，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经营需要进行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所致；

综上所述，从资产端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359.08 亿元，剔除上市公司后总资产为 4,022.62 亿元，剔除上市公司后总资产减少 7.72%，变化较小，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从业务端来看，发行人主营

业务包括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业务、新能源业务、实业业务、交通运输业务和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发行人实业业务中的智能制造板块，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其中一个板块，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

4、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6.62 万元、775.04 万元、14.99 万元和 30.07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0.02%、0.00%和 0.00%；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572.28 万元、96,008.04 万元、87,185.23 万元和-7,730.83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12,128.06 万元，占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2.43%，占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6.7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900.00	质押、保证金等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融资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28.06	融资抵押
合计	612,128.06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9,700.24 万元、6,004,591.22 万元、6,841,413.00 万元和 7,095,677.0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7%、25.44%、28.04%和 28.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系母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母公司对上述款项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制度保证。

（3）有息债务情况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有息债务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922,537.00	21.69
公司信用类债券	8,434,750.22	62.59
信托贷款	1,973,597.00	14.64
融资租赁借款	40,686.81	0.30
其他非银机构贷款	105,000.00	0.78
合计	13,476,571.03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3,476,571.0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592,238.30 万元，占比 41.50%；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7,884,332.73 万元，占比 58.50%。母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小，集中兑付风险总体可控。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很多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精准授权、分级管控、动态调整的管控机制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对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6）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98,630.26 万元、26,948.57 万元、61,318.78 万元和 38,668.7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分红的情况良好。

此外，企业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资金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境外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均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最后，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公司，近年来在政策、资产注入、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国家及市政府的支持。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并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层，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執行者。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青岛市国资委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或审批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审查或审查备案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实施经营业绩考核；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资人或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改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

的设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融资项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丁唯颖、王健根，其中丁唯颖为主任委员。

4、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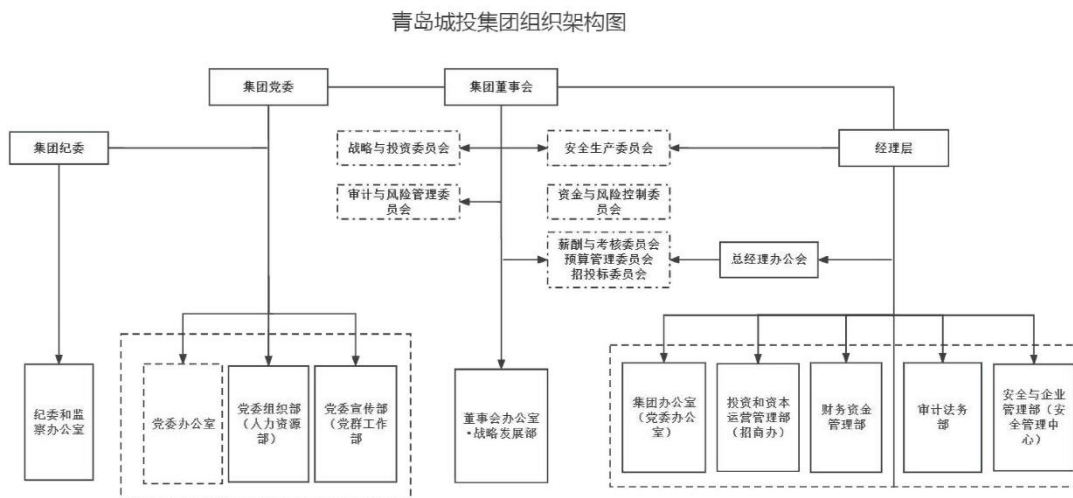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纪委书记 1 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董事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签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文件；拟定公司职工的薪酬方案、奖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

发行人内部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资金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 7 个委员会，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集团工会）、纪委和监察办、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投资和资本运营管

理部（集团招商办）、财务资金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和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中心）9 个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主要组织机构职能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青岛城投集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程》，对市委市政府拟交办集团承接的重大战略投资项目进行研究把关，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策提供建议；对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和审议，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策提供参考；对集团董事会授权集团公司和直属管理公司投资权限范围以外的，集团公司及直属管理公司的自营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建设类项目、产业投资类项目、投资并购类项目、债转股项目、基金投资项目，进行研究把关，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策提供建议；对集团董事会授权集团公司和直属管理公司权限范围以外的，集团公司及直属管理公司的资产重组、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研究把关，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策提供建议；根据集团董事会要求，对集团及直属管理公司的主业调整、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企业混改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把关，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策提供参考；集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招投标委员会

招投标委员会负责统一指导集团招标采购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招标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并履行下列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

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集团招标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审议集团管控招标事项及其招标控制价；依法依规处理招投标活动中发生的争议纠纷事项，如有必要向集团提出处理建议；监督、考核产业公司各项招标采购管理、备案工作；建立集团中介服务机构库，管理库内中介服务机构；建立集团招标评审专家库；处理集团授权交办的其他招标有关事项。

3、资金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资金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集团年度融资计划、发债业务进行前置研究把关；对子公司授权权限以上的资金类业务、委员会审议的存续项目变更进行前置研究和把关，及其他符合“三重一大”决策要求债权业务进行前置把关，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策提供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集团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提出建议；研究集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提出建议；组织开展集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集团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5、预算管理委员会

预算管理委员会承担预算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审议有关预算管理制度；审查整体预算方案及各预算成员单位编制的预算报告；协调和解决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矛盾；检查、监督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督促改善；审查预算调整的申请；审定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考核奖惩意见。

6、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审核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审核集团的财务报告、审议集团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集团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结果运用；评价集团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向集团董事会提出调整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建议；向

集团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集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在集团董事会领导下，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全集团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研究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事项；组织制定集团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与各部门、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监督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协调集团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并督促立项整改，消除安全生产危险因素；确保集团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落实集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制定集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如实向上级和有关单位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协调调查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决定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内部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8、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事务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党委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落实宣贯“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负责综合文秘及保密工作；负责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市领导批示事项等上级部门督查件的流转办理和审核反馈工作；负责集团承办的市人大、市政协代表建议提案的落实办理及反馈工作；负责集团的印鉴管理和集团档案的全面管理；负责对集团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及隐患排查；指导集团责任部门单位承办上级部门交办和相关单位转办的信访事项，关注跟踪办理过程、开展监督指导；牵头负责集团疫情防控与应急值守等工作；负责行政接待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数字化管理和管控；牵头做好社会责任示范企业申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指导集团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并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9、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集团工会）

党群工作部负责集团党建管理与党员管理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工作；做好党建制度建设与落实，制定和完善党的各级组织的组织制度、党员管理制度、会议制度、理论学习制度等；负责政治思想学习与党建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党委“第一议题”制度，指导检查各直属党组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集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学习，指导直属党组织进行理论学习；负责统战与意识形态工作，牵头统筹集团统战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知联会、侨联等统战相关工作；牵头统筹集团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制度；负责党建考核工作，制定完善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负责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牵头集团宣传与舆情工作；负责工会群团管理工作，指导团组织建设工作；负责人民武装工作和双拥共建工作；负责老干部管理、出境管理；作为集团机关党委日常工作机构，做好机关党委日常工作，并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纪委和监察办

纪委和监察办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牵头集团大监督体系建设，整合各职能部门的监督力量，健全完善集团监督工作体系；负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挥“监督的再监督”工作职能，强化各部门职能监督主责；负责集团纪检业务范围内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受理和审查调查工作；负责执纪调查与问题处置，配合上级纪委及其它执法机关开展相关违纪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协助集团党委对各直属党组织开展内部巡察工作，做好内部巡察意见反馈和问题整改跟踪落实；负责加强集团纪律作风建设，持续做好集团正风肃纪工作；负责宣传教育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并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1、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集团战略发展目标，拟定集团的人力资源规划；负责集团总部的岗位设置、任职资格和人员编制的规划、调整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做好各自组织机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人才引进、招聘和人员配置工作，并根据人力资源授权，指导下属单位做好人员招聘和录用工作；统筹集团内部基层人员的调配工作；负责集团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集团干部管理和培养工作，组织干部选拔

工作；负责干部民主评议、考察、转正、任免发文工作；负责集团总部部门的绩效管理，组织集团总部部门、总部员工年度考核指标的制定和考核，监督并指导下属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总部员工的日常薪酬福利管理，对下属单位进行工资总额管理；负责劳动关系与人员档案、信息管理；牵头外派人员管理；统筹配合做好部门绩效考核、党建考核、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相关工作并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的有效运作提供全面的支持及服务保障；负责规范集团董事会的议事规程，根据董事会议事规程，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完善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相关的管理制度；整理、传递与集团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经营管理信息，为董事审议提供意见或建议；对董事会会议材料的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做好董事会会议的筹备、通知和召开等有关工作；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起草、拟订董事会决议，组织董事会决议的联签工作；负责董事会会议材料及相关会议文件等档案的保管及归档工作；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做好反馈；协助董事会秘书联络各董事，组织做好相关工作进度及成效的汇报工作，听取董事们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按董事会要求，指导、服务各工作或专门委员会履行好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能，并对其进行考核；受集团委托，会同集团相关部门，对集团重大战略发展、重大经营事项、组织架构优化等进行调研和研究；并牵头企业法人治理相关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牵头集团战略规划与主责主业研究，制定主责主业清单及非主业出清指导性意见方案等；开展重大战略发展、重大经营事项、混合所有制改革、组织架构优化、重要商业运营模式研究；牵头集团国企改革工作，统筹调度有关工作事项；负责供应链金融统筹研究，承担供应链金融、建筑产业互联网投资建设的前期统筹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3、投资和资本运营管理部（集团招商办）

投资和资本运营管理部与集团招商办合署办公，负责集团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资本运作管理，经营管理工作；集团招商引资工作及管理，集团持股上市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负责集团权益管理，根据集团要求行使股东权利；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的工商登记工作，负责集团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负责集团对外投标业务管理；并且是集团战略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及集团母基金投委会（集团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4、财务资金管理部

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集团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根据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牵头组织年度预算方案的编制、审核、汇总、协调和平衡等工作；负责财务核算监督，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相关制度；并进行集团本部和有关单位的会计核算、资金收支等工作，监督检查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融资管理，制定合理的融资方案和融资规模；负责集团资金系统的结算、清算业务，资金系统的代理支付，资金系统的归集、下拨工作；负责集团对下属公司的资金拆借、资金调拨，集团本部自营项目还本付息及集团相关财务费用的支出；负责集团税务管理，按照税法规定开展税收政策研究、税务筹划和税务指导，依法合理纳税；负责财务分析与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和完善集团管理报表、财务分析体系，并监督实施；牵头做好集团及各所属公司信用评级维护和管理；负责财务咨询与监督工作，参与集团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重大项目谈判，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务事宜，为领导经营决策提供参考；牵头集团层面经营业绩目标及集团领导业绩考核；并作为集团预算管理委员会、资金风控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牵头集团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牵头搭建集团风控合规管理体系；负责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制度及标准制定、体系运行、合规检查等工作；负责法律专业技术支持工作，参与集团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重大项目前期调研，对项目的风险性、可行性提出法律意见，配合业务谈判，负责处理项目开发、运营过程中的法律事务；做好项目实施后的后期监督；为集团各部门、各单位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法律培训等法律技术支持；负责法律文书审核、管理工作，牵头做好集团法律文书审核、管

理工作，并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合同，对出现履行异常的合同提出专业处理意见，定期形成合同履行异常风险提示报告；负责诉讼管理，统筹负责集团各类涉诉案件管理工作，编制年度诉讼计划，定期跟踪各类案件情况，形成诉讼分析报告；根据集团法律人员分级垂直管理相关制度，对法务条线人员进行统筹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集团年度审计计划的制定与执行、开展财务审计、开展工程审计；负责对集团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审计监督，及时下发审计提示函提示发现的风险；配合政府部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包括资料的提供、报送，问题、意见的回复反馈等；负责审计整改工作；负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法律、审计对口专业中介机构管理工作；负责风控合规、法务、审计范围内制度制定、修订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安全与企业管理部（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与企业管理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参与集团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集团相关部门和各直属单位、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负责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落实监督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及工程投资控制管理；负责集团工程项目管理，指导下属公司做好工程报建，监督、指导下属公司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并协调与政府职能部门对接；负责技术管理，按工程项目阶段要求，对设计成果、设计变更及技术复杂的施工工艺，按技术难度进行技术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负责集团招标委员会日常联络事宜，受理招标审批申请和备案登记等事项；组织审核集团管控招标采购事项、文件及其招标控制价；牵头集团中介服务机构库的搭建与考核；作为集团安全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总体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包含“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党工纪及其他”三大类别，21个管理领域的制度体系，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准确提供发行人的

管理及财务信息，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法人治理结构类

分为组织职能及制度管理、决策议事、子公司管控 3 个管理领域，包含发行人各项会议工作规程、直属管理公司管控权责清单等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及细则。

（1）组织职能及制度管理。发行人建立《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通过完善制度机制保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建立《专职董事管理办法》《兼职董事管理办法》，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2）决策议事制度。发行人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会议工作规则》《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完善各项工作流程，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从而保障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

（3）子公司管控。发行人建立《直属管理公司管控权责清单》《直属管理公司董事会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管理策略；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规范运行机制，完善议事规则及管理体制，依法落实职责并要求及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

2、日常管理经营类

分为战略管理、投资管理、综合管理、人事管理、考核管理、财务资金管理、资产和产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审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风控合规管理、信息化管理 14 个管理领域。

（1）投资管理。发行人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已经形成完整、成熟的对外投资管控体系。围绕项目评审全过程管理，已形成层次清晰、相互衔接的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管理办法》等），明确对外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程序、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监督与检查等事项。

（2）财务资金管理。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财务、预算和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内部银行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对发行人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融资管理、预算管理、担保管理等重要财务类工作起到了规范作用。

（3）人事管理。为匹配发行人市场化转型需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发行人瞄准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对标先进企业，对人力管控、组织架构、干部选拔、员工管理、岗位职级、薪酬、绩效考核、人才发展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梳理和改革，初步搭建起市场化导向的人力资源体制机制。先后出台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岗位职级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优化体制机制建设，细化工作流程，全面建立市场化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发行人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4）资产和产权管理。为规范国有产权管理，发行人围绕国有资产和国有产权管理制定了《国有产权管理办法》《持股上市公司管理细则》《实物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产权清晰、权责明确、降低产权交易风险。

（5）安全生产、工程项目及招标采购。发行人制定了《集团总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管理保障体系》《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安全生产、工程项目及招标采购各方面进行规范。此外，为持续优化安全生产监督考核体系，针对下属各公司下发《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清单》。

（6）审计、法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加强监督管理，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7）风控合规管理。为强化风控合规管理责任，防控经营风险，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参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制定《风控合规管

理制度》。

（8）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党工纪及其他类

（1）党务、工会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党建指引，推动各项工作深入、有序开展，发行人制定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管理办法》《舆情处置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并制定了《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职工救助慰问办法》等制度，加强了工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2）纪检管理。发行人全面推进依法依规经营，廉洁从业，提升监督效能，制定《员工失职失责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综合监督体系实施方案》等制度。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上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李蔚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6 至今	是	否	否
于延涛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4.07 至今	是	否	否
王健根	外部董事	2022.08 至今	是	否	否
丁唯颖	外部董事	2022.08 至今	是	否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高玉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08.28 至今（党委委员） 2019.12.31 至今（副总经理）	是	否	否
冷严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市监委驻城投集团监察专员	2022.01 至今	是	否	否
曹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9.28 至今	是	否	否
林松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9.28 至今	是	否	否
殷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9.28 至今	是	否	否

发行人外部董事为国资委委派人员，有青岛市国资委的正式任命文件，且未在城投集团领取薪酬，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除此之外，无其它公务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4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 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丁唯颖、王健根，其中丁唯颖为主任委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等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李蔚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澳柯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于延涛先生，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曾任青岛市城阳区政府党组成员、青岛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主任；青岛市市南区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王健根，男，1967 年 6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岛市经委计划调度处副处长，青岛市经贸委经济运行局监测分析处处长、行业管理处处长，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局规划发展处处长，青岛市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区域合作处处长，青岛市商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丁唯颖，女，1969 年 2 月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副部长，青岛华通集团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于延涛先生，参见“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高玉贞先生，1973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先后在青岛财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冷严冰女士，1974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先后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青岛市市北区委、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街道工作，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市监委驻城投集团监察专员，

曹勇先生，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岛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总经理；青岛高速公路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

经理。

林松涛先生，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岛海发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殷淙先生，1974 年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投资部部长；伟东集团副总裁；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和“城市综合运营商”战略定位，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确定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三大主业，“十四五”期间，突出主业、聚焦实业、锚定新质生产力，组建 13 家直属管理公司，形成了以智能制造、新能源、高速公路、资本运作及投资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发挥重大战略产业投资的“强引擎”作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充分发挥资本运作的综合优势，通过链条式、集群式招商，瞄准关键“链主”企业，按照“投资一家链主企业，培育一支产业基金，建设一个专业园区，聚集一个产业集群”的产投融合思路，为落地企业提供“资本、产业、政策、管理”全面赋能。有力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助力青岛打造现代产业先行城市。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2,385.74	0.23	28,660.76	0.61	56,032.14	1.27	120,424.21	2.99
实业业务	878,376.37	83.32	3,735,304.69	79.51	3,400,290.50	76.93	3,086,940.08	76.63
新能源业务	53,739.06	5.10	234,740.83	5.00	225,978.17	5.11	213,676.71	5.30
高速公路业务	46,312.59	4.39	321,841.79	6.85	322,091.53	7.29	276,949.91	6.88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45,817.02	4.35	240,450.79	5.12	266,776.50	6.04	243,847.41	6.05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12,131.16	1.15	76,743.03	1.63	50,142.54	1.13	5,098.26	0.13
其他业务	6,520.37	0.62	11,378.59	0.24	56,872.46	1.29	29,982.40	0.7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45,282.31	99.15	4,649,120.48	98.97	4,378,183.85	99.05	3,976,918.99	98.7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8,982.91	0.85	48,492.21	1.03	41,995.67	0.95	51,392.84	1.28
营业收入合计	1,054,265.22	100	4,697,612.69	100	4,420,179.52	100	4,028,311.83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2,361.92	0.28	16,967.59	0.47	49,837.18	1.45	35,277.69	1.07
实业业务	729,133.37	86.17	3,042,670.09	83.64	2,834,945.94	82.35	2,833,407.69	86.18
新能源业务	29,825.98	3.53	116,337.42	3.20	107,294.53	3.12	95,368.67	2.90
高速公路业务	31,885.50	3.77	245,309.04	6.74	213,186.01	6.19	170,291.93	5.18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34,592.67	4.09	128,749.79	3.54	143,064.93	4.16	92,169.93	2.80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11,744.44	1.39	60,278.88	1.66	45,135.53	1.31	3,749.94	0.11
其他业务	3,311.41	0.39	6,568.75	0.18	32,719.05	0.95	20,196.04	0.6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842,855.29	99.61	3,616,881.56	99.43	3,426,183.17	99.52	3,250,461.89	98.87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3,262.83	0.39	20,759.02	0.57	16,375.99	0.48	37,194.32	1.13
营业成本合计	846,118.12	100	3,637,640.59	100	3,442,559.16	100	3,287,656.21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23.82	0.01	11,693.17	1.10	6,194.96	0.63	85,146.52	11.50
实业业务	149,243.00	71.70	692,634.60	65.34	565,344.56	57.83	253,532.39	34.23
新能源业务	23,913.08	11.49	118,403.41	11.17	118,683.64	12.14	118,308.04	15.97
高速公路业务	14,427.09	6.93	76,532.75	7.22	108,905.52	11.14	106,657.98	14.40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11,224.35	5.39	111,701.00	10.54	123,711.57	12.65	151,677.48	20.48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386.72	0.19	16,464.15	1.55	5,007.01	0.51	1,348.32	0.18
其他业务	3,208.96	1.54	4,809.84	0.45	24,153.41	2.47	9,786.36	1.32
主营业务小计	202,427.02	97.25	1,032,238.92	97.38	952,000.68	97.38	726,457.10	98.08
其他业务小计	5,720.08	2.75	27,733.19	2.62	25,619.68	2.62	14,198.52	1.92
合计	208,147.10	100	1,059,972.10	100	977,620.36	100	740,655.62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城市更新业务	1.00	40.80	11.06	71.01
实业业务	16.99	18.54	16.63	8.21
新能源业务	44.50	50.44	52.52	55.37
高速公路业务	31.15	23.78	33.81	38.51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24.50	46.45	46.37	62.20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3.19	21.45	9.99	26.45
其他业务	49.21	42.27	42.47	32.64
主营业务小计	19.37	22.20	21.74	18.27
其他业务小计	63.68	57.19	61.01	27.63
综合毛利率	19.74	22.56	22.12	18.39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6,918.99 万元、4,378,183.85 万元、4,649,120.48 万元和 1,045,282.31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01,264.86 万元，主要是实业业务收入有所增长所致；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70,936.63 万元，主要是实业业务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从业务划分来看，实业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高速公路业务、新能源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63%、76.93%、79.51%和 83.32%；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6.04%、5.12%和 4.35%；新能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0%、5.11%、5.00%和 5.10%；高速公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7.29%、6.85%和 4.39%。

从业务构成角度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在不同的业务间有一定的波动性。

实业业务收入由智能制造业务和贸易业务构成。智能制造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双星集团运营，业务以橡胶轮胎和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为主。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46,137.15 万元、2,660,861.42 万元、2,826,095.02 万元以及 719,12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76%、60.20%、60.16%和 68.21%。发行人贸易业务紧扣发行人战略规划，围绕主责主业和核心客户，提供境内外供应链服务。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0,802.93 万元、739,429.08 万元、909,209.67 万元以及 159,24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7%、16.73%、19.35%和 15.10%。

新能源发电业务随着电站并网数量的增加收入不断增长，2024 年已经实现收入 234,740.83 万元，同比增加 3.88%；2023 年已经实现收入 225,978.17 万元，同比增加 5.76%；2022 年已经实现收入 213,676.71 万元，同比增加 16.88%。

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基金投资及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发行人战略规划调整，发行人深化产融结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速服务新质生产力。传统的金融服务业务逐步控制规模，重点转向内部供应链金融，基金、股权等产业投资方向，形成“投资拉动产业、产业形成生态”的闭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3,847.41 万元、266,776.50 万元、240,450.79 万元以及 45,817.0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收入保持波动增长趋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76,949.91 万元、322,091.53 万元、321,841.79 万元和 46,312.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8%、7.29%、6.85%和 4.39%。

发行人城市更新业务主要包含城市片区改造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主要在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开展，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城市更新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424.21 万元、56,032.14 万元、28,660.76 万元和 2,385.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9%、1.27%、0.61%和 0.23%，整体占比不高。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82.40 万元、56,872.46 万元、11,378.59 万元和 6,520.3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体现房屋出租租金收入、工程施工收入、教育收入等，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中的工程施工收入系发行人市场化的工程承包业务，不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营业成本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50,461.89 万元、3,426,183.17 万元、3,616,881.56 万元和 842,855.29 万元。

从业务划分来看，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实业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高速公路业务、新能源业务成本构成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成本。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业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6.18%、82.35%、83.64%和 86.17%。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80%、4.16%、3.54%和 4.09%；新能源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90%、3.12%、3.20%和 3.53%；高速公路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18%、6.19%、6.74%和 3.77%。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196.04 万元、32,719.05 万元、6,568.75 万元和 3,311.41 万元，其构成主要为教育、工程施工成本、各种税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和占比皆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相应波动，未发生重大的异常变动。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40,655.62 万元、

977,620.36 万元、1,059,972.10 万元和 208,147.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39%、22.12%、22.56%和 19.74%。

从业务划分来看，影响发行人毛利和毛利率的业务主要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实业业务和新能源业务。2023 年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实业业务、新能源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23,711.57 万元、565,344.56 万元和 118,683.64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12.65%、57.83%和 12.14%，2024 年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实业业务、新能源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11,701.00 万元、692,634.60 万元和 118,403.41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10.54%、65.34%和 11.17%，上述业务板块贡献发行人绝大部分毛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实业业务板块毛利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智能制造业务通过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和价格管理，高值化产品逐渐取得市场认可，销量提升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198.52 万元、25,619.68 万元、27,733.19 万元和 5,720.08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3%、61.01%、57.19%和 63.68%。租金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一些相应的税金及房屋折旧费用，金额较小，因此毛利率比较高，但因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小，该部分毛利率对整体毛利率不构成主要影响因素。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城市更新业务

发行人 2008 年成立之初，主要承担了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工作，自 2014 年发行人全面启动市场化改革及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成为青岛市直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期间，发行人以“城市综合运营商”为战略定位，以“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双轮驱动，以“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为企业使命，围绕国计民生参与城市更新建设，致力于城市功能拓展和功能完善。

发行人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城市更新业务，业务开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经营合法、合规。

1.1 城市片区改造业务

发行人城市更新业务以低效片区改造为核心，推动重大城市片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做大做强业务规模，成为产业落地和资源承载的重要载体。发行人紧密匹配政

府战略，发挥城市更新建设“主力军”作用，根据青岛市低效片区改造和市内企业搬迁计划，以“策划引导规划、规划指导建设、建设匹配运营、运营提升价值”的开发理念，确立了“以现金流管理”为核心，“市场化成本管控”为基础的城市更新片区开发模式。围绕片区开发基建配套、公服配套、地产开发、产业运营四项核心内容，开展全周期动态投资管理。

发行人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始自 2008 年，主要为欢乐滨海城区域以及红岛区域。欢乐滨海城地块于 2010 年启动现已完成土地开发，红岛地块于 2009 年启动相关土地整理工作。目前，发行人在建的城市片区改造项目主要为青钢项目，拟建项目主要为流亭项目。

（1）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资质情况

此为发行人早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土地整理与开发”，具备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资质。

（2）项目情况

1) 欢乐滨海城项目

欢乐滨海城一级土地整理项目于 2010 年动工，并于 2021 年完工。项目位于胶州湾高速公路西侧，南至青岛航务二公司后勤基地，北至李村河口，西临胶州湾。欢乐滨海城一级土地整理项目于 2010 年动工，并于 2021 年全部完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原为胜通置业公司所持有，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编号为 201051524、201051533 等六个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若干土地扶持政策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以及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四方欢乐滨海城项目土地前期运作主体问题办理意见的报告》，青岛市土地储备中心拟逐步收回该片土地的使用权并进行“招拍挂”，发行人被指定为欢乐滨海城项目的前期运作公司，作为项目主体代政府财政垫付土地补偿费，并从子公司胜通置业公司分批次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补偿价格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评估价格执行，其中工业用地按照评估价格的 90%、仓储物流用地按照评估价格的 70% 执行，工业和仓储的占比为 92：8，由发行人在征地时先垫付全部土地补偿费的 50%。发行人子公司城投置地公司负责土地一级的开发整理，并核算相关土地整理收益。

盈利模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全部完成欢乐滨海城 2,926.53 亩土地的开发，已取得搬迁补偿费、土地平整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资金 64.58 亿元，项目清算前无法确定整个项目的土地整理收入金额，因此需待欢乐滨海城区域 2,926.53 亩土地全部“招拍挂”资金回笼到位后，按照财综【2016】4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合法、合规核算相关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收入，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不与土地出让金相挂钩。

相关合同及协议：不涉及。

会计处理方式：

（1）资产负债表：发行人垫付前期土地开发费用时，记为“其他应收款-市财政局”，获得政府返还资金时冲减“其他应收款-市财政局”。

（2）利润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

（3）现金流量表：发行人垫付前期土地开发费用时，计入现金流量表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获得政府返还资金时，计入现金流量表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确认方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城投置地公司核算相关土地整理收入及成本。

结算方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该业务回款情况如下：

表：欢乐滨海城项目历年取得搬迁补偿费、土地平整费、基础设施配套费情况表

单位：亿元

时间	金额
2010 年	4.86
2011 年	7.30
2012 年	4.89
2013 年	12.36
2014 年	1.91
2016 年	1.33
2018 年	1.02
2019 年	2.83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28.03
2023 年	0.05
2024 年	-
2025 年 1-3 月	-
合计	64.58

表：欢乐滨海城土地项目批复情况表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欢乐滨海城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	土地扶持政策的意见	青岛市人民政府	青政发【2008】40 号	2008-8-14
	土地前期运作问题办理意见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土资房发【2009】342 号	2009-6-5
	规划批复	青岛市人民政府	青政函字【2010】75 号	2010-12-1
	立项批复	青岛市发改委	青发改投资核【2011】54 号	2011-10-8
	环评批复	青岛市环保局	青环评字【2011】146 号	2011-10-29
	土地使用证明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11]52 号	2011-3-22

2) 红岛片区项目

红岛片区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位于青岛市红岛经济新区，新区范围包括青岛高新区、青岛出口加工区及城阳区红岛街道、河套街道，占地约 160 平方公里。发行人于 2009 年启动相关土地整理工作，并于 2015 年已完成授权范围内的一级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该项目所在区域是青岛市启动新一轮城市建设的重要区域，是市委、市政府实施“三城联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已先期启动开发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上，整合空间资源、保护胶州湾底生态岸线，有机间隔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发展组团，引导城市空间有序拓展，形成青岛市北部的蓝色家园。

相关合同及协议：红岛区域土地开发项目自 2009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与青岛名城阳区政府签订《红岛区域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了青岛城投红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集团控股 80%，负责对红岛街道辖区 28.7 平方公里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2013 年 1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了《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授权协议》，青岛城投红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红岛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并承接上述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盈利模式：按照财综〔2016〕4 号规定，发行人对于红岛区域的开发，后续由原先的一级土地整理模式更改为代建模式，代建管理费约为总投资的 8%。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由发行人垫付，发行人按工程进度及市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的 8%确认收入。

建设进度：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红岛区域项目已完成沟角、宁家、晓阳、萧家社区 2,646 处民房拆迁、169 处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沟角安置区建设以及沟角、宁家社区失地农民养老补助；完成 2,546 亩土地农转用征收、购买 3,921 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完成片区控规及各项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新建和翻建道路 21 条，总长度 24.6 公里。目前此块土地出让 1,121 亩。

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垫付前期土地开发费用时，记为“其他应收款-高新区财政局”，获得政府返还资金时冲减“其他应收款-高新区财政局”。

回款情况：2022 年 7 月收到道路移交投资款 1,999.27 万元，2022 年 8 月-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该项目无回款。

表：红岛土地项目批复情况表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红岛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红岛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的函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发改投资函【2009】143 号	2009-12-31
	关于就红岛华强项目以南区域羊毛滩地块相关事宜予以支持的复函	青岛市规划局	青规综函字【2010】202 号	2010-07-22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红岛区域土地储备整理有关问题办理意见的报告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土资房发【2010】702 号	2010-11-04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红岛区域旧村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青环评函【2010】201 号	2010-12-15

3) 青钢项目

青岛钢厂始建于 1958 年，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属城市钢铁厂，为消除青岛中心城区最大的污染源，加快娄山片区转型，落实新旧动能转换相关要求，青岛市正式启动青钢搬迁项目。项目位于李沧区瑞金路以南、遵义路以北、贵阳路以东、重庆中路以西围合区域，占地面积约 2,439 亩，其中青钢主厂区约 1,640 亩。

根据青岛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支持青钢集团搬迁重组，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 110 亿元青岛海丝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设

立 60.06 亿元青岛青钢新动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决了原青钢集团职工安置、债务清偿及信访诉讼等历史遗留问题、于 2017 年发行人托管青钢项目。青钢搬迁基金的还款来源为青钢片区六宗土地的开发建设，因铁路分割占用及规划调整等原因，目前仅主厂区（占地约 1,640 亩）具备开发建设条件。2022 年根据青岛市政府工作部署，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统一规划建设青钢主厂区所在整街坊区域。

2022 年 11 月，《李沧区楼山河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批复，规划总开发量约 34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168 万平方米，商业约 142 万平方米，商住比约 47:53。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优质教育资源倍增，控规商业占比调减”的工作部署，发行人从规划落地性、经济性及综合服务性等方面对青钢片区控规方案重新进行论证，按照青钢片区资金平衡的规划原则，结合片区商服功能需求和土地市场去化预期，合理布局商业用地，集约利用公服配套设施，在满足公服配套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升片区土地价值，激发土地开发热度。总开发量约 254.07 万平方米，住宅约 194 万平方米，较批复方案增加 17 万平方米，商业约 40.58 万平方米，较批复方案减少 100.22 万平方米，商住比调整至 18: 82。

相关合同及协议：根据《青岛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批准书》（青土整准字〔2017〕16 号），发行人作为土地开发整理单位。根据《政务专报〔2021〕210 期：青岛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由发行人组织实施配套设施先期实施范围内的 9 条市政配套道路、2 所学校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部分公园绿地等其他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根据《政务专报〔2022〕54 期：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外围土地开发利用有关工作》，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根据《政务专报〔2022〕72 期：刘建军副市长主持召开原青钢主厂区及外围区域和胶州湾科技创新区启动区（碱厂片区）开发建设推进工作专题会议》，发行人承担原青钢主厂区及外围区域开发整理工作。

盈利模式：青钢主厂区和其他区域土地变现收益，按规定扣除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以及土地储备成本后，首先用于支付搬迁基金本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剩余部分全部归属发行人。根据《政务专报〔2021〕210 期：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有关工作》《政务专报〔2022〕54 期：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外围土地开发利用有关工作》及《政务专报〔2022〕72 期：刘建军副市长主持召开原青钢主厂区及外围区域和胶州湾科技创新区

启动区（碱厂片区）开发建设推进工作专题会议》，原青钢主厂区及外围区域内的土地出让收入和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封闭运作。

建设进度：

①优质教育资源引入

为扩增青岛市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青钢片区开发热度和土地价值，青岛城投集团协同市重点低效片区指挥部、市教育局、李沧区政府等单位积极推进将五十八中引入青钢片区并托管两所九年制学校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

于 2024 年 5 月签订《青钢片区北侧九年一贯制学校合作办学协议》，下一步将加大对青钢片区的宣传力度，推进学校方案深化设计。

②市政配套道路

2022 年启动建设四流北路、纵六路、横四路（总长约 3.6 公里），目前已全部完工。2023 年新建 4 条道路包括创业路、横十路、横五路、横四路打通项目（总长约 2.6 公里），目前可实施区域地下市政管线、电力隧道、电力排管、二灰基层已全部完成，正在准备沥青面层施工。

③公园绿化

青钢公园可实施的 A 区已完成全部绿化苗木栽植和门口园路铺装施工，正在进行苗木养护；管理房已完成主体结构、外墙、钢结构和外墙保温施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整理。

④土壤污染修复

青钢老厂区地块 II 号、III 号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共包括 3 个地块，其中，II 号、III-2 号地块均已完成修复，达到开发利用条件，III-1 号地块已完成修复，正在组织效果评估验收。

⑤教育设施

青钢片区九年制学校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小学部完成二次结构及外墙保温施工，安装工程完成 50%；初中部及综合部主体结构封顶，计划 2025 年 6

月完工；幼儿园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室内安装及精装工程完成 60%，室外工程完成 50%，2024 年基本完工，预计 2025 年 7 月交付使用。

⑥土地开发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青钢片区已完成三宗土地出让，总计约 115 亩。2020 年 12 月出让一宗住宅用地（约 65 亩）及一宗商业用地（约 12 亩），总开发量约 18.5 万平方米。2022 年 6 月发行人自行摘得青钢项目 38 亩住宅用地，开发量约 7.5 万平方米。

会计处理方式：①青钢主厂区土地：发行人支付解决青钢历史遗留问题成本时，记“长期股权投资-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科目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支付土地一级整理成本时，记“其他应收款-青岛市财政局”，取得政府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时，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青岛市财政局”，并确认“投资收益”。②青钢整街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发行人垫付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成本时，记“其他应收款-青岛市财政局”，取得政府支付的资金返还时冲减“其他应收款-青岛市财政局”。③青钢外围土地：发行人支付土地一级整理成本时，记“其他应收款-青岛市财政局”，取得政府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时，冲减“其他应收款-青岛市财政局”，并确认“投资收益”。

回款情况：2021 年 7 月青钢首期地块土地出让金返还 14.08 亿，2022 年 10 月青钢二期地块土地出让金返还 6.17 亿。

表：青钢项目批复情况表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青钢项目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31 次常务会议纪要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无	2017 年 1 月 25 日
	青岛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批准书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土整准字（2017）16 号	2017 年 6 月 23 日
	政务专报〔2021〕210 期：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无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政务专报〔2022〕54 期：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外围土地开发利用有关工作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无	2022 年 5 月 24 日
	政务专报〔2022〕72 期：刘建军副市长主持召开原青钢主厂区及外围区域和胶州湾科创新区启动区（碱厂片区）开发建设推进工作专题会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无	2022 年 7 月 6 日

1.2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先后实施了市政道路、市区给排水管网等 50 余项城市基础设施及重点工程建设，是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的主力军，主要承接了环胶州湾高速公路拓宽工程、东西快速路三期工程、海湾大桥青岛端接线工程、海底隧道青岛端接线工程、新疆路改造、重庆路改造等重要工程。发行人为改善和构建青岛市重要交通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目前业务模式主要为代建管理模式和建设运营模式。

业务资质：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具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资质。

1) 业务模式一：代建管理模式

该模式为政府部门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发行人作为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签订委托管理类的代建合同，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并承担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等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单位。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发行人根据国家规定按照项目实际总投资的一定比例取得代建费收入，并不承担此类项目的投融资职能。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由财政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目前，发行人代建管理项目主要包括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项目、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项目。

①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已于 2019 年 2 月与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代建合同《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代建）一标段》，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59% 的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项目指挥部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各服务单位。该项目路段西起女姑口大桥，东至青银高速，全长约 9.8 公里，总投资 73.70 亿元，其中发行人负责代建的路段西起女姑口大桥，东至重庆路以西约 200 米，全长约 5 公里，计划总投资 26.36 亿元，合同暂定管理费 0.16 亿元，项目工期 18 个月，2020 年实施主线桥梁、道路管线等主体工程，2021 年实施全线景观环境、照明、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2022 年工程全部完工。

②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已于 2021 年 10 月与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

代建合同《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代建）》，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54% 的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青岛市住建局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交处，北至仙山路与安顺路相接，共分为 3 段，实施总长度约 8.079 公里。该项目是贯穿市北、李沧、城阳三区的南北向大动脉，是完善青岛主干交通网、分担市区南北向交通压力的重要干线。项目概算投资 331,676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管线（含综合管廊）、河道、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主线完工通车，2024 年 3 月绿化基本完工，受周边地铁建设时序及临近铁路影响，太原路-四流中支路段工程尚未完工。

③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与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代建合同《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代建）》，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46% 的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青岛市住建局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位于海尔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张村河以北、株洲路以南。主线西接跨海大桥高架路一期预留段，向东以立交形式与青银高速衔接，实施西向北、北向西以及西向南匝道。深圳路以西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47 米，深圳路以东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42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景观、照明等工程。计划总投资约 17.13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9.77 亿元，土地及拆迁补偿 5.999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0.82 亿元，预备费 0.53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高架主线、地面辅路、地下管线均已施工完成，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实现通车。

④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与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代建合同《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代建）》，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67% 的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青岛市住建局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工程南起银川路，北接开平路，属于贯通市北、崂山两区的城市主干路，承担了重要的周边交通集散功能，全长约 4 公里，已全线贯通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项目将进一步弥补骨架路网空缺、完善区域骨干路网，提高整体路网运行效率，推动城市

品质提质升级。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实现通车，并于 2023 年年底工程全部完工。

2) 业务模式二：建设运营

官路水库项目位于胶州市和潍坊高密市交界，墨水河入南胶莱河口上游 1 公里处，主要保障青岛市市内三区、西海岸、城阳区、即墨区、崂山区、胶州市和潍坊高密市用水需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库围坝、入库泵站、青岛出库泵站、高密出库泵站、泄水洞、墨水河及顺溪河改道、引黄济青连接暗渠等工程。官路水库死水位 9.70m、死库容 1,872 万 m^3 ，正常蓄水位 28.80m、兴利库容 1.92 亿 m^3 ，总库容 2.11 亿 m^3 。项目资本金通过统筹财政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解决，除资本金以外的项目资金通过增发国债、银行贷款等方式保障；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914,500.00 万元，项目前期手续完成，启动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近期调蓄黄水东调工程水量和当地雨洪水资源，以及利用引黄济青干渠输送的山东省统筹调配的客水；远期在雨洪水和黄水东调水量基础上，新增调蓄山东省统筹调配的南水北调等各种客水，满足青岛供水需求。

盈利模式：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水价和水量。

收入确认方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官路水库项目尚未开始运营产生收入。投入运营后计划按照收取的水费确认收入。

会计处理方式：

(1) 资产负债表：发行人根据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并确定的工程产值金额，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进度，支付工程款时，按支付的款项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项目工程完工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2) 利润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官路水库项目尚未开始运营产生收入。

(3) 现金流量表：发行人支付建设公司工程款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业务资质的来源：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发行人成立官路水库项目公司（即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官路水库建设期间的融资、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

表：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额	回款期间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	立项	土地	环评	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	2021-2022	33.16	12.53	非收费公路，不涉及回款	发行人不负责资本金的筹集和投入		青发改投资审（2021）81 号	地 字 第 370200202200005 号、地字第 370200202101003 号	青环审（2022）3 号	0.70	1.00	1.00	是
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	2022-2023	21.94	8.84				青发改投资审（2022）49 号	/	青环崂审（2022）32 号	0.25	1.00	1.00	是
官路水库	2022-2025	91.45	59.36	2026-2076	29.68%	29.15	鲁发改项审（2022）453 号	用 字 第 3700002022000031 号	/	9.01	2	-	是
环胶州湾高速公路（市区段）拓宽改造工程	2008-2018	34.00	30.04	非收费公路，不涉及回款	20.00%	8.31	青发改投资（2009）159 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09）17 号	青环评字（2007）20 号	0.33	-	-	否
东西快速路三期工程	2010-2016	33.50	23.85		20.00%	6.70	青发改投资（2006）296 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函字）（2006）13 号	青环评字（2006）104 号	-	-	-	否
青岛海湾大桥（北桥位）青岛端接线工程	2009-2019	48.58	44.01		32.36%	15.72	青发改投资（2006）298 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函字）（2006）14 号	青环评函（2009）179 号	0.17	-	-	否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额	回款期间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	立项	土地	环评	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海底隧道青岛端接线工程	2007-2016	37.60	14.71		19.95%	7.50	青发改投资（2006）295 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07）77 号	青环评字（2007）20 号	-	-	-	否

注 1：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发行人仅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财政将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不在发行人账面体现资产，故项目投资额及投资计划并非为发行人投资额和投资计划。

注 2：东西快速路三期工程、青岛海湾大桥（北桥位）青岛端接线工程、海底隧道青岛端接线工程项目已完工，目前正在推进竣工结算审计。

3)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完工项目

①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已签署代建合同《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代建）一标段》，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59%的代建管理费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项目指挥部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公司负责代建的路段西起女姑口大桥，东至青银高速，全长约 9.8 公里，总投资 73.70 亿元，其中发行人负责代建的路段西起女姑口大桥，东至重庆路以西约 200 米，全长约 5 公里，计划总投资 27.33 亿元，合同管理费 0.16 亿元，项目工期 18 个月，2020 年实施主线桥梁、道路管线等主体工程，2021 年实施全线景观环境、照明、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2022 年工程全部完工。

②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已签署代建合同《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代建）》，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67%的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青岛市住建局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工程南起银川路，北接开平路，属于贯通市北、崂山两区的城市主干路，承担了重要的周边交通集散功能，全长约 4 公里，已全线贯通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项目将进一步弥补骨架路网空缺、完善区域骨干路网，提高整体路网运行效率，推动城市品质提质升级。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实现通车，2023 年年底工程全部完工。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投资建设管理，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和金融机构融资取得，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政府及其部门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

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2、实业业务

发行人实业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制造业务和贸易业务。

2.1 智能制造业务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智能制造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橡胶轮胎产业	712,706.45	99.11	2,797,989.47	99.01	2,636,001.23	99.07	2,214,231.85	98.58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	6,423.36	0.89	28,105.55	0.99	24,860.18	0.93	31,905.30	1.42
智能制造业务收入合计	719,129.80	100	2,826,095.02	100.00	2,660,861.41	100.00	2,246,137.15	100.00
橡胶轮胎产业	570,329.84	98.82	2,128,391.78	98.49	2,089,941.93	98.69	1,994,919.13	98.55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	6,810.93	1.18	32,542.03	1.51	27,839.05	1.31	29,353.95	1.45
智能制造业务成本合计	577,140.76	100.00	2,160,933.81	100.00	2,117,780.98	100.00	2,024,273.08	100.00
橡胶轮胎产业	142,376.62	100.27	669,723.73	100.69	546,059.30	100.55	219,312.72	98.85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	-387.57	-0.27	-4,562.52	-0.69	-2,978.87	-0.55	2,551.35	1.15
智能制造业务毛利合计	141,989.04	100.00	665,161.21	100.00	543,080.43	100.00	221,864.07	100.00

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自 2020 年无偿划入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以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产业协同，助力双星集团开启“三次创业、创世界一流企业”新征程，打造生态化、高新化、当地化、数智化和具有社会责任的世界一流企业。推动双星集团销售、采购和金融服务等方面在发行人内部各板块间的紧密合作，如双星集团与大型车企在轮胎业务的协同、双星集团大宗原材料采购与产业互联网集采业务的协同、双星集团与城金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业务协同、双星集团与新能源集团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业务协同等。

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以橡胶轮胎和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为两大主业，拥有锦湖轮胎、青岛双星两个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轮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和环保新材料等。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进入“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前 400 名，排名比 2023 年前进 26 位；跨国指数位列“中国跨国企业 100 强”第 3 位。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收

入分别为 2,246,137.15 万元、2,660,861.41 万元、2,826,095.02 万元和 719,129.80 万元。

（1）盈利模式

橡胶轮胎板块采用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需要签订销售订单，确定年度生产及采购数量区间，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并约定仓储及物流安排。采购方面，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复合胶、钢帘线和炭黑。每年年初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长期供货合同，价格通常为市场价。结算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对于天然胶、合成复合胶等物资主要是现汇方式付款，钢帘线、炭黑以及其他辅材，一般采用账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销售结算方面，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和银承方式，零散小客户主要采用电汇预收款销售方式，境内的大客户及长期合作客户一般采取账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平均账期在 2 个月左右。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板块形成了以项目为核心的漏斗经营模式，通过建设满足各板块需要的漏斗体系，一是实现信息转化成可以获取的订单，二是在确定订单前倒逼出可以达到盈利目标的项目方案。实施内部结算机制+最优经营单元，市场化运作，内部结算，自负盈亏。通过三大能力和三大平台建设，强化主力机型和装备的定制生产，提升市场开拓和外部订单获取能力，创装备行业的“富士康”。理顺全流程利润倒逼盈利模型，对达成利润的条件进行全面论证和培训，以利润倒逼项目交付和签单进度，并倒逼可变费用持续优化，立项推进，月初事先算赢，过程按锁定可变费用降本措施到位。

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板块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方式，借助国家“双碳”战略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机会，打造董家口“四位一体”绿色生态新材料示范工厂样板，以 5D 超级标准为全球贡献废旧轮胎绿色处理的方案。通过两高两低一示范体系搭建，实现公司化盈利。坚持“高值化”产品研发，尽快技术升级以满足米其林等世界顶尖企业的炭黑需要，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聚焦 RCOS 远程运维，建成 RCOS 全国远程运维中心，建立用户指挥、数据驱动、软件运行的智能生态系统，实现工艺/质量/安全/环保/效率等参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成为行业智能化工厂的典范。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橡胶轮胎板块，供应商方面，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补强材料和骨架材料，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联益联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等。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长约供货合同，确认定价规则，每月/季度出具具体执行价格；结算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对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主要是以现汇方式付款，补强材料、骨架材料及其他辅材，主要是以账期、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客户方面，双星轮胎在配套市场初步实现 TBR 前十大主机厂 A 点配套合作及 PCR 吉利、奇瑞、比亚迪等车厂的配套。替换市场实现新瑞立、高山救援、青岛金铭汇等大服务商的合作以及阿里、京东、途虎、苏宁、汇通达五大消费互联网企业深度融合合作。海外市场先后获得普利司通、横滨等国际大品牌订单。锦湖轮胎（073240）是韩国上市公司，在全球拥有 5 大设计中心和 8 个生产基地，全球已配套车系为欧系、美系、韩系、日系和中系，是宝马、奔驰、大众、奥迪、现代等主流车厂的供货商之一，也是给顶级新能源汽车公司实现配套的轮胎企业。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板块，供应商方面，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全钢废胎、半钢废胎、废胎胶粒，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社会化回收供应商、直采渠道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每周根据市场情况出具具体执行价格；客户方面，高品质产品广泛应用于轮胎、橡胶制品、塑料、建材等 23 类行业，在炭黑高值化渠道方面实现与贵州轮胎的合作，海外市场与全球第五住友橡胶的合作，斩获小批订单，同时与全球知名轮胎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3）产销区域

双星集团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①生产区域

双星轮胎共有 3 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青岛董家口、柬埔寨、十堰。

锦湖轮胎共有 8 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韩国（3 个）、中国（3 个）、越南（1

个）和美国（1 个）。

②销售区域

双星轮胎国内实现核心城市的网络全覆盖，国外销售覆盖全球 180 个国家和地区。锦湖轮胎作为全球知名品牌，向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的同时，在全球设立了 13 个销售法人公司和 11 个海外分公司/事务所。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板块共有海琅智能装备、星华智能、海琅精工、环境装备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位于青岛董家口、青岛高新区、青岛董家口及河南漯河，拥有 4 个加工基地和 1 个研发中心，产品在聚焦国内市场占有率销售全国各地的同时，还远销韩国、越南、柬埔寨等地区。

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共有 3 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青岛董家口、湖北十堰、河南汝南。销售区域实现国内核心城市的网络全覆盖，并与日本、德国、法国等国家和地区建立需求对接。

（4）关键技术工艺

①双星股份：双星凭借其持续的科研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在低滚阻轮胎、防爆轮胎、新能源轮胎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以“稀土金”系列轮胎为代表的卡客车轮胎，实现“超安全、超省油、超耐磨、超低生热、高里程”的卓越性能；以“全防爆”系列轮胎为代表的乘用车胎，实现了适用所有车型的突破，是国内第一个达到欧盟标签法“AAA”等级的轮胎品牌。双星乘用车胎的目标是创安全轮胎第一品牌，卡客车胎的目标是创专用轮胎第一品牌，成为美好出行方案专业服务商。

②锦湖轮胎：锦湖轮胎（073240）是韩国上市公司，作为全球知名品牌，以生产高性能乘用车胎而闻名，在全球拥有 5 个研发中心和 8 个生产基地。锦湖轮胎在新能源、低滚阻、智能轮胎的开发方面有显著优势，开发的静音轮胎、自修复轮胎、非充气轮胎在全球具有领先的地位。并建立了全球领先的数字仿真设计体系，其虚拟研发技术 VPD（Virtual Product Development），可以在虚拟的环境下对轮胎的花纹、性能、车辆驾乘性和操控性进行虚拟数据测试。通过数据交互，与车厂进行共同研发，既满足世界一流车厂的技术要求，提高了轮胎品质，又实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 60%，大幅降低研发费用。

③海琅智能：是双星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海琅智能装备、星华智能、海琅精工、漯河装备。通过加强三大平台（商机漏斗/模块化/装验）+三大能力（机加工/模块化设计/系统集成和总装）的建设，与全球知名的数字和装备企业合作，利用三年时间，以数字化、服务化、定制化为指引，已发展成为数字橡胶装备，人工智能、机器人及智能传输，数字模具，数字清理及环保装备行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创装备行业的“富士康”。先后获得国家“绿色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山东省专精特新、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企业、山东省产业数字化协同创新基地、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等荣誉称号，是国家级技术企业。企业始建于 1998 年，历经多年的发展，特别是通过输入双星优秀的企业文化和先进的管理理念，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科研、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咨询服务于一体的机械制造装备企业。企业综合实力在全国同行业稳居前五强，跻身世界橡胶行业前十强。产品远销韩国、柬埔寨、越南、阿尔及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④伊克斯达：是双星集团控股子公司，旗下产业主要为废旧轮胎绿色循环利用装备及解决方案，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原材料分类、原材料处理、智能化裂解、炭黑深加工全产业链、全流程自有工序的废旧轮胎裂解企业。伊克斯达攻克了废旧轮胎绿色循环利用行业的 17 项关键难题，研发了填补全球空白的废旧橡胶绿色生态循环利用装备和技术，获得 2018 年科技部该领域重大科技专项。利用该技术和装备可以把废旧轮胎变成裂解再生油、裂解炭黑、钢丝和可燃气，实现废旧轮胎循环利用的“零污染、零残留、零排放”。2019 年，在河南建成了废旧橡胶循环利用“工业 4.0”智能化工厂。2020 年该工厂被国家工信部列入废旧轮胎裂解领域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并被河南省评为“河南省智能化工厂、河南省绿色工厂”；2021 年，在湖北建成了第二个废旧橡胶循环利用“工业 4.0”智能化示范工厂，2022 年，该工厂被中国轮胎循环利用协会评为“中国轮胎循环利用行业热裂解示范企业”；2023 年，在青岛董家口建成全球首个集绿色生态循环利用、环保胶、智能化装备及总体方案“四位一体”具有示范效应的样板工厂，2024 年，该工厂被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项小组评为山东省“无废工厂”。

（5）行业地位

双星集团成为近年来唯一一家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品牌培育”“技术创新”“质量标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服务转型”全产业链试点示范的企业，被称为“中国轮胎智能制造的引领者”。

2023 年度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双星轮胎+锦湖轮胎全球排名第 10 位，位于中国轮胎企业第 2 位，该榜单是由美国《轮胎商业》根据企业轮胎业务销售额进行的排名。同时，2024 年，双星轮胎、锦湖轮胎再度联袂入选由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亚洲品牌 500 强”榜单，锦湖轮胎位居轮胎品牌第二位，双星轮胎位居中国轮胎品牌第一位。其中，“双星轮胎”品牌价值由 2017 年的 310.36 亿元提升到 1,027.39 亿元，成为中国首个价值超千亿的轮胎品牌，持续领跑中国轮胎品牌。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产业打造了全球第一个全流程轮胎“工业 4.0”工厂，并为啤酒、家电等行业领头羊企业建立和改造了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样板工厂。尤其橡胶产品在轮胎升级改造市场有优势，为轮胎行业 18%的优质企业实施了升级改造，主要客户有玲珑、双钱、金宇、华盛、新大陆等。

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已成功开发包括轮胎、塑料、建材、橡胶制品、石化企业、铸造厂等在内的 23 个行业的头部企业，客户数量已超过 200 家，目前已成为行业内产品应用范围最广的企业。获得 3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牵头和参与制定 11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工厂的设计规模按客户新的品质要求已达到 12 万吨，规模位居全球第一，首位度超过 300%。

（6）产能及产销量

发行人轮胎销售的主导产品为卡客车轮胎和乘用车轮胎，产品主要来自于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股份”）和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轮胎”）。

表：双星集团近三年轮胎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套

轮胎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钢子午胎	产能	600	450	550
	产量	315	348	303

轮胎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322	341	301
	产能利用率（%）	53	77	55
	产销率（%）	102	98	99
半钢子午胎	产能	1,450	1,700	1,700
	产量	1,173	1,242	939
	销量	1,193	1,272	966
	产能利用率（%）	81	73	55
	产销率（%）	102	102	103

表：锦湖轮胎近三年产能、产量及销量

单位：万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板块	产品	区域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锦湖	半钢	韩国	2,596	2,473	2,412	2,564	2,352	2,459	2,674	2,376	2,326
		中国	1,859	1,891	1,892	1,909	1,721	1,754	1,916	1,445	1,461
		其他地区	1,635	1,651	1,588	1,336	1,402	1,196	927	883	829
	全钢	韩国	137	126	153	136	120	149	140	131	151
		中国	-	-	-	-	-	-	-	-	-
		其他地区	-	-	-	-	-	-	-	-	-
合计			6,227	6,141	6,045	5,946	5,595	5,557	5,658	4,825	4,767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板块拥有大、中、小机械加工、焊接设备检测百余台（套），可实现零部件全流程工艺的制作。具有年产各类轮胎、橡胶设备 300 余台（套）的生产能力；拥有机加工行业领先的五轴加工中心、大型龙门加工中心、落地镗床、卧式立式加工中心，激光跟踪仪、三坐标检测仪等装备。已经具备制造橡胶装备的成型机、硫化机、裁断机，环境装备的除尘设备、废旧轮胎裂解设备，铸造装备的造型线、清理机等 100 余种规格产品的加工能力，拥有系统集成项目中最关键的全系列的核心产品线，保障交付能力；拥有数字化的智能评测，物流调度系统等核心软件平台，保障对客户的持续服务能力；拥有数字化工厂的项目整场经验，年产能约 5 亿元。

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销售的产品包括裂解炭黑，目前伊克斯达裂解炭黑产能约为 4 万吨/年，聚焦高值化轮胎渠道发力的同时广泛应用于橡胶制品、塑料、建材等十余个渠道，是行业应用范围最广的产品。

2.2 贸易业务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口贸易收入	34,305.61	21.54	286,725.31	31.54	238,997.75	32.32	160,033.14	19.03
出口贸易收入	2,188.20	1.37	221,354.65	24.35	274,075.19	37.07	321,486.49	38.24
内贸业务收入	122,752.76	77.08	401,129.71	44.11	226,356.14	30.61	359,283.30	42.73
贸易业务收入合计	159,246.57	100.00	909,209.67	100.00	739,429.08	100.00	840,802.93	100.00
进口贸易成本	29,721.32	19.55	278,511.22	31.59	230,195.19	32.1	154,289.70	19.07
出口贸易成本	2,150.37	1.41	214,739.68	24.35	270,052.89	37.66	316,858.31	39.16
内贸业务成本	120,120.92	79.03	388,485.37	44.06	216,916.89	30.24	337,986.60	41.77
贸易业务成本合计	151,992.61	100.00	881,736.27	100.00	717,164.97	100.00	809,134.61	100.00
进口贸易毛利润	4,584.29	63.20	8,214.09	29.90	8,802.56	39.54	5,743.44	18.14
出口贸易毛利润	37.83	0.52	6,614.97	24.08	4,022.30	18.07	4,628.18	14.61
内贸业务毛利润	2,631.84	36.28	12,644.34	46.02	9,439.25	42.40	21,296.70	67.25
贸易业务毛利润合计	7,253.96	100.00	27,473.40	100.00	22,264.11	100.00	31,668.32	100.00
进口贸易毛利率	13.36		2.86		3.68		3.59	
出口贸易毛利率	1.73		2.99		1.47		1.44	
内贸业务毛利率	2.14		3.15		4.17		5.93	
综合毛利率	4.56		3.02		3.01		3.77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贸易业务，致力于全面提升发行人境内外业务投资运营水平，发行人紧紧围绕“投资一家链主企业，聚集一个产业集群”的产投融合思路，持续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服务，通过优化商品组合、升级业务模式、改善盈利结构，持续打造生产稳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的运营生态。发行人从集团内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的视角，持续整合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积极推广和升级产销一体化模式，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战略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增值增效服务，具备良好的综合成本优势和较强抗风险能力。

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进出口外贸业务和内贸业务。作为区域内少数拥有丰富进出口外贸经验的企业，发行人依托青岛市的港口优势，主要通过参与制造业企业合作，扎根“产销一体”的垂直产业链，着力解决参股实体企业稳渠道、降成本、控风险等核心需求，助推产业链上下游双向提质增效。发行人出口贸易业务主要是奇瑞汽车整车和 KD 件等，销售网络主要涉及欧洲、南美洲、东

南亚等地区，进口贸易业务的品类以镍铁为主，直供钢厂等终端实体企业。公司内贸业务的品类主要为钢材、水泥、煤炭等，基本采用向工厂或工厂一级经销商直采的模式，其中煤炭的销售渠道主要有各大电力集团、钢厂等终端用户；钢材、水泥等建材向大型建筑类央企供应建材，以保障轨道交通类项目的物资供应。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187,672.62	20.01	整车	是
2	供应商二	128,047.43	13.65	钢材	否
3	供应商三	136,678.17	14.57	镍铁	是
4	供应商四	84,478.49	9.01	铁矿石	否
5	供应商五	69,632.50	7.42	钢材	否
-	合计	606,509.21	64.66	-	-

表：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25,044.78	14.77	镍铁	是
2	供应商二	10,562.01	6.23	钢材	否
3	供应商三	10,242.79	6.04	煤炭	否
4	供应商四	5,866.09	3.46	煤炭	否
5	供应商五	5,536.85	3.27	煤炭	否
-	合计	57,252.52	33.77	-	-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144,325.90	15.87	整车	否
2	客户二	136,125.78	14.97	镍铁	否
3	客户三	129,037.51	14.19	铁矿石	否
4	客户四	50,911.29	5.60	钢材	是
5	客户五	46,137.71	5.07	整车	否

-	合计	506,538.19	55.71	-	-
---	----	------------	-------	---	---

表：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贸易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18,959.79	11.91	镍铁	否
2	客户二	14,734.96	9.25	镍铁	否
3	客户三	9,446.95	5.93	煤炭	否
4	客户四	7,297.10	4.58	煤炭	否
5	客户五	5,559.88	3.49	钢材	否
-	合计	55,998.68	35.16	-	-

（1）结算模式

在贸易业务领域，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市场情况销售，与下游客户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公司赚取利润；或者根据境外企业的订单报关后发货，定向出口到境外。公司一般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下游客户多为大中型央企、国有企业、自营项目或者销售至境外，账期根据业务模式不定，一般在 70 天-180 天以内。

国际贸易：进口业务，公司与供应商如以 FOB 价格进行结算，货物装运后货权交割，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公司；如以 CIF 价格进行结算，货物到达国内港口后，公司报关报检并取得货权。公司与客户按合同约定货物通关放行且公司收到提单后，向客户出具放货通知单，客户签收放货通知单后确认货权转移，客户根据合同中结算条款相应付款。出口业务，公司采用 CIF 价格进行出口结算。公司将货物报关出口发货离港后，由船运公司签发提单，货物的货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将提单、箱单、发票、保单等单据提交给客户，客户清关后，根据合同结算条款进行付款。

国内贸易：公司与供应商签约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送货通知/送货指示等，要求供货商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交由指定人员签收，公司人员验收接货并控制货权。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公司凭货物签收单据、对账单/结算单等单据依据合同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框架集采协议/报价单等，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等，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公司与客户共同

指定签收人员点验签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下游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开票手续，客户根据约定条款付款。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按照总额确认收入，其余按照净额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主要为自第三方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而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本企业承担与该存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实物毁损灭失、滞销积压、品质瑕疵等风险和收益，本企业可自主决定销售给哪个客户，以及与该客户自主谈判确定销售合同的条款，且该控制权是非过渡性、非瞬时性的。因此，贸易公司承担货物风险、价格风险、自主决定客户供应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融资模式

在贸易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要通过流动资金贷款或者占用自身银行授信额度以较低比例的保证金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

（3）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依托专业、规模、渠道等优势，持续推进业务的深度和广度，立足发行人自身产业协同的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上控资源、下拓渠道的经营模式，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根据市场情况与下游客户按市场化价格签订销售合同，以实现公司经营利润。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40,802.93 万元、739,429.08 万元、909,209.67 万元和 159,246.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7%、3.01%、3.02%和 4.56%。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国际公司制定了《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项目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针对贸易业务各职能部门分工，业务开展流程（前期准备-制定业务方案-业务方案审批-合同签订-合同执行-业务归档）予以明确，并针对业务动态、款项收支情况、客户回款情况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提高业务人员业务质量及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业务能够顺利进行。

3、新能源业务

发行人贯彻落实省、市绿色低碳经济的系列战略部署，抓住山东省建设绿

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机遇，根据青岛市实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立足青岛，辐射全国，目前风光发电项已在 18 个省市布局 76 个项目，装机总量达 2.93GW，利用发行人内部产业协同已打造 4 个综合能源项目，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青岛市充换电项目建设运营，做大做强做优新能源产业链，致力于打造“风光充储氢”一体化的综合能源产业布局。

2.1 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

发行人通过产业链合作伙伴、存量项目区域深耕等途径，开展优质新能源资产精准并购，持续拓展集中式风光电站项目资源。现已在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等超过 18 个省市投资布局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数量共计 76 个，已全部获得发改委批复，并均已达到可并网发电状态，并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累计装机总量达 2.93GW，跻身全国光伏电站投资领先者行列，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了清洁电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总投资额合计 242.94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实现上网电量约 140 亿度。

①业务模式：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行业内优秀企业合作，运用多种投资途径实现光伏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发展，项目主要通过投资收购及建设光伏和风力电力工程，发电项目并入国家电网后根据电网结算售电费而实现盈利。

②业务现状：发行人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通过投资收购及建设光伏和风力电力工程，发电项目并入国家电网后根据电网结算售电费而实现盈利。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实现并网装机总容量 2,930.14MW，2024 年度实现并网装机增量 69.71MW，完成上网电量 4,635.41GWh，实现销售收入 235,729.77 万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新能源业务情况表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总投资装机容量（MW）	2,570.93	2,860.93	2,930.14	2,930.14
已并网装机容量（MW）	2,570.93	2,860.93	2,930.14	2,930.14
净售电量（GWh）	3,850.00	4,168.00	4,635.41	1,106.25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486.00	1,513.63	1,581.71	377.56

平均上网电价（元/kWh）	0.70	0.56	0.58	0.54
---------------	------	------	------	------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站装机容量区域分布

单位：MW

序号	省份	控股项目数量（个）	控股装机容量
1	安徽省	2	40
2	四川省	1	20
3	吉林省	2	40
4	辽宁省	2	40
5	黑龙江省	4	50
6	河南省	4	120
7	湖北省	2	29.65
8	天津市	2	50
9	福建省	4	150
10	内蒙古自治区	11	460.93
11	山东省	22	622.56
12	山西省	3	100
13	陕西省	2	40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700
15	云南省	3	70
16	河北省	2	97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200
18	湖南省	4	100
合计		76	2,930.14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并网容量（MW）	上网电价（元/KWH）	并网运行时间	项目公司
1	安徽亳州市蒙城漆园办事处一期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0	20.00	16.1MW0.3844 3.9MW0.80	2017/6/12	蒙城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安徽亳州市蒙城漆园 20MW 光伏农业大棚二期项目--分布式	20.00	20.00	16.1MW0.3844 3.9MW0.80	2017/6/29	蒙城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 20MW 光伏大棚电站项目	20.00	20.00	0.95	2016/6/30	德昌县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并网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KWH)	并网运行 时间	项目公司
4	吉林伊通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0.95	2016/6/30	伊通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吉林辽源东丰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10MW0.95 10MW0.88	2016/6/30 2017/6/16	东丰丰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台盛 20MW 分布式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0	20.00	0.88	2016/9/30	台安台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辽宁阜新市阜蒙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3MW0.88 17MW0.75	2017/6/30 2017/7/1	阜新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	黑龙江大庆红岗区杏树岗镇 10MW 农光互补项目	10.00	10.00	0.88	2016/12/31	大庆长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MW 项目	20.00	20.00	0.78	2016/9/30	焦作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二期 30MW 项目	30.00	30.00	0.78	2016/9/30	焦作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河南延津榆林乡一期 3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30.00	30.00	0.3779	2017/12/29	延津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河南安阳滑县 40MW 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农业科技大棚	40.00	40.00	0.85	2017/1/23	滑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湖北省仙桃市彭场镇 20MW 光伏农业电站项目	20.00	20.00	1.00	2016/4/30	仙桃汉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天津西青区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0.95	2017/6/6	天津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西青区精武镇 30MW 渔光互补项目	10.00	10.00	0.88	2017/6/30	天津昱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0.60	2019/6/30	
16	福建南平政和东平一期 40MW 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	40.00	40.00	0.98	2016/12/24	政和东辉发电有限公司
17	福建南平政和东平二期 30MW 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	30.00	30.00			
18	福建邵武现代农业大棚光伏电站 50MW 项目	50.00	50.00	0.98	2016/12/30	邵武城辉发电有限公司
19	福建清流嵩溪现代农业大棚 15MW 光伏电站项目	15.00	15.00	0.98	2017/6/26	清流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福建浦城昌盛现代农业大棚光伏电站一期 15MW 项目	15.00	15.00	0.85	2018/5/10	浦城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磴口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50MW 项目一期 30MW 项目	30.00	30.00	10MW0.90 10MW0.80 10MW0.75	2016/4/1 2016/9/21 2017/6/29	巴彦淖尔市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 5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一期 20MW 项目	20.00	20.00	10MW0.90 10MW0.80	2016/6/28 2016/9/10	乌海市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并网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KWH)	并网运行 时间	项目公司
23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 20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 棚顶电站三期 10MW 项目	10.00	10.00	0.65	2017/6/28	乌海市鑫盛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2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 区 3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 棚项目	30.00	30.00	20MW0.90 10MW0.50	2016/3/25 2018/12/29	内蒙古鑫盛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商都县 20 兆瓦光 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0.90	2016/1/30	乌兰察布鑫盛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26	内蒙包头 50MW 领跑者 电站项目	50.00	50.00	0.52	2020/7/16	石拐蒙盛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27	包头市牟盛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包头市采煤沉陷 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 100 MW 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0.52	2020/10/15	包头市牟盛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28	太仆寺旗 2.4 万千瓦光 伏扶贫项目	24.00	24.00	0.65	2018/6/29	太仆寺旗富盛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29	商都县富盛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37.625MWp 光 伏扶贫项目	37.625	37.625	0.65	2018/6/30	商都县富盛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30	突泉县富盛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39.3MWp 光 伏扶贫发电项目	39.30	39.30	0.75	2018/6/29	突泉县富盛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31	即墨长直 20MW 项目-- 中节能普东农业科技大 棚	20.00	20.00	1.00	2015/5/29	青岛城盛太阳能小镇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即墨小镇二期 20MW 项 目	20.00	20.00	1.00	2015/7/14	青岛城盛太阳能小镇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	即墨小镇三期 60MW 项 目--二期 60MW 光伏电 站项目	60.00	60.00	1.00	2015/12/30	青岛城盛太阳能小镇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	即墨小镇四期 20MW 项 目	20.00	20.00	10MW1.00 10MW0.80	2016/6/15	青岛城盛太阳能小镇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山东聊城莘县 20 兆瓦 光伏菌菇科技大棚电站 项目	20.00	20.00	1.00	2015/9/3	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36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 开发区 40 兆瓦农业科技 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20.00	20.00	0.78	2017/6/27	山东北海昌盛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37	山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 区光伏渔业基地一期 20 MW 项目	20.00	20.00	1.00	2016/6/22	滨州昌盛日电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38	巨野一期 30MW 项目	30.00	30.00	0.98	2017/6/28	巨野县鼎浩新能源有 限公司
39	菏泽巨野县董官屯镇 100MW 光伏扶贫农业综 合体一期 30MW 项目	30.00	30.00	0.98	2017/6/28	巨野县明盛日电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山东寿光 20MW 农业科 技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20.00	20.00	0.80	2016/9/29	寿光市昌盛日电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41	山东德州武城县 20MW 农业科技大棚光伏发电 项目	20.00	20.00	10MW0.98 10MW0.80	2016/9/28 2017/6/29	德州豪盛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并网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KWH)	并网运行 时间	项目公司
42	东营（胜利）城联分布式光伏示范区 20 兆瓦项目	20.00	20.00	0.98	2017/6/30	东营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43	东营（胜利）城合分布式光伏示范区 20 兆瓦项目	20.00	20.00	0.98	2017/6/30	东营城合能源有限公司
44	东营（胜利）城卫分布式光伏示范区 20 兆瓦项目	20.00	20.00	0.98	2017/6/30	东营城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45	东营（胜利）城浩分布式光伏示范区 20 兆瓦项目	20.00	20.00	0.98	2017/6/30	东营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山西省阳泉市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0.75	2017/9/27	阳泉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7	山西阳泉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0.00	50.00	0.75	2017/9/29	盂县天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	神池县八角镇川口村 30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0.00	30.00	0.75	2018/6/30	神池县谷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渭南澄城一期 20MW 光伏农业项目	20.00	20.00	1.00	2015/12/31	澄城县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0	20.00	0.90	2017/1/19	麟游县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昌盛日电木垒光伏园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0.60	2019/6/29	木垒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2	恒动木垒光伏园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0.60	2019/6/29	新疆恒动风能有限公司
53	特变电工木垒光伏园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0.60	2019/6/28	木垒县嘉瑞光晟发电有限公司
54	云南省怒江自治州兰坪县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10.00	10.00	0.95	2016/6/30	兰坪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0.88	2017/4/26	
55	云南省怒江自治州兰坪县二期 3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30.00	30.00	0.75	2018/6/21	兰坪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0.75	2018/4/1	玉溪江川区远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7	石家庄藁城区 50MW 农业科技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50.00	50.00	1.00	2015/11/1	石家庄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8	中民投 200MW 竞价光伏发电项目	200.00	200.00	0.2988	2020/12/26	宁夏盐池县光扶电力有限公司
59	湖南万庾镇孟尝村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00	20.00	0.90	2017/6/26	华容华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湖南万庾镇槐树村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0	10.00	0.90	2017/6/30	华容德华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61	湖南万庾镇虾扒湖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00	20.00	0.97	2017/6/26	埃路斯（华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2	青岛奇瑞汽车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	12.00	12.00	0.4161	2024/8/10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63	双星董家口轮胎厂区伊克斯达厂区	0.56	0.56	全消纳	2024/3/30	青岛城投董家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并网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KWH)	并网运行 时间	项目公司
64	双星十堰综合能源	9.65	9.65	0.4161	2024/3/30	青城十堰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河北张家口阳原 47MW 光伏项目（含 17MW 光伏扶贫项目）	47	47	0.87	2016.8	阳原恒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合计		2,090.14	2,090.14			
1	内蒙古庆华集团阿拉善 100MW 风电项目	100.00	100.00	0.47	2018/12/30	阿拉善盟大红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新疆华冉烟墩南风电一场	200.00	200.00	0.58	2014/1/17	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第二风电场 C 区 100MW 工程（北区）	100.00	100.00	0.56	2018/12/3	哈密华冉东方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第二风电场 C 区 100MW 工程（南区）	100.00	100.00		2018/11/21	
4	沅江龙潭沟风电场 50MW 项目	50.00	50.00	0.45	2021/12/30	沅江丰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国电投宁津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50.00	50.00	0.3949	2021/12/30	宁津宇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6	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50.00	50.00	0.3949	2022/1/20	宁津国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7	瑞资新能源德州宁津 50MW 风电项目	50.00	50.00	0.3949	2022/1/16	宁津瑞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8	国瑞新能源德州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50.00	50.00	0.3949	2021/12/25	平原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9	瑞风能源德州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50.00	50.00	0.3949	2022/1/15	平原瑞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呼兰区协合 21MW 分散式风电场	21.00	21.00	0.52	2021/12/31	哈尔滨市西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	五常市协合 11MW 分散式风电场	11.00	11.00	0.52	2021/12/29	五常市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	富锦市协合 8MW 分散式风电场	8.00	8.00	0.52	2021/12/29	富锦市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合计		840.00	840.00			
总计		2,930.14	2,930.14			

③光伏电价及补贴政策：光伏电价方面，自 2017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多次发布光伏发电价格政策，包括：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发改能源[2018]823 号、发改价格规[2019]761 号，目前主要执行 2020 年 4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

0.40 元、0.49 元。同时规定若指导价低于项目所在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则指导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补贴方面，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称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随着光伏系统成本不断下降，光伏发电标杆电价总体也呈下降趋势，2017 年-2020 年全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具体如下所示：

表：全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 月 1 日 起	2018 年	2017 年	各类资源区所包括的区域
光伏发电 标杆 上网 电价	I类资源 区	0.35	0.40	0.50	0.55	0.65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
	II类资源 区	0.40	0.45	0.60	0.65	0.75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河北张家口市、承德市、唐山市、秦皇岛；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除I类资源区外其他地区，甘肃除I类资源区外其他地区，新疆除I类资源区外其他地区
	III类资源 区	0.49	0.55	0.70	0.75	0.85	河北、山西及陕西除I类、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

注：自 2021 年起，新增新能源项目投资全面进入平价时代，全国各省份脱硫煤标杆在 0.25-0.5 元之间。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越来越多的新能源电量参与市场交易，价格由市场供需决定，但基本也是参照脱硫煤标杆电价进行一定比例的上下浮动。

④电力销售区域：发行人的电力销售分布于安徽省、四川省、吉林省、辽宁省、黑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天津市、福建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河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湖南省等区域。

⑤主要客户情况：项目主要通过投资收购及建设光伏和风力电力工程，发电项目并入国家电网后根据电网结算售电费而实现盈利。因此客户为国家电网在各地的子分公司等。

⑥结算模式：发行人和国家电网各地子分公司的结算模式是售电量根据当期实际传输至国网电量核算，基础电费由电网公司按月采用电汇方式直接支付项目公司，国补电费则按照财政部统一安排由电网公司支付至项目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底开展新能源发电业务，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为 55.37%、52.52%和 50.44%，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下属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年提取折旧，折旧金额直接计入营业成本。新能源发电业务前期项目建设投入金额较大，建设完成后计提的折旧金额较大，可能对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毛利率有一定影响，但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费用较低，且发电量及上网价格相对稳定，盈利相对稳定。

2.2 综合能源项目

充分利用发行人体系内资源，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和应用场景，培育分布式光伏项目自主开发能力，以奇瑞汽车综合能源产业园为先导，开发建设了青岛市首个“零碳”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后续以此为经验复制推广了双星综合能源项目、城鑫零部件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高速公路综合能源项目。

(1) 奇瑞汽车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 1.32 亿元，项目分为动力中心与光伏系统两个部分，包括了分布式光伏（12.5MW）、储能（2.32MWh）、充电桩、供热站、供冷站、空压站和蓄冷罐，同时项目配套智能化管控平台和监控平台，实现项目智能化监管。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其中光伏系统电价 0.407 元/度，较企业用电成本降低 46.75%，为企业节省电费约 500 万元/年，平均发电量 1400 万度/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1749 吨/年，潜在碳价值 100 万元/年。

(2) 双星综合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 4783 万元，包括青岛 0.61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湖北 9.56MW 分布式光伏+1.3MW/2.6MWh 储能项目，分别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青岛工厂 0.6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和湖北十堰工厂 9.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 +1.3MW/2.6MWh 储能。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实现并网发电，其中光伏电价 0.4 元/度，较企业用电成本降低 32.78%，为企业节省电费约 190 万元/年，平均发电量 973.9 万度/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102 吨/年，潜在碳价值 69.19 万元/年。

（3）城鑫零部件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 2111.4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4.99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0.7MW/1.505MWh 储能以及 34 台停车场充电桩。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5 月 31 日前实现并网。项目光伏电价按代理购电价结算，平均发电量 655.37 万度/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452.68 吨/年，企业通过屋顶租赁形式获得收入约 16 万元/年，潜在碳价值 46.08 万元/年。

（4）交能融合项目，项目总投资 3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发行人青岛路段总里程 448 公里 7 条高速公路的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匝道圈及边坡分布式光伏、全市充电一张网智慧平台等。合计装机规模 74.5MW，建成后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76668 吨。此项目为发行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质量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的有关政策，在青岛市构建新型智慧交通网，打造“交能融合”的标杆示范项目。目前已完成 7MW 项目并网。

2.3 充换电项目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充换电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计划于 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在青岛市区域内投资 9.52 亿元，建设 1000 个充电场站、15000 台充电设备，旨在为青岛市打造全国领先的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目前完成 23 个场站建设，覆盖包含平度、莱西等偏远地区在内的青岛市全域，每日平均充电度数 55000 度，服务新能源车主 2000 人次，远超青岛市充电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坚持市场化运作的同时，基于专项债项目准公益属性，着力解决市场失灵、设施较少的乡村地区充电难题，2025 年将实现全市 36 个乡镇高质量充电网络全覆盖，初步建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的充电网络，成为青岛市内最大的国有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商。

2.4 储能项目

发行人顺应低碳化、数字化、去中心化等能源转型发展趋势，不断加大储

能、氢能等高速增长细分领域的投资，研究探索制氢工厂、氢气储运设施、加氢站等氢能利用的基础设施和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做实综合能源产业布局，打造“风光充储氢”一体化综合能源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在能源领域的影响力。

3、高速公路业务

发行人以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为抓手，按照“场景资源化、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的理念，深耕项目场景资源，深化拓展运营管理链条，实现资源的战略协同效用。交发集团立足于交通产业，服务于区域经济，致力于打造区域一流的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商，通过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青岛城市功能的不断完善和升级。交发集团拥有 5 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青岛段、G20 青银高速青岛段、S7602 青岛前湾港区 2 号疏港高速、G2011 青新高速青岛段、S61 青岛流亭机场高速），2 条经营性高速公路（S19 龙青高速青岛段、新机场高速），总里程约 448.155 公里。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龙青高速青岛段的运营管理，青岛交通机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新机场高速的运营。

（1）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车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区域经济的不断增长，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取得的收入和车流量均呈现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交发集团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车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辆

序号	公路名称	2025 年 1-3 月收入	2024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2024 年车流量
1	G15 沈海高速青岛段	21,847.97	114,969.00	164,527.48	141,538.45	679.78
2	G20 青银高速青岛段					8,307.63
3	S7602 青岛前湾港区 2 号疏港高速					1,843.24
4	G2011 青新高速青岛段					1,684.26
5	S61 青岛流亭机场高速					-

序号	公路名称	2025 年 1-3 月收入	2024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2024 年车流量
6	S19 龙青高速青岛段	5,971.33	30,100.92	26,986.59	22,255.96	1,378.44
7	新机场高速	2,833.64	14,258.88	12,733.44	9,987.77	1,277.33
合计		30,652.94	159,328.80	204,247.51	173,782.18	15,170.68

(2) 收费高速公路的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	基本费率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设计通行量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1	S19 龙青高速青岛段	89.608	详见本章节“收费标准”	76.41	25 年	经营	/	2015.9.6	关于同意在龙青高速莱西至城阳段设立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5】148 号）、关于龙青高速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的批复（鲁政字【2010】29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长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等 4 段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20】160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项目的核准意见（鲁发改能交〔2010〕757 号） 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0〕118 号） 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建管〔2010〕7 号） 关于同意在龙青高速莱西至城阳段设立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5〕148 号） 关于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69 号） 关于同意延长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等 4 段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20〕160 号）
2	新机场高速	24.187		104.96	25 年	经营	/	2019.1.30	《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

序号	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	基本费率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设计通行量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的通知》鲁交财〔2019〕66号、 《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1〕53号关于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收费标准的请示（青交财审〔2019〕20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4〕43)	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青发改能交审〔2016〕115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青发改能交审〔2017〕29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6〕28号) 关于同意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9〕141号) 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19〕66号) 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1〕53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4〕43)
3	G15 沈海	175.30 7		/	15年	还	/	2003.1 2.28	关于青岛疏港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	政府移交道路

序号	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	基本费率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设计通行量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高速青岛段					还贷			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248 号、关于同意延长青岛大珠山等 4 处收费站和沈海高速烟栖段等 5 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11）14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有关收费政策的批复-鲁政字（2014）235 号	
4	G20 青银高速青岛段	18.943		/	15 年	还贷	/	2000.1 2.23	关于临红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0）393 号、关于东港等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01）236 号、关于济南至聊城等 5 段高速公路延长收费期限的通知-鲁价费发（2010）2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有关收费政策的批复-鲁政字（2014）235 号。	政府移交道路
5	S7602 青岛前湾港区 2 号疏港高速	26.027		/	15 年	还贷	/	2003.1 2.28	关于青岛疏港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248 号、关于同意延长青岛大珠山等 4 处收费站和沈海高速烟栖段等 5 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11）148 号、关于	政府移交道路

序号	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	基本费率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设计通行量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有关收费政策的批复-鲁政字〔2014〕235号	
6	G2011 青新高速青岛段	107.696		/	15年	还贷	/	2007.12.31	关于青岛至兰州线青岛至莱芜段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价费发〔2007〕26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有关收费政策的批复-鲁政字〔2014〕2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长即墨至平度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17〕213号	政府移交道路
7	S61 青岛流亭机场高速	6.387		/		还贷	/	1998.10	停止收费	政府移交道路

（3）现行收费标准

表：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分路段）

收费项目分类	收费项目	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						客车收费标准（元/公里）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2018 年以前高速公路收费项目	高速公路路段	0.40	0.75	1.17	1.55	1.62	2.04	0.40	0.50	0.60	0.75
	高速公路桥隧（按车次）	15.00	17.70	22.80	32.00	33.90	46.00	15.00	20.00	25.00	30.00
	青岛海湾大桥（按车次）	65.00	70.68	89.86	116.27	124.77	170.00	30.00	75.00	90.00	110.00
2018 年以后高速公路差别化收费项目	龙口至青岛高速公路龙口至莱西段	0.50	0.90	1.46	1.91	2.00	2.61	0.50	0.65	0.78	0.98
	岚菏高速临枣至枣木段										
	长深高速高青至广饶段										
	潍坊至日照高速公路潍城至日照段										
	青兰高速东阿至聊城（鲁冀界）段										
	文登至莱阳高速公路										
	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南延线										
	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段路段	0.50	0.90	1.46	1.91	2.00	2.61	0.50	0.65	0.78	0.98
	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段隧道	0.80	1.44	2.48	3.28	3.44	4.40	0.80	1.00	1.20	1.50
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段高速公路东阿黄河大桥（按车次）	20.00	23.40	26.25	35.60	42.50	60.00	15.00	25.00	35.00	40.00	

收费项目分类	收费项目	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						客车收费标准（元/公里）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青岛机场大桥（按车次）	15.00	24.00	32.00	36.00	40.00	46.00	7.00	20.00	25.00	30.00

表：车辆通行费车型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费率（元/公里）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7 座	-	0.40
	-	≤2 吨	0.40
第二类	8 座-19 座	-	0.50
	-	2 吨-5 吨（含 5 吨）	0.72
第三类	20 座-39 座	-	0.60
	-	5 吨-10 吨（含 10 吨）	1
第四类	≥40 座	-	0.75
	-	10 吨-15 吨（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1.20
第五类	-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1.40

（4）收费结算方式、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

通行费结算方式及收入路径有三种，分别为省厅拆账、移动支付和现金。其中省厅拆账结算周期为 T+3；移动支付结算周期为 T+1；现金采用智能金 e 柜方式，若上午存款当天到账，若下午存款次日到账。所有通行费收入都存入收费账户，再由收费账户归集到监管户，付款时由交发监管户拨款至高速集团账户再付款。

2024 年度青岛高速集团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 15.93 亿元，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 3.07 亿元。2025 年 3 月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原因主要是受沈海高速青岛段改扩建施工影响，目前沈海高速青岛段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左幅开通，预计 2026 年双向开通后将恢复正常通行费收入水平。

（5）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养护支出	7,230.28	6,713.00	787.17	5,712.83	6,500.00

表：收费公路合规性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1	S19 龙青高速青岛段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项目的核准意见（鲁发改能交〔2010〕757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号) 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0〕118号） 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建管〔2010〕7号） 关于同意在龙青高速莱西至城阳段设立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5〕148号） 关于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69号） 关于同意延长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等 4 段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20〕160号）
2	新机场高速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青发改能交审〔2016〕115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青发改能交审〔2017〕29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6〕28号） 关于同意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9〕141号） 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19〕66号） 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1〕53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4〕43)

（6）在建、拟建路产情况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改扩建工程起自平度南村枢纽互通，止于沈海青岛日照界，经过平度市、胶州市、西海岸新区，全长 131.44 公里，拟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底开工，202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1,803,768.72 万元，采用 20%自有资金和 80%银行贷款的融资模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1,035,714 万元，工程全线开工建设。

青兰高速公路河套至黄岛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自青兰高速河套枢纽互通，接正在改扩建的青兰高速双埠至河套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城阳区、胶州市、西海岸新区，止于黄岛东枢纽互通，顺接已建成的青兰高速青岛至莱芜段和青岛前湾港区 1 号疏港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27.926 公里。原位改扩建本项目联络线黄岛东枢纽互通至黄岛东收费站段，长 2.843 公里。全线原位改扩建河套（枢纽）、营海、九龙东（枢纽）、上合、红石崖、黄岛东（枢纽）6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营海互通连接线长 1.819 公里。项目总投资 541,532.00 万元，采用 20%自有资金和 80%银行贷款的融资模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444,823 万元，工程全线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公里）	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建设期	合规性文件	拟通车时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资本金到位情况（万元）
1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改扩建工程	131.44	1,803,768.72	1,035,714	2022-2026 年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青发改基础核〔2022〕5 号）	2026 年	218,782
2	青兰高速公路双埠至河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15.797	541,532.00	444,823	2022-2023 年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兰高速公路河套至双埠段改扩建及连接线工程（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	2024 年	129,976.7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公里）	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建设期	合规性文件	拟通车时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资本金到位情况（万元）
						（青发改基础核〔2021〕6号）		

4、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发行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按照“投资一家链主企业，培育一支产业基金，建设一个专业园区，聚集一个产业集群”的产投融合思路，主动融入和服务青岛市“10+1”创新型产业体系，匹配政府招商需求，推动链条式、集群式招商，为落地企业“资本、产业、政策、管理”全面赋能，形成青岛独具特色的产业投资落地模式，支持重点项目落地投产及跨越发展，促进主导产业“聚链成群”，为城市发展提供持久动力。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业务和金融业务。

4.1 基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由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以基金为载体推动政企联合招商和发行人产业培育。核心业务是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三大赛道，瞄准青岛市重点项目产业链“链主”龙头企业，以“基金招商+产业协同”模式，链主及上下游企业投资赋能，形成资本涵养产业、产业提升资本的格局。发行人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和基金运营，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参与投资的模式包括以下几种：

1) 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是以自有资金股权投资方式投资目标企业，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是通过组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投资标的进行专业化筛选并管理，实现项目增值后，实现退出收益。

发行人主要以上市和并购作为主要退出方式，投资的回收周期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上市或并购时点，所投项目回收期弹性较大。结合发行人过往回收情况，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回收周期一般在4年。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一般为5-7年，在基金清算时将退出全部投资，因此发行人基金投资的回收周期一般在6年左右。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收入体现为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发行人开展基金投资决策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在创投公司层面，创投公司作为母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发行人将一定额内的基金决策授权创投公司自主开

展，并定期向发行人备案。创投公司需经过立项会——预审会——创投公司党支部会——创投公司董事会四级决策。二是在发行人层面，需经过发行人投委会——党委会——董事会三级决策。创投公司设置风险控制部和投后管理部对项目投资进行全周期管理。

2024年，基金投资业务实现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分别为317.08万元和33,439.81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通过直投或基金完成投资的项目共计527个（两次报告期内创投公司新增投资项目11个），投资金额共为1,716,794.58万元（两次报告期内创投新增投资321,878.44万元）。报告期内实现退出项目45个（两次报告期内创投新增退出项目6个），退出项目的投资金额共计699,762.43万元（两次报告期内创投退出的投资金额增加112,372.53万元），实现投资收益291,880.86万元（两次报告期内创投退出的投资收益增加45,160.65万元）。

4.2 金融业务

发行人金融业务以资本为纽带，金融为手段，深化产融结合，以市场化的运作方式服务于实体产业和城市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青岛市产业发展和产业能级提升，加快构建“产业+金融+科技+协同”平台服务模式，紧盯青岛市重点项目产业链，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金融服务，赋能重点项目落地投产。所涉及的子公司包括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目前主要从事贷款类、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	-	0.00	6,284.40	2.61	8,800.77	3.30	10,851.16	4.45
贷款	7,047.08	15.38	58,418.60	24.30	90,967.43	34.10	60,513.96	24.82
融资租赁	33,891.09	73.97	135,960.90	56.54	145,967.78	54.72	156,630.01	64.23
其他	4,878.85	10.65	39,786.89	16.55	21,040.52	7.89	15,852.28	6.50
合计	45,817.02	100.00	240,450.79	100.00	266,776.50	100.00	243,847.41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	-		-		-	-	-	-
贷款	9,407.41	27.19	58,067.17	45.10	63,451.15	44.35	23,926.59	25.96
融资租赁	15,037.33	43.47	61,543.76	47.80	64,456.51	45.05	64,614.27	70.10
其他	10,147.93	29.34	9,138.86	7.10	15,157.27	10.59	3,629.07	3.94
合计	34,592.67	100.00	128,749.79	100.00	143,064.93	100.00	92,169.9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业务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	-	-	6,284.40	5.63	8,800.77	7.11	10,851.16	7.15
贷款	-2,360.33	-21.03	351.43	0.31	27,516.28	22.24	36,587.37	24.12
融资租赁	18,853.76	167.97	74,417.14	66.62	81,511.27	65.89	92,015.74	60.67
其他	-5,269.07	-46.94	30,648.03	27.44	5,883.25	4.76	12,223.21	8.06
合计	11,224.36	100.00	111,701.00	100.00	123,711.57	100.00	151,677.48	100.00

（1）担保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担保业务，注册资本 50 亿元，是青岛市唯一一家主体评级为 AAA 的融资担保公司，2013 年 6 月 27 日获得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 0003973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所经营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受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监管。担保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在山东省内，担保的企业主要分布于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等行业，担保期限多为一年。公司按照同行业标准提取的准备金，但考虑到公司代偿率很低，准备金对担保业务代偿的保障程度较好。担保业务根据业务种类、业务期限、客户资质等相关信息综合考虑具体收费情况。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 号），发行人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表：2022 年-2024 年青岛城乡担保业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在保责任余额（亿元）	145.49	124.10	65.59

当期担保解除额（亿元）	76.44	57.22	82.66
当期新增担保发生额（亿元）	44.99	37.75	22.22
当代偿金额（亿元）	2.94	4.61	1.36
当期收回金额（亿元）	0.04	0.01	4.79
当代偿率（%）	3.84	8.05	1.65%
累计代偿金额（亿元）	4.89	9.50	10.86
担保放大倍数（在保余额/净资产）	2.55	2.16	1.24
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亿元）	0.54	0.44	0.31
担保赔偿准备金（亿元）	5.78	6.57	6.96

（2）贷款业务

发行人贷款业务目前主要是发行人存量续作的传统金融业务，在“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加快推进传统金融向现代化综合金融业务转型升级，该业务持续收缩。贷款业务由发行人下属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业务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以青岛市为主。贷款业务基本流程：贷款项目由项目经理提交上会材料，风控部门组织召开评审会。根据城投集团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实行分级审批制度：①决策权在城金集团的项目，须经过城金集团评审会、党委会审议，项目通过后提报城金集团董事会最终决策。②对于决策权在城投集团的项目，经过前述流程经城金集团董事会通过后，提报发行人集团本部的资金风险控制委员会、党委会和董事会。

（3）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下属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资本 20,719.00 万美元，2014 年 6 月 4 日获得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颁发的编号为“青商资审字【2014】1093 号”的批复，所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构成，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在租赁期内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为公司在租赁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

表：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近三年融资租赁资金投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直租	-	-	-	2	976.29	0.10	7	5,128.11	0.62	24	15,660.47	1.63

回租	23	169,321.54	94.48	120	916,584.53	91.48	104	815,286.93	98.19	105	816,031.65	85.01
其他	1	9,900.00	5.52	8	84,400.00	8.42	1	9,900.00	1.19	26	128,248.00	13.36
合计	24	179,221.54	100.00	130	1,001,960.82	100.00	112	830,315.04	100.00	155	959,940.12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流程：由业务部门项目经理初审及提报立项报告，经立项、尽职调查、公司风控部审批及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根据项目风险敞口设置二级评审会。根据金额和城投集团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实行分级审批制度：①决策权在城金集团的项目，须经过城金集团评审会和董事会（部分事项需党委会前置研究）审议决策，项目通过后提报城金集团党委会对项目进行二次审议，并最终决策。②对于决策权在城投集团的项目，经过城金集团党委会通过后，提报城投集团资金风险控制委员会、党委会和董事会。

（4）保理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理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建设现代供应链产业的倡导要求，发挥国有资本资源配置优势，依托于发行人自身的资源优势与产业链体系，创新业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速服务新质生产力。一是深挖发行人新能源、大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等优质内部场景资源,服务发行人产业链发展；二是开拓外部市场化业务，围绕青岛市“10+1”创新型产业体系寻找优质头部核心企业，严控风险，为其提供精准综合金融服务。自 2023 年起，累计向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投放保理 20.57 亿元。

5、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5.1 产业园区开发业务

发行人聚合“基金+基地”优势，与核心链主企业合作，探索搭建政企合作模式和联合招商机制，引导战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产业园区资源获取和专业化运作能力，实现“链主供应链导入园区”和“入园企业导入链主供应链”的产业双向赋能，共同构建产业生态，提升区域产业承载力。通过园区开发、产业投资、运营服务等赋能入园企业，融入产业生态实现综合立体收益。发行人目前已启动的主要园区情况如下：

（1）**奇瑞乘用车基地项目**，为助力奇瑞青岛乘用车基地项目落地投产，打造功能完善的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功能区，发行人围绕新能源汽车主业赛道布局，

于 2022 年底正式落成投产奇瑞汽车青岛乘用车项目。该项目位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解放大道以北、秀水二路以东，总占地约 893 亩，建设面积约 25.98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 18 亿元，建设期 36 个月。截至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并交付，发行人有效压缩建设周期 30%，从开工到投产仅用 17 个月，实现奇瑞汽车全国 13 个整车工厂建设最快速度，工厂年产能 380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上万个。

（2）青岛城鑫零部件科技产业园，发行人以奇瑞为核心链主企业，全面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打造，围绕奇瑞项目上下游产能需求，建设零部件科技产业园，引进 20 余家零部件配套企业落地。该项目位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建设内容包括：城鑫产业园区、四条市政道路、一处停车场。城鑫零部件产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18 亩，总建筑面积 203,64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标准车间 1—8、丙类库等分四期建设。四条市政道路共约 4 公里，占地面积 204.5 亩。公共停车场占地 22.4 亩。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岛城鑫零部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园区全部 8 个标准车间及综合站房、丙类库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房产证；科技孵化中心、倒班宿舍已全部竣备取得房产证；配套市政道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解放三路具备通车条件。

（3）青岛城投集成电路先进装备产业园项目，发行人为匹配青岛市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助力打造北方集成电路产业高地，发行人围绕集成电路主业赛道布局，基于链主企业，全面推动集成电路先进装备园项目落地。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山王河路南、万松山路西，总占地约 94.37 亩，总建筑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07 亿元，分两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整体出租给国内半导体设备制造类企业。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推动集成电路前道关键设备研发制造和产能提升，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链“卡脖子”领域自主可控和国产化进程，促进青岛市集成电路产业链建延补强、提质扩量，进一步助力我市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新高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岛城投集成电路先进装备园项目一期已完成主体施工，正在进行内饰装修、厂区道路铺装施工。

（4）青岛城投集成电路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发行人为匹配链主企业对产业链企业就近布局、快速响应的需求，顺应链主企业产能体质扩量所带动的产业集聚发展态势。项目以山王河路为中轴线，占地面积约 61.89 亩，总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9 亿元，主要建设一批“标准配套+定制

开发”的高标准主题园中园，与已开工的先进装备园形成成方连片的产业集群布局。采用面向产业链上下游租售结合的运营策略，打造“园区资产+产业资本+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具有长期性、服务型、可持续的产业投资运作体系。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2.78 万平方米预计 2025 年完成主体封顶。

5.2 地产投资开发业务

发行人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正在加快市场化转型，通过打造全流程管理的人才团队，加强与内部协同产业链条相互融合，与发行人城市更新、产业园等业务形成协同发展。目前发行人地产投资开发业务主要为商品房及商业地产开发业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住宅和商业房地产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7,371.20 万元、57,260.71 万元、76,743.03 万元和 12,131.16 万元。

（1）运作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待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实施对外销售，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或银行贷款。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城和置业有限公司、青岛金恒力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完成房地产项目投资约 51 亿元，开工面积约 117.84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约 71.34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约 83.10 万平方米，已实现销售收入约 14.14 亿元。项目均已取得合法合规手续。

（2）盈利模式

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按照市场化销售收入扣除土地取得成本、开发成本、相关税费成本和人力成本后的差额后取得利润。

（3）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自筹项目建设资金，将建设期的投入计入存货的开发成本子科目，即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在项目完工后，将“开发成本”转为“库存商品”，待销售时结转相应成本。房屋销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款项”。当房屋交付、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时，借记“预收款项”，贷记“营业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房屋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库存商品”。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会

计政策是“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上：统一记录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科目。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为瑞海馨园商品房和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4）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住宅和商业类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竣工日期
1	瑞海馨园 A-2	商品房	2020 年 12 月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住宅和商业类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施工方	总投资额	项目可销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进度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确认收入	工程款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	瑞海馨园 A-2	住宅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667.91	60,424.60	60,424.60	100%	118,838.12	113,179.16	按照完成产值比例进度付款	已全部回款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住宅商业房地产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瑞海馨园 A-2 地块	立项批复	原四方区发改委	四发改字(2011)32号	2011-4-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规划局	建字第370200201103062号	2011-10-1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规划局	地字第370200201103015号	2011-8-4
	土地证	青岛市人民政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19918号	2010-3-17
	环评批复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青环审(2010)171号	2010-8-6

(续上表)

(5)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的正在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度越秀城投星汇城项目，位于平度市，规划总建筑面积 15.9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036 套。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正式开工，已取得 1#楼、2#楼、3#楼、4#楼、5#楼、6#楼、7#楼、8#楼、10#楼、11#楼、12#楼、13#楼、14#楼预售许可证，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共认购 1,013 套，去化率 98%，去化货值 9.09 亿元。

2) 金茂府项目，位于李沧区，总建筑面积 29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20.89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8.13 万 m²。可售建面 20.3 万 m²，主要为住宅开发。总投资 49 亿元，销售收入预计 55 亿元。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共认购 965 套，去化率 72%，去化货值已实现 36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审批情况表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平度越秀城投星汇城项目	立项批复	平度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70283-70-03-000021	2020-9-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 370283202050142 号	2020-10-19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平度市城乡规划局	地字第 370283201777 号	2017-7-5
	土地证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鲁（2020）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8437 号	2020-9-28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青钢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 370200202213080	2022-9-26
	住宅土地证	青岛市国土资源局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0919	2022-6-28
	商业土地证	青岛市国土资源局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0920	2022-6-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字第370200202213016	2022-10-12
金茂府 LC0605-81 地块项目	立项批复	李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2209-370213-04-01-302355	2022-9-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370200202213085	2022-9-29
			建字第370200202213087	2022-9-29
			地字第370200202213017	2022-10-21
	土地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397号	2022-10-12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03号	2022-10-12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06号	2022-10-12
施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200202211100201	2022-11-10	
环评批复	2021年之后无需出具	-	-	
金茂府 LC0605-137 地块项目	立项批复	李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2209-370213-04-01-752071	2022-9-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370200202213086	2022-9-29
			地字第370200202213018	2022-10-21
	土地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34号	2022-10-12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36号	2022-10-12
	施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200202211100301	2022-11-10
环评批复	2021年之后无需出具	-	-	
金茂府 LC0605-142a 地块项目	立项批复	李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2209-370213-04-01-760214	2022-9-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370200202213088	2022-9-29
			地字第370200202213019	2022-10-21
	土地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18号	2022-10-12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21号	2022-10-12
	施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200202303100201	2023-3-10
环评批复	2021年之后无需	-	-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出具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青岛城投集团主要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是否完工	建筑面积	预售面积	类别
1	平度星汇城	平度市	否	15.90	11.04	住宅
2	莱西姜山镇烟青一级路 66 号地块开发项目	莱西市姜山镇	否	11.63	4.89	住宅
3	青钢地块	青岛市李沧区	否	10.42	2.28	住宅
4	金茂府项目	青岛市李沧区	否	29.00	19.4	住宅
	合计	-	-	66.95	37.61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青岛城投集团主要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已投资	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已确认销售收入
1	平度星汇城	9.8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5.84	9.40	8.21
2	莱西姜山镇烟青一级路 66 号地块开发项目	4.80	自有资金	3.08	5.70	-
3	青钢地块	13.14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7.48	13.00	-
4	金茂府地块	51.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37.90	51.00	6.50
	合计	78.74		54.30	79.10	14.71

表：发行人存量商品房销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平度项目	销售计划			均价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住宅	1,454	-	-	7,553 元/平方米
商业网点	-	-	-	13,000 元/平方米
地下车位	300	500	500	50,000 元/个
合计	1,754	500	500	-
莱西姜山镇烟青一级路 66 号地块开发项	销售计划			均价
	2025 年 4-	2026 年	2027 年	

平度项目 目	销售计划			均价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12月			
住宅	4,000	6,000	6,000	5,500 元/平方米
商业网点	200	200	200	11,000 元/平方米
地下车位	60	100	100	60,000 元/个
合计	4,260	6,300	6,300	-
金茂府项目	销售计划			均价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12月			
住宅	98,759	42,664	-	洋房 28,000 元/平 中高层 24,000 元/平
地下车位	2,325	9,150	7,725	150,000 元/个
合计	101,084	51,814	7,725	-

表：发行人主要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地块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瑞海大商业地块	出让	2012	69,270.30	商业	鲁（2015）青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621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商业	134,161.41	土地缴 款单	2012 年 缴纳
青岛出口加工区项目	出让	2015	78,455	商住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19670 号/青 房地权市字第 2014119673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商住	26,840.41	土地缴 款单	2015 年 缴纳
青岛环保产业园配套住宅项目	出让	2020	43,508	商住	鲁（2021）青 州市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24766 号、鲁（2021） 青岛市高新区不 动产第 0024767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商住	38,993.81	土地缴 款单	2016 年 缴纳
青岛城投环保产业园 02#地块项目	出让	2024	42,541.60	工业	置换后地块的不 动产证尚未办 理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工业	2,996.22	土地缴 款单	2016 年 缴纳

青岛城投环保产业园 03#地块项目	出让	2020	24,473.60	工业	置换后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2,255.22	土地缴款单	2016 年缴纳
蓬莱合顺丰项目	出让	2015	56,589	商住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12,138.00	土地缴款单	2015 年缴纳
蓬莱合发置业项目	出让	2015	38,263	商住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8,208.00	土地缴款单	2015 年缴纳
蓬莱广顺成项目	出让	2020	36,981	商务金融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务金融	13,314.00	土地缴款单	2020 年缴纳
蓬莱合盈项目	出让	2020	32,661	商务金融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务金融	11,758.00	土地缴款单	2020 年缴纳
烟台蓬美项目	出让	2020	21,821	商住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8,511.00	土地缴款单	2020 年缴纳
文登启原项目地块	出让	2015	322,986	商住	文国用（2013）第 110147 号、110148 号、11014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服	66,408.56	土地缴款单	2014 年、2015 年缴纳
威海澄海地块	出让	2013	408,479	商住	国用（2014）第 110081 号；国用（2014）第 110082 号；国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89,564.38	土地缴款单	2014 年缴纳
青钢地块	出让	2022	25,853	商住	鲁 2022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0919、00309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91,182.05	土地缴款单	2022 年缴纳
常黄项目	出让	2021	23,948	住宅	鲁 2021 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40532、00405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住宅	24,997.11	土地缴款单	2021 年缴纳
长润项目	出让	2023	24,193.50	商住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36,885.41	土地缴款单	2023 年缴纳
预制场项目	收购	2023	20,822.40	住宅	鲁 2023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6879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住宅	86,832.06	土地缴款单	2023 年缴纳

即墨马场项目	出让	2015	112,880	体育、旅游、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体育、旅游、	17,005.06	土地缴款单	2015 年缴纳
美猴王地块	出让	2007	38145.4	工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381027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38102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7,442.83	土地缴款单	2007 年缴纳
金茂府 LC0605-81 地块	招拍挂	2022	32,397.80	出让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397 号、鲁（2022）青岛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	58,647.32	土地合同	2022 年缴纳
金茂府 LC0605-137 地块	招拍挂	2022	41,325.50	出让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34 号、鲁（2022）青岛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	107,316.54	土地合同	2022 年缴纳
金茂府 LC0605-142 地块	招拍挂	2022	32,675.60	出让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18 号、鲁（2022）青岛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	88,894.63	土地合同	2022 年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情况：（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实业板块中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青岛第一国际学校运营、房屋出租等，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计划对经营类房产实施集约化管理，对已有物业资产综合统筹规划、设计、改造、提升、处置，多渠道加大招商力度，赋能存量

资产，提升资产收益水平。匹配精准招商并购战略要求，推进优质商业物业投资并购，构建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的优质物业资产，打造投资、持有、运营、证券化再投资的物业资产投资运营模式，同时对商业资产的物业管理进行有效开发，打造物业管理平台。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五）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1、关于城建类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拟开发土地	953,375.65	958,131.17	916,040.11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1,161,770.47	1,163,534.35	1,163,420.24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1,554,499.74	1,395,329.98	1,220,119.01
合计	3,669,645.86	3,516,995.50	3,299,579.36
总资产	43,590,769.79	42,871,506.11	41,315,478.11
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例	8.42	8.20	7.99

2、关于城建类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及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8,660.76	0.61	56,032.14	1.27	120,424.21	2.99
公益性住房建设业务收入	-	-	-	-	-	-
贸易业务收入	909,209.67	19.35	739,429.08	16.73	840,802.93	20.87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	2,817,700.92	59.98	2,683,730.02	60.72	2,338,099.68	58.04

的收入						
营业收入	4,697,612.69	100.00	4,420,179.52	100.00	4,028,311.83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0.61		1.27		2.99	

3、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贴	9,908.02	29.42	52,005.54	220.62	51,511.15	209.10
净利润	33,674.23	100.00	23,572.20	100.00	24,634.54	100.00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运营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运营行业现状及前景

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城市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城市GDP占全国GDP的比重不断提升。据统计，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经济总量占全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已由2000年的43.3%上升到2024年的99%以上，城市无疑是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之一。从1978年到2024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由1.7亿人增加到9.44亿人，城镇化率年均提高约1个百分点。2024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80%的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

就经济层面而言，城市基础设施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起着积极的作用。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是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基础；是社会经济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经济布局合理化的前提；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第三产业的发展水平日渐成为衡量一个国家

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而第三产业的规模和结构又与城镇化水平和城市规模结构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60%至 70%，城镇化水平超过 75%。相比之下，我国第三产业发展水平及城镇化水平相对滞后，但发展潜力十分巨大。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重要阶段，第三产业将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新的增加空间，而城镇化恰恰是第三产业发展的基础与保障。

鉴于城镇化对于国民经济发展所起的重要推进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重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长期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2024年3月5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中国政府2024年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强调了要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我国城镇化还有很大发展提升空间。要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突出位置，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让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培育发展县域经济，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使县城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注重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完善地下管网，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等难题，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化设施建设，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

城投企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仍有一定发展空间。综上所述，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中国城镇化进程从过去的“粗放式发展”进入“精细化运营”时代，在继承传统的公用性特点的同时，城市基础设施愈来愈显现出生产性、市场化运营的特点。城投企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2、青岛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运营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青岛市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环湾保护、

拥湾发展”等战略的逐步推进有利于公司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的发展。近年来青岛市以加快环胶州湾区域开发建设、打造拥湾发展核心圈层为重点，全面推进城镇化进程。胶东国际机场已投入运营，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获得国家批复，国际邮轮港、铁路青岛北站已建成启用。青荣城际铁路、济青高铁、青连铁路建成通车，青平城际铁路加快推进。“十三五”期间，青岛城乡区域加快融合，坚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作出青岛贡献。2024年末，青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8.87%。即墨撤市设区，胶州全面融入环湾都市区，平度、莱西加快崛起。机场、港口、高铁、地铁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

根据2024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8%，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45.6%，工业投资增长15.2%。2024年，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855.4亿元，达到年度投资计划的116%，29个“两重”项目全部开工。截止到2024年末，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2号线一期西延段竣工投运，运营总里程达到352公里；即墨通用机场正式开航；建成24个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完成433个老旧小区改造。

根据青岛市政府发布的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青岛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明董高速、青兰高速（双埠至河套段）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顺利开工，莱荣高铁开通运营。重庆高架路、辽阳快速路、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福州南路改造、金家岭立交桥等重点市政道路工程建成投用，主城区“四纵五横”快速路网基本形成。地铁工程加快建设，西海岸轨道交通快线全线贯通。官路水库建设全面展开。重点区域更新改造获得新进展。历史城区11万平方米老建筑完成保护修缮，10个街区开街运营，台东步行街获评全国示范步行街。低效片区重点配套工程加快推进，中电科科技产业园、百洋医疗智造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入选国家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人居环境得到新改善。实施14个城中村改造，张村河、盐滩等城中村连片区域征迁全面完成，66个安置房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高标准完成473个老旧小区改造，周边街区环境提升一体推进。太平山中央公园、浮山森林公园全面开放，新建口袋公园83处、城市绿道100公里。完成100处群众身边的城市“微更新”。城市管理水平实现新提升。深化拆违治乱攻坚。依法拆除违法建设850万

平方米，新增违建得到有效遏制。完成819条背街小巷改造提升、40座市区高架桥桥下空间综合整治、主城区全部农贸市场规范化创建，实现海水浴场新一轮提档升级。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打通未贯通道路24条，新增公共停车位2.5万个。

（二）新能源行业现状及前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10月24日发布。根据意见，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

碳中和背景下，以风电光伏为主的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空间广阔。2024年我国光伏行业继续高歌猛进，制造端、应用端、进出口都取得了快速增长。2024年，全国风电发电量9,9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全国光伏发电量83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表示，十四五期间新能源发展布局基地示范工程行动计划，考虑在三北西南布局多个千万千瓦级的新能源基地，在各地推动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的光伏发电的平价基地，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农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多模式集中光伏发电，同时我们还要大力的推动固定和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使分布式光伏的规模实现跨越式的发展，从而以超大的市场规模支持国内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3.73亿千瓦，同比增长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86%。截至2024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8.89亿千瓦，同比增长25%，约占我国总装机的56%，其中，水电装机4.36亿千瓦，风电装机5.2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8.87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0.46亿千瓦。

（三）交通运输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现状及前景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1988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目前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位居世界第一。

为了更好的为高速发展的经济提供便利条件，国务院2022年7月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是中国公路网中层次最高的公路主通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公路网发展规划，到2035年，我国将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形成多中心网络化路网格局，实现国际省际互联互通、城市群间多路连通、城市群城际便捷畅通、地级城市高速畅达、县级节点全面覆盖、沿边沿海公路连续贯通。

从全国市场看，当前，我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规模已经跃居世界前列。截至2024年底，全国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超600万公里。2018年至2024年，我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约25万亿元，建成全球最大的高速铁路网、全球最大的高速公路网、世界级港口群。基础设施网络日益完善。2024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6轴7廊8通道”已建成路线里程超过26万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超16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4.6万公里，全国铁路新增营业里程3,113公里，其中高铁2,457公里；新增公路通车里程约5万公里，其中新改（扩）建高速公路超8,000公里。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约16万公里，实施养护工程约25万公里。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开数据，2024年全国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8万亿元。根据国家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89,949亿元，比上年增长3.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7,513亿元，比上年下降9.8%，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669亿元，下降8.7%。运输服务水平持续提升，2024年，全国营业性客运量达645亿人次，全国公路货运量419亿吨，水路货运量达98亿吨，港口吞吐量17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3亿标准集装箱。对外合作不断加强。中欧班列通达欧洲25个国家200多个城市。开通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线路300余条。海运服务覆盖“一带一路”沿线所有沿海国家。国内航空公司经营的国际定期航班通航62个国家的153个城市。

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还将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从高速公路的地位来看，高速公路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其国民经济基础性、重要性地位。尽管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已取得巨大成绩，但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加快，经济总量和民用汽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高速公路无疑将在满足运输需求方面承担更重大的责任，并且高速公路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高速公路的重要性不会削弱只会增强。

第二，从高速公路的区域发展来看，未来建设重心将向中西部转移。在我国经济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等东南部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已经相对完善，主干线已经基本建设完毕，未来里程增速将有所放缓。而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还相对落后，尚不能完全满足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未来中西部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有望大幅增加。

第三，从高速公路的管理来看，企业化管理在现阶段和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重要模式。从历史上看，我国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从以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和事业单位的高速公路管理局为主向以高速公路公司和政府部门管理并重进行转变。比较而言，组建高速公路公司进行企业化管理具有投资渠道多元化、运营高效等诸多优势，未来较长时间内企业化管理仍将是我国高速公路管理的重要模式。

2、青岛市交通运输行业情况

2024年青州市全年铁路、公路、水路共完成客运量6,058.9万人次，比上年增长6.4%。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7.1亿吨，增长4.2%。其中，外贸吞吐量5.0亿吨，增长2.4%；集装箱吞吐量3,087.4万标准箱，增长7.3%。年末累计拥有空中客运航线212条，其中，国内189条，国际及地区23条；累计拥有空中货运航线16条，其中，国内8条，国际及地区8条。全年航空旅客吞吐量2,618.1万人次，增长22.2%；航空货邮吞吐量27.9万吨，增长7.1%。

2024年末全市地铁运营线路8条，长度达352.1公里，运营车站172个，开行列车92.6万列次，年客运量5.3亿人次。地面公交运营车辆达9,807辆，公交运营

线路937条,线路总长度19,716公里,年客运量7.6亿人次。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399.4万辆,比上年增长3.1%。其中私人汽车328.4万辆,增长2.9%。

2023年青岛市全年铁路、公路、水路共完成货运量4.4亿吨,比上年增长9.9%;完成客运量5,692万人次,增长90.3%,全年港口吞吐量6.8亿吨,比上年增长4.0%;外贸吞吐量4.9亿吨,增长3.4%;集装箱吞吐量2,877万标准箱,增长12.1%;年末累计拥有空中客运航线243条,其中国内223条,国际及地区20条;累计拥有空中货运航线18条,其中国内7条,国际及地区11条;全年航空旅客吞吐量214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20.4%;航空货邮吞吐量26万吨,增长18.5%。

2023年末全市地铁运营线路7条,长度达318公里,运营车站150个,开行列车84.4万列次,总运营里程2,949万列公里,年客运量4.7亿人次。地面公交运营车辆达10,489辆,公交运营线路927条,线路总长度19,853公里,年客运量7.4亿人次。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368万辆,比上年增长3.6%。其中,私人汽车319万辆,增长3.6%。

2022年青岛市交通运输承压运行。全年铁路、公路、水路共完成货运量4.0亿吨,比上年下降0.6%;完成客运量2991万人次,下降41.9%。全年港口吞吐量6.6亿吨,比上年增长4.3%;外贸吞吐量4.7亿吨,增长3.2%;集装箱吞吐量2567万标准箱,增长8.3%。年末拥有空中国内航线220条,国际航线22条,港澳台地区航线2条;全年航空旅客吞吐量972万人次,比上年下降39.4%;航空货邮吞吐量22万吨,下降7.4%。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355万辆,比上年增长5.4%,其中私人汽车308万辆,增长5.3%。

（四）智能制造行业现状及前景

轮胎作为汽车、工程机械等相关行业的主要配套产品之一,与宏观经济波动呈高度的正相关性,因此轮胎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保持较高的一致性。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炭黑、橡胶助剂等是轮胎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属上游产业。目前轮胎产品原材料成本构成中橡胶大概占生产成本的30-50%,橡胶和钢丝帘线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轮胎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对轮胎产品的销售价格有重要影响。全球天然橡胶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

ANRPC成员国的产能占全球天然橡胶产能的90%以上。其中，泰国是ANRPC成员国中天然橡胶产量最大的国家，近些年来，其天然橡胶的产量占ANRPC成员国总产量的35%以上。

橡胶轮胎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汽车产量决定汽车轮胎配套市场容量，汽车保有量则决定汽车轮胎替换市场容量。近年来汽车产量增长迅速，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超过1,300万辆，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至2024年，我国实现汽车产量和销量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双双创历史新高。经过十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据公安部通报，2024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53亿辆，其中汽车3.53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4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5.06亿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3,14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8.90%。虽然我国全国汽车保有量在近十年内保持快速增长，但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汽车工业仍处于成长期，汽车平均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水平，市场远未达到饱和状态，未来还有很大发展潜力。未来几年汽车的产量仍有望保持在历史高位区间，为轮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随着中国经济主动“调结构，促转型”，未来汽车保有量将不断增加，公路货运量、客运量以及公路货物周转量都会大大上升，这些因素都将拉动轮胎需求。

2024年，国内新上轮胎项目的总产能超过2.1亿条。伴随着轮胎产能的扩张，我国轮胎产量也保持着增长态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2月我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为10,556万条，环比增长2%。2024年1-12月，橡胶轮胎外胎产量11.86亿条，同比增长9.2%。

（五）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2022年以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十分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偏积极的货币政策，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

2022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10,207亿元，比上年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8,34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3,164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638,698亿元，增长2.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2.8%。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5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5,698元，比上年增长3.0%。国民总收入1,197,215亿元，比上年增长2.8%。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52977元/人，比上年提高4.2%。

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9,733亿元，比上年下降0.2%。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80,448亿元，下降0.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9,285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95,792亿元，增长0.5%；餐饮收入额43,941亿元，下降6.3%。2022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8.7%，饮料类增长5.3%，烟酒类增长2.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6.5%，化妆品类下降4.5%，金银珠宝类下降1.1%，日用品类下降0.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3.9%，中西药品类增长12.4%，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4.4%，家具类下降7.5%，通讯器材类下降3.4%，石油及制品类增长9.7%，汽车类增长0.7%，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6.2%。2022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19,64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2%。

202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9,75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2,589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688,238亿元，增长5.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8.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4.6%。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4.3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向下拉动国内生产总值0.6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二季度增长6.3%，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5.2%。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9,358元，比上年增长5.4%。国民总收入1,251,297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61,615元/人，比上年提高5.7%。

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495亿元，比上年增长7.2%。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07,490亿元，增长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4,005亿元，增

长8.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18,605亿元，增长5.8%；餐饮收入52,890亿元，增长20.4%。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0.0%。2023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5.2%，饮料类增长3.2%，烟酒类增长10.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2.9%，化妆品类增长5.1%，金银珠宝类增长13.3%，日用品类增长2.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0.5%，中西药品类增长5.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6.1%，家具类增长2.8%，通讯器材类增长7.0%，石油及制品类增长6.6%，汽车类增长5.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7.8%。2023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17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7.6%。

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2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二季度增长4.7%，三季度增长4.6%，四季度增长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95,749元，比上年增长5.1%。国民总收入1,339,672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73,898元/人，比上年提高4.9%。

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3,345亿元，比上年增长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17,813亿元，增长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5,531亿元，增长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27,165亿元，增长3.2%；餐饮收入56,180亿元，增长5.3%。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6.2%。2024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9.9%，饮料类增长2.1%，烟酒类增长5.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0.3%，化妆品类下降1.1%，金银珠宝类下降3.1%，日用品类增长3.0%，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1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2.3%，中西药品类增长3.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0.3%，家具类增长3.6%，通讯器材类增长9.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0.3%，汽车类下降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2.0%。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

零售额比上年增长4.7%，专业店增长4.2%，超市增长2.7%，百货店下降2.4%，品牌专卖店下降0.4%。2024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27,878亿元，比上年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6.5%。

2、青岛市贸易行业情况

2024年青岛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719.4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00.82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5,723.10亿元，增长7.1%；第三产业增加值10,495.54亿元，增长5.0%。

2024年，青岛市市场消费持续升温。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84.5亿元，同比增长4.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5,418.9亿元，增长4.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165.7亿元，增长4.8%。限额以上单位中，新能源汽车，体育、娱乐用品类，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23.0%、49.1%、52.6%、1.6倍。

（六）金融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金融行业现状及前景

金融业是第三产业中的主导行业，是各种社会资源以货币形式进行优化配置的重要领域。随着经济的发展，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其中金融业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血脉，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支柱地位和资源配置作用日益增强，甚至关系到整个国家的经济安全。

自改革开放尤其是近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服务业获得了长足进步，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服务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已基本形成了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为四大支柱、以其他非银行金融业为补充的金融服务业体系。随着我国金融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金融行业对金融创新、业务多样化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已逐步进入平衡、快速发展阶段。

2024年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313.53万亿元,同比增长7.3%。狭义货币(M1)余额67.1万亿元,同比下降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12.82万亿元,同比增长13%。全年净投放现金1.47万亿元。

2024 年 12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259.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255.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

2024 年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18.09 万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 2.72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4732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25 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 14.33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2.61 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0.08 万亿元，票据融资增加 1.57 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2855 亿元。

2024 年 12 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5,42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4%。全年外币贷款减少 1,142 亿美元。

2024 年 12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308.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302.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

2024 年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17.99 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14.26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减少 2,943 亿元，财政性存款减少 2,125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2.59 万亿元。

2024 年 12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8,5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全年外币存款增加 551 亿美元。

2024 年全年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2,161.65 万亿元，日均成交 8.61 万亿元，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1.3%。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28.2%，现券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22.5%，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0.2%。

2024 年 12 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1.57%，比上月高 0.02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 0.21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1.65%，比上月高 0.06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 0.25 个百分点。

近年来，我国大型商业银行通过剥离不良资产、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政府注资及财务重组、股份制改制上市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提升资产质量，逐步建立起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优势明显，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下实现了市场化运作，建立了相对灵活的经营机制，创新意识逐渐增强，加之财务基础相对较好，近年来发展速度超过了行业平均水平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

2、青岛市金融行业现状及前景

青岛作为沿海副省级城市，已形成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租赁、基金等各业并举，中外机构并存、功能较为完备、运行较为稳健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2014年2月，经国务院同意《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青岛市成为国内唯一以财富管理为主题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自获批以来，金融机构及专业财富管理机构加速聚集，各具特色的财富管理要素市场相继建设运营，财富论坛等高端活动影响力不断增强，先后向国家部委申请获批60项财富管理先行先试创新试点政策，多项创新经验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

2024年12月末，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8,670亿元，同比增长5.74%，增速比去年同期下降2.55个百分点，比11月提高0.97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1,556亿元，同比少增520亿元。其中12月份存款增加377亿元，同比多增266亿元。

其中，住户存款余额14,324亿元，同比增长11.09%；全年住户存款增加1,430亿元，其中12月份增加254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9,776亿元，同比下降2.3%；全年非金融企业存款减少246亿元，其中12月份增加307亿元。

2024年12月末，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31,905亿元，同比增长5.83%，增速比去年同期下降5.87个百分点，比上月下降1.08个百分点；全年增加1,758亿元，同比少增1,399亿元。其中12月份贷款增加72亿元，同比少增300亿元。

分部门看，住户贷款余额8,496亿元，同比增长1.16%；全年住户贷款增加96亿元，其中12月份增加11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23,114亿元，同比增长7.87%；全年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688亿元，其中12月份增加47亿

元。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将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充分利用青岛市金融环境优势及地方政策，稳健发展金融投资产业。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业务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城市综合运营平台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更新、产业园区及地产投资开发建设、高速公路业务等。发行人作为重要的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主体，积极参与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承担了青钢片区改造、流亭机场片区改造等重大城市更新项目以及跨海大桥连接线、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官路水库等一批民生保障工程的建设，重点打造了奇瑞汽车青岛园区等重点园区项目，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了沈海高速、青银高速、青新高速、龙青高速、青兰高速等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运营，是山东省内高速路网的重要参与者。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的规划合战略部署，充分运用市场化的机制手段，通过整合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重塑产业业态，已成为具备城市基础服务功能、城市资源整合功能和城市产业发展功能的城市综合运营商，为青岛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探索和贡献，相关经验做法获得人民网等官方媒体的肯定和推广。

2、新能源平台

发行人超前谋划，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截至2023年末，已在内蒙古、四川、吉林、山东等省市投资布局，风光电站装机规模达到3GW，同时，深耕绿色能源产业链，围绕风光电站、储能、氢能等上下游产业链积极投资布局，已成为全省国企新能源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迈出了节能降碳的坚实步伐。围绕绿色低碳全产业链跟踪，创建的“零碳”产业园区综合能源项目，已成为青岛市创建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的示范标杆。

3、资本运作平台

发行人以资本运作平台作为匹配城市战略、发挥产业引领作用的重要抓

手。“十四五”期间，集团金融业务在做强综合金融服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和供应链金融，抢抓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机遇，加快金融业务体系的转型升级，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有效防控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质量；集团基金业务，通过构建分层分类分链投资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实现基金统筹管理高效运作，同时，围绕青岛市“24条产业链”，主动发掘、精准投资优质项目，以基金为载体推动集团产业培育和产业招商。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青岛市区位优势及发展机遇

2011年1月4日，国务院以国函〔2012〕1号文件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主体区域范围包括山东全部海域和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6市及滨州市的无棣、沾化2个沿海县所属陆域，海域面积15.95万平方公里，陆域面积6.4万平方公里；山东省其他地区作为规划联动区。目标为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海洋科技教育核心区、国家海洋经济改革开放先行区和全国重要的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青岛作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域的龙头，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青岛将着力提升国际门户枢纽、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四大功能”，奋力实现“六个率先走在前列”发展目标，对经略海洋、对外开放、乡村振兴等国之重任在规划《纲要》中系统谋划落实。彰显海洋名城、开放支点、制造强市等突出优势，以促进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作为服务融入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切入点，放大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等战略平台作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国内国际多式联运组织中心、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城市，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努力成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节点。

2024年青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719.4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

增长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00.82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5,723.10亿元，增长7.1%；第三产业增加值10,495.54亿元，增长5.0%。

2、发行人得到青岛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主体，承担着青岛市新机场高速、青钢搬迁等政府战略投资项目、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的重任。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两类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得到了青岛市政府的大力支持。2020年，在青岛市政府和青岛市国资委的安排下，公司接受了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93.70%股权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权的无偿划入，2021年，山东省国资委将交发持有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46.604%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青岛城投，2023年，青岛市政府将流亭机场2,344亩土地实物资产无偿划转给青岛城投，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发行人在青岛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是青岛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战略产业投资等领域具有较强区域主导性，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4、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相对稳定，员工整体素质较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维护经验，公司已经形成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机制，在当前管理、运营项目多的情况下，能够保障公司较好的控制工程质量和成本。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青岛城投集团坚持匹配城市发展战略，围绕“一个核心、两大重点、三点突破”发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一流城市综合运营商，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国内一流的优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1、围绕一个核心：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业务布局可持续。城投集团聚焦主责主业，以投资为驱动，以金融为支撑，以产业为主导，以产城为载体，基于城市发展战略和企业自身资源禀赋选择好赛道，按照业务协同、专业化发展、产业链、业务链一体化统筹的原则，整合构建集团六大业务平台，即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平台、新能源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境外业务平台、数字转型平台和协同发展平台。

二是推动发展模式可持续。按照“投资一家链主企业，培育一支产业基金，建设一个专业园区、聚集一个产业集群”的产投融合闭环发展模式，形成以资本为器、产业为本、产业园为载体的业务逻辑。以清晰有效的整体业务模式，搭建良性互动的产业生态圈，实现多元业务间市场化独立运作、相互支撑协同、均衡有序发展，形成健康可持续发展模式，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2、聚焦两大重点：匹配城市发展战略，打造主业产业生态

和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相承接，匹配城市发展战略。城投集团着眼于全市国资国企发展大局，主动履行经济、政治和社会责任，担当重大战略实施的顶梁柱、排头兵，推动全市区域协调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助力青岛市城市发展。集团围绕“双碳”政策、“10+1”创新型产业体系、“数字青岛”、片区城市更新等主动布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上合示范区、自贸试验区和青岛北部崛起等建设，服务官路水库等重大民生项目，充分发挥“两类公司”平台功能，用好“综改试验区”等改革政策工具箱，努力承载起城市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城投使命，达成城市价值提升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双赢。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筑牢集团产业生态基础。坚持“投资拉动产业、产业形成生态”的思路，一是实现绿色发展转型，积极响应“双碳”工作，深耕绿色能源产业链，持续做大做强风光电站为主的新能源资产，打造“风光储氢”一体化的综合能源产业布局；二是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前瞻布局数字产业平台，大力推进数字经济业务；三是金融服务实体转型，探索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创新业务模式，服务实体经济，嵌入集团发展“大循环”，打造产融结合新高地。

3、实现三大突破：重点项目突破、产业协同突破和重大改革突破

坚守国企初心使命，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和城市民生保障，实现重点项目突破。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主力军，发挥城投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全力保障青兰高速、沈海高速、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等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青钢项目、流亭机场片区项目为起点，打造青岛城市更新的标杆和典范；开展重大战略产业投资，精准选择产业赛道，实现链条式、集群式招商，围绕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打造城投产业园区，着力抓好即墨奇瑞青岛园区、莱西平度产业园等项目投资建设，为落地企业提供“资本、产业、政策、管理”全面赋能；服务民生保障，协同水务集团，创新模式推动官路水库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整合重组业务链、产业链，创新商业模式，加强资源聚合，实现产业协同突破。一是围绕产业链条整合重构，形成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一体化，整合城市更新和产城开发建设平台，统一归口资产物业管理等，打造紧密协同、内在联系的业务体系，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产业链能级；二是用好协同发展平台，坚持“场景资源化、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经营理念，充分挖掘自身商业机会，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三是优化组织形式提升效能，通过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完善投资运行机制等，先分工、再聚焦，厘清角色主体定位，放大平台资源优势。

突破体制机制障碍，用好用活政策空间，实现重大改革突破。集团以重大改革任务为抓手，立足企业发展实际探索创新，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进一步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贯彻落实区域综改试验精神，推动公司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优化，更深层次、更大力度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做实“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以奋斗贡献者为本”的用人导向和制度环境；二是将“两类公司”改革走深走实，以管控模式改革实现高效履职行权，形成“一企一策”差异化的管控清单和考核体系；三是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打造精细化、规范化的内部管理体系，搭建“数字城投”管理平台，筑牢企业规范化管理的根基。通过重大改革突破，实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高素质人才队伍凝聚、运营管控精细化、组织活力和创新效率迸发、风险防范监督到位的新局面，以改革推动集团迈上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

十、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媒体质疑事项。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21870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23060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306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416,052,816,155.93	5,675,808.58	416,058,491,964.51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786,457.09	5,675,808.58	2,556,462,265.67
负债合计：	267,687,357,112.06	3,453,181.02	267,690,810,293.08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945,181.57	3,453,181.02	2,120,398,36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65,459,043.87	2,222,627.56	148,367,681,671.43
其中：未分配利润	1,548,348,650.35	2,043,891.41	1,550,392,541.76
其他综合收益	1,245,910,900.42	4,766.15	1,245,915,666.57
少数股东权益	22,249,135,509.93	173,970.00	22,249,309,479.9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933,563,545.52	-2,207,178.13	931,356,367.39
少数股东损益	-479,737,389.19	163,286.72	-479,574,102.47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销售费用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4、2025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子公司青岛中程对已在 2017 年被撤销的 CIS 煤矿、对已于 2021 年到期且无延期可能的 Jaya 锰矿予以转销，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子公司城金集团作为青岛中程的控股股东，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1,384,631,678.87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99,315.41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843,669,700.00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商誉	-1,509,609,990.96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9,469,212.00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2,840,763.59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少数股东权益	-776,555,589.43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资本公积	-9,545,513.40

（3）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4）2025 年 1-3 月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城投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投交汇（青岛）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青岛城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及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无变化。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3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100,000.00	100.00	是
2	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居民服务业	10,000.00	51.00	是
3	青岛鸿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7,746.93	50.00	是
4	山东省青岛第一国际学校	事业单位	10.00	100.00	是
5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	80.00	是
6	青岛绿洲湿地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5,000.00	100.00	是
7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1,167,534.83	100.00	是
8	青岛红岛文化艺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艺术业	5,000.00	100.00	是
9	青岛城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法律服务	135,713.00	100.00	是
10	华青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82.08	100.00	是
11	香港国际（青岛）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8,450.37	100.00	是
12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	550,000.00	100.00	是
13	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100.00	是
14	青岛城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居民服务业	12,000.00	100.00	是
15	青岛城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0.00	46.00	是
16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16,341.46	41.00	是
17	青岛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0	100.00	是
18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00	是
19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水利管理业	114,500.00	68.61	是
20	青岛城投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100.00	是
21	青岛城投地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0	100.00	是
22	青岛城投商业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1,000.00	100.00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23	青岛城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0	100.00	是

注1：发行人对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1%，为双星集团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不通过任何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故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4,427.98	1,171,865.81	1,446,986.80	1,723,84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597.44	353,192.49	253,796.54	339,872.72
应收票据	73,800.79	85,612.29	91,332.38	95,025.71
应收账款	1,860,494.67	1,844,536.35	1,853,835.76	1,509,041.36
应收款项融资	8,346.70	11,363.99	11,934.45	26,092.55
预付款项	397,707.28	350,208.80	356,570.28	263,770.56
其他应收款	3,191,480.51	3,366,512.21	3,145,964.27	2,545,059.65
存货	2,919,309.42	2,833,995.90	2,555,137.63	2,631,913.33
合同资产	169,474.10	194,477.22	173,427.46	241,480.88
持有待售资产	-	-	-	7,44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1,261.35	873,122.16	811,112.11	814,306.95
其他流动资产	643,321.45	895,225.87	778,261.51	685,298.31
流动资产合计	11,876,221.70	11,980,113.11	11,478,359.19	10,883,149.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9,249.95	691,039.53	709,698.83	754,430.07
债权投资	1,256,584.27	1,323,641.42	1,331,581.55	1,473,379.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980.18	204,269.80	117,157.09	6,903.64
长期应收款	1,210,625.85	1,131,131.17	1,200,872.30	1,215,765.92
长期股权投资	3,320,912.79	2,840,104.46	3,110,986.91	3,186,47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02,435.99	8,213,574.17	8,333,006.40	8,206,771.77
投资性房地产	1,265,831.32	1,160,236.06	1,072,673.53	889,209.48
固定资产	4,274,512.68	4,345,017.99	4,506,181.88	4,121,694.13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建工程	3,717,305.64	3,452,720.88	3,269,431.01	3,292,998.93
工程物资	-	-	456.58	197.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73.92	285.49
使用权资产	289,262.71	287,191.73	278,442.80	301,414.75
无形资产	1,480,143.90	1,491,946.82	1,619,037.74	1,810,983.2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99,464.94	99,464.94	133,258.85	283,508.77
长期待摊费用	12,898.00	13,392.79	21,930.80	18,47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41.26	177,641.04	215,012.85	255,07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3,974.08	6,179,283.88	5,473,600.45	4,904,75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71,923.56	31,610,656.68	31,393,146.91	30,722,132.24
资产总计	44,248,145.27	43,590,769.79	42,871,506.11	41,605,28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3,345.48	3,378,574.29	2,484,771.71	2,459,302.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5.89	45.57
应付票据	195,604.95	249,508.65	545,115.54	347,560.22
应付账款	894,987.44	995,190.01	991,425.81	823,871.84
预收款项	12,250.15	13,272.59	15,151.45	14,968.58
合同负债	391,927.52	357,698.10	283,476.51	164,947.11
应付职工薪酬	79,357.13	82,608.86	58,418.82	64,078.67
应交税费	77,830.37	85,607.54	88,336.46	91,938.08
其他应付款	1,529,640.27	1,167,258.39	1,177,660.03	1,286,35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8,927.79	4,883,818.29	5,103,551.36	4,243,848.45
其他流动负债	462,050.69	407,566.30	365,402.38	266,567.39
流动负债合计	12,305,921.79	11,621,103.02	11,113,325.94	9,763,48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68,411.35	7,847,192.41	8,418,942.10	7,138,815.00
应付债券	8,000,618.16	7,922,524.03	6,921,020.03	7,913,424.01
租赁负债	180,048.39	176,375.56	182,397.17	196,685.89
长期应付款	1,614,334.29	1,357,830.46	1,437,283.98	1,122,72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0,012.97	122,278.50	107,754.77
预计负债	44,049.01	118,767.48	112,794.62	113,442.86
递延收益	47,131.14	46,973.62	51,298.01	61,61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522.37	165,598.88	182,160.21	211,69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238.60	82,010.37	79,982.69	139,08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4,353.31	17,857,285.78	17,508,157.32	17,005,250.37
负债合计	30,310,275.10	29,478,388.79	28,621,483.26	26,768,73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80,000.00	730,000.00	801,100.00	1,222,100.00
资本公积金	10,332,442.79	10,308,149.83	10,462,076.25	10,409,226.61
其他综合收益	15,406.52	1,212.51	99,455.51	124,591.09
专项储备	6,872.64	6,375.78	4,032.93	912.31
盈余公积金	-	-	-	-
一般风险准备	12,868.20	23,229.28	12,647.45	9,967.48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	217,725.51	71,438.92	154,83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	11,976,692.91	12,140,751.07	12,611,632.35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	2,135,688.08	2,109,271.78	2,224,91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	14,112,381.00	14,250,022.85	14,836,54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48,145.27	43,590,769.79	42,871,506.11	41,605,281.62

2.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4,265.22	4,697,612.69	4,420,179.52	4,028,311.83
营业收入	1,054,265.22	4,697,612.69	4,420,179.52	4,028,311.83
二、营业总成本	1,084,275.37	4,728,412.03	4,472,138.26	4,309,543.35
营业成本	846,118.12	3,637,640.59	3,442,559.16	3,287,656.21
税金及附加	5,602.99	38,061.25	29,009.18	25,015.52
销售费用	22,047.71	97,966.41	83,759.16	51,333.47
管理费用	64,959.99	298,374.61	283,957.22	264,704.67
研发费用	20,158.15	85,403.29	87,856.27	78,583.29
财务费用	125,388.41	570,965.89	544,997.26	602,250.19
其中：利息支出	134,590.73	582,202.46	567,545.03	642,901.31
利息收入	4,824.92	34,127.40	35,279.37	61,996.03
其他收益	1,676.30	9,885.52	51,839.65	51,364.29
投资净收益	67,832.80	231,394.17	265,333.55	391,37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88	78,822.46	51,997.72	11,051.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39.93	30,292.25	-1,965.63	-61,207.14
信用减值损失	-3,436.51	-9,024.80	-34,250.16	-13,649.08
资产减值损失	1,344.78	-67,992.03	-92,398.44	-3,00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76	-9,837.87	-1,817.41	32,610.23
三、营业利润	33,717.54	153,917.89	134,782.81	116,256.5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437.01	6,064.91	14,437.49	6,820.67
减：营业外支出	1,687.73	12,241.17	27,197.12	5,086.31
四、利润总额	33,466.81	147,741.63	122,023.18	117,990.90
减：所得税	25,179.80	114,067.40	98,450.98	93,356.35
五、净利润	8,287.02	33,674.23	23,572.20	24,634.54
减：少数股东损益	20,681.97	62,604.63	-54,237.46	-47,97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4.95	-28,930.40	77,809.65	72,608.28
持续经营损益	8,287.02	33,674.23	23,572.20	20,754.08
终止经营损益	-	-	-	3,880.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0,821.49	18,501.73	-208,923.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13,141.03	77,144.84	-196,102.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2,319.54	-58,643.11	-12,820.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305.93	4,684,649.72	4,744,394.77	4,160,059.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72.31	23,970.28	37,094.09	56,35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61.12	136,313.60	79,212.07	161,41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75.90	313,562.23	353,781.78	461,91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215.25	5,158,495.82	5,214,482.70	4,839,75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120.02	3,518,876.81	3,270,370.41	3,354,97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630.74	-8,400.46	19,779.34	28,856.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07.89	505,665.32	545,923.14	479,96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89.75	252,971.46	265,461.32	221,34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02.25	237,844.49	538,073.63	459,3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489.18	4,506,957.62	4,639,607.85	4,544,48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6.07	651,538.20	574,874.85	295,26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696.57	1,741,284.60	2,067,045.27	3,186,735.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684.59	145,291.24	193,278.38	391,20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9.47	9,653.63	28,968.07	16,139.8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4.80	15,868.90	11,812.76	17,336.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42	23,026.49	18,647.76	491,11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986.85	1,935,124.87	2,319,752.23	4,102,52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232.48	556,331.73	616,703.34	1,325,01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730.15	2,201,865.12	1,939,950.58	3,218,470.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78.95	140,244.44	2,278.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22	42,306.51	121,097.56	205,58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582.85	2,802,182.31	2,817,995.93	4,751,34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6.01	-867,057.44	-498,243.69	-648,82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4.95	16,231.40	42,862.65	450,237.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	3,231.40	28,462.65	430,159.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8,222.54	11,938,991.86	10,074,041.10	8,746,764.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72.40	905,132.46	572,129.55	605,31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659.89	12,860,355.71	10,689,033.30	9,802,3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2,562.90	11,288,959.11	9,282,578.02	8,403,17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757.91	1,009,773.54	979,593.59	978,91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77.35	3,244.48	7,005.33	23,84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87.14	572,104.48	679,081.63	671,82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207.95	12,870,837.13	10,941,253.24	10,053,90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51.94	-10,481.42	-252,219.93	-251,59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269.69	-577.28	1,977.28	11,26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12.31	-226,577.93	-173,611.49	-593,875.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933.30	1,156,956.99	1,330,568.49	1,924,44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245.61	930,379.06	1,156,956.99	1,330,568.49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104.94	126,466.08	160,033.64	323,395.84
应收账款	2,942.95	2,942.95	3,040.27	2,660.76
预付款项	125.51	2,315.51	1,834.11	203.66
其他应收款	7,095,677.00	6,841,413.00	6,004,591.22	6,629,700.24
其他流动资产	267.04	225.42	337.29	202.25
流动资产合计	7,722,117.45	6,973,362.96	6,169,836.53	6,956,162.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29,992.57	629,815.32	633,199.31	633,097.60
长期股权投资	9,337,076.47	9,309,554.70	9,254,641.01	8,074,84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48,675.70	5,833,971.36	5,894,756.69	5,838,228.85
投资性房地产	6,267.75	6,267.75	6,290.39	6,271.10
固定资产	447.41	50,056.01	80,807.15	98,566.15
在建工程	506,677.84	506,677.84	523,475.02	523,462.62
无形资产	673.97	680.73	381.95	439.3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62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7	160.57	586.61	86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9,882.92	1,090,017.87	1,034,714.46	988,31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29,855.19	17,427,202.15	17,428,852.60	16,165,722.43
资产总计	25,151,972.63	24,400,565.11	23,598,689.13	23,121,88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7,796.04	1,570,483.65	742,817.57	480,983.5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130.00	6,234.94	6,586.19	6,148.17
应付职工薪酬	38.39	23.52	19.36	42.43
应交税费	1,274.10	1,493.91	1,505.87	1,912.57
其他应付款	1,928,927.09	1,929,720.65	1,670,651.42	1,179,10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6,537.45	2,441,764.28	2,777,873.49	2,419,826.44
其他流动负债	251,062.63	211,251.18	200,815.37	142,568.89
流动负债合计	6,683,765.69	6,160,972.12	5,400,269.28	4,230,59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1,834.27	2,344,795.27	2,998,028.74	2,850,654.55
应付债券	6,434,100.22	6,152,100.22	5,450,640.22	5,810,150.00
长期应付款	461,960.13	461,960.13	425,093.82	425,09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68.64	50,921.69	60,894.46	42,838.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1.24	351.24	351.24	35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4,414.50	9,010,128.55	8,935,008.49	9,129,088.45
负债合计	16,048,180.20	15,171,100.68	14,335,277.77	13,359,679.5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0,000.00	530,000.00	551,100.00	972,1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380,000.00	530,000.00	551,100.00	972,100.00
资本公积	8,122,892.28	8,096,624.30	8,164,810.64	8,370,010.68
其他综合收益	170,210.95	154,470.10	179,219.32	125,064.79
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259,310.79	-241,629.97	-321,718.59	-394,96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3,792.43	9,229,464.43	9,263,411.36	9,762,20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51,972.63	24,400,565.11	23,598,689.13	23,121,885.18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7	14.99	775.04	2,226.62
营业收入	30.07	14.99	775.04	2,226.62
减：营业成本	1,529.26		569.39	1,871.81
税金及附加	55.51	905.05	918.14	2,486.1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317.08	13,744.39	14,096.72	14,987.68
财务费用	42,570.88	189,315.03	99,903.44	192,575.90
资产减值损失	-	-	-	46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31	33,102.69	37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68.73	289,398.90	172,504.28	238,36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7,928.88	25,478.39	18,776.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64	19.29	-545.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18	1,124.48	1,306.43
其他收益	1,043.15	4.27	4,197.42	6.46
二、营业利润	-7,730.77	87,153.54	96,235.52	30,271.59
加：营业外收入	-	452.29	58.77	366.48
减：营业外支出	0.06	0.21	0.30	0.25
三、利润总额	-7,730.83	87,605.62	96,293.98	30,637.8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	420.38	285.94	-934.47
四、净利润	-7,730.83	87,185.23	96,008.04	31,57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0.83	87,185.23	96,008.04	31,572.28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1,591.82	52,869.91	-174,697.69
五、综合收益总额	-	75,593.41	148,877.95	-143,125.4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7.32	465.29	1,02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6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00	33,420.49	60,804.29	39,26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00	33,517.81	61,269.58	40,64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0.29	5,916.87	5,839.74	7,17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97	2,282.89	1,155.92	4,02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2	26,410.55	19,949.57	12,1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98	34,610.31	26,945.23	23,37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	-1,092.50	34,324.35	17,27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3.46	14,290.39	7,165.40	565,340.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68.73	61,318.78	26,948.57	198,63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27	7.30	19,337.53	11.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89.46	75,616.46	53,451.50	763,98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4	2,568.17	1,856.73	1,1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1.00	30,233.50	167,090.00	313,332.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6.14	32,801.67	168,946.73	314,48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3.32	42,814.79	-115,495.23	449,49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7.95	13,000.00	10,000.00	20,078.0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6,392.80	6,063,600.00	4,442,310.00	2,688,7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356.98	1,182,913.27	1,471,199.32	1,624,76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887.73	7,259,513.27	5,923,509.32	4,333,62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1,268.80	5,530,401.39	4,400,383.35	3,315,44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342.05	530,814.41	531,768.89	588,03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872.35	1,276,026.83	1,083,108.90	1,352,47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483.20	7,337,242.62	6,015,261.14	5,255,95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04.53	-77,729.35	-91,751.82	-922,330.9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638.87	-36,007.06	-172,922.70	-455,559.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66.08	139,573.14	312,495.84	768,055.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204.94	103,566.08	139,573.14	312,495.84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亿元）	4,424.81	4,359.08	4,287.15	4,160.53
总负债（亿元）	3,031.03	2,947.84	2,862.15	2,676.87
全部债务（亿元）	2,472.69	2,428.16	2,347.34	2,210.3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93.79	1,411.24	1,425.00	1,483.6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5.43	469.76	442.02	402.83
利润总额（亿元）	3.35	14.77	12.20	11.80
净利润（亿元）	0.83	3.37	2.36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75	11.77	13.06	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4	-2.89	7.78	7.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7	65.15	57.49	29.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6	-86.71	-49.82	-64.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65	-1.05	-25.22	-25.16
流动比率	0.97	1.03	1.03	1.11
速动比率	0.73	0.79	0.80	0.85
资产负债率（%）	68.50	67.63	66.76	64.34
债务资本比率（%）	63.95	63.24	62.23	59.84
营业毛利率（%）	19.74	22.56	22.12	18.3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8	1.69	1.63	1.76

项目	2025年3月 末/2025年 1-3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24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83	0.90	0.17
EBITDA（亿元）	25.20	109.25	102.70	85.3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2	4.50	4.37	3.86
EBITDA利息倍数	1.44	1.47	1.43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2.54	2.63	2.65
存货周转率	0.29	1.35	1.33	1.45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上年末所有者权益+本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5年1-3月相关指标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1,876,221.70	26.84	11,980,113.11	27.48	11,478,359.19	26.77	10,883,149.38	2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71,923.56	73.16	31,610,656.68	72.52	31,393,146.91	73.23	30,722,132.24	73.84
资产总计	44,248,145.27	100.00	43,590,769.79	100.00	42,871,506.11	100.00	41,605,281.62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年末以及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1,605,281.62万元、42,871,506.11万元、43,590,769.79万元和44,248,145.27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1,266,224.49万元，增幅为3.04%。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719,263.68万元，增幅为1.68%。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657,375.48万元，增幅为1.51%，其中在发行人资产科目中占比较高或变动较大的科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2、流动资产分析

表：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04,427.98	12.67	1,171,865.81	9.78	1,446,986.80	12.61	1,723,845.47	1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597.44	2.08	353,192.49	2.95	253,796.54	2.21	339,872.72	3.12
应收票据	73,800.79	0.62	85,612.29	0.71	91,332.38	0.80	95,025.71	0.87
应收账款	1,860,494.67	15.67	1,844,536.35	15.40	1,853,835.76	16.15	1,509,041.36	13.87
应收款项融资	8,346.70	0.07	11,363.99	0.09	11,934.45	0.10	26,092.55	0.24
预付款项	397,707.28	3.35	350,208.80	2.92	356,570.28	3.11	263,770.56	2.42
其他应收款	3,191,480.51	26.87	3,366,512.21	28.10	3,145,964.27	27.41	2,545,059.65	23.39
存货	2,919,309.42	24.58	2,833,995.90	23.66	2,555,137.63	22.26	2,631,913.33	24.18
合同资产	169,474.10	1.43	194,477.22	1.62	173,427.46	1.51	241,480.88	2.2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7,441.89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1,261.35	7.25	873,122.16	7.29	811,112.11	7.07	814,306.95	7.48
其他流动资产	643,321.45	5.42	895,225.87	7.47	778,261.51	6.78	685,298.31	6.30
流动资产合计	11,876,221.70	100.00	11,980,113.11	100.00	11,478,359.19	100.00	10,883,149.38	100.00

(1) 货币资金

2022-2024年末以及2025年3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723,845.47万元、1,446,986.80万元、1,171,865.81万元和1,504,427.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4%、12.61%、9.78%和12.67%。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332,562.17万元，增幅为28.38%，变动幅度不大。截至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275,120.99万元，降幅19.0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276,858.67万元，降幅为16.06%，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为集团对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存续衔接合理，规避出现“存贷双高”的情况。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同时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稳步提升。在进行本次债券融资的同时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储备，将使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能够有效应对流动性风险并能够适时进行业务拓展。

表：2024 年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7.45	45.90
银行存款	1,329,669.32	1,006,304.05
其他货币资金	174,721.21	165,515.87
合计	1,504,427.98	1,171,865.81

表：2024 年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050.15	12.40	36,107.60	14.95
信用保证金	15,160.16	8.15	13,369.11	5.54
贷款保证金类	19,307.18	10.38	11,348.93	4.70
受监管的预售房款	-	-	457.69	0.19
存出保证金	-	-	6,819.66	2.82
项目保证金	313.22	0.17	0.00	0.00
住房按揭保证金	-	-	47.76	0.02
住房维修基金	483.66	0.26	483.66	0.20
冻结资金	8,184.21	4.40	11,931.52	4.94
借款质押	22,500.00	12.10	75,408.60	31.23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18,810.42	10.12	1,027.88	0.43
融资租赁保理保证金	-	-	5,931.76	2.46
保函保证金	10,341.56	5.56	10,031.30	4.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0.00	0.00
定期存单	-	-	18,200.00	7.54
房地产监管资金	45,649.29	24.55	49,591.53	20.54
其他保证金	2,568.03	1.38		
其他	19,564.71	10.52	729.75	0.30
合计	185,932.60	100.00	241,486.75	100.00

受限原因：银承及信用证保证金、融资保证金、业务保证金、受监管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39,872.72 万元、253,796.54 万元、353,192.49 万元和 246,59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2.21%、2.95%和 2.0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6,595.05 万元，降幅为 30.1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99,395.95 万元，涨幅为 39.1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86,076.18 万元，降幅为 25.33%。

（3）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509,041.36 万元、1,853,835.76 万元、1,844,536.35 万元和 1,860,494.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7%、16.15%、15.40%和 15.67%，主要为应收电费、贸易货款及工程款等款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5,958.32 万元，涨幅为 0.87%，变动幅度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299.41 万元，减幅为 0.50%，变动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344,794.40 万元，涨幅为 22.85%，主要为主要为光伏电费应收款及贸易业务应收款增加所致。

表：2024 年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30,717.35	88.70	1,102.51
1 至 2 年（含 2 年）	39,231.60	4.76	1,107.39
2 至 3 年（含 3 年）	8,094.48	0.98	687.62
3 至 4 年（含 4 年）	6,055.50	0.74	738.67
4 至 5 年（含 5 年）	1,968.06	0.24	809.81
5 年以上	37,696.09	4.58	32,744.06
合计	823,763.07	100.00	37,190.06

表：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国家电网	658,504.37	电费及补贴	35.70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54,026.22	货款	2.93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8.29	货款	2.24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245.68	货款	1.91
山东乾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470.44	货款	1.60
合计	818,624.99	-	44.38

表：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国家电网	690,066.92	电费及补贴	37.09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93,305.41	货款	5.02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8.29	货款	2.2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167.05	货款	1.78
山东乾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470.44	货款	1.58
合计	887,388.11		47.70

（4）预付款项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63,770.56 万元、356,570.28 万元、350,208.80 万元和 397,707.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3.11%、2.92%和 3.35%，主要为预付的投资款、贸易款、项目款、工程款和土地出让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47,498.48 万元，增幅为 13.56%，变化幅度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6,361.48 万元，减幅为 1.78%，变化幅度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92,799.72 万元，增幅为 35.18%，主要为贸易业务规模增加及工程项目全面施工，预付的贸易货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06,109.14	87.27	-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1,950.67	3.41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896.97	1.11	-
三年以上	28,805.93	8.21	553.91
合计	350,762.71	100	553.91

表：2024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占比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216,361.48	是	货款	61.78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16,419.23	否	货款	4.6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82.39	是	货款	3.85
山东泰威冶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8,268.79	否	货款	2.36
河南晟华汇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89.95	否	货款	1.05
合计	258,221.83	-	-	73.73

表：2025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占比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255,472.43	是	货款	64.2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268.31	否	开工预付款	3.59
山东海泰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49.04	否	货款	2.53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9,765.78	否	货款	2.46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9,159.77	否	开工预付款	2.30
合计	298,715.33	-		75.11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土地开发业务产生。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45,059.65 万元、3,145,964.27 万元、3,366,512.21 万元和 3,191,480.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39%、27.41%、28.10%和 26.87%。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175,031.70 万元，降幅为 5.20%，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20,547.94 万元，涨幅为 7.0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600,904.62 万元，涨幅为 23.61%。

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高新区财政局	659,925.36	代垫款	19.60
2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48,842.32	往来款	10.36
3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500.00	往来款	3.73
4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1,046.62	往来款	3.60
5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9,147.27	往来款	3.54
合计		1,374,461.57	-	40.83

表：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高新区财政局	659,925.36	代垫款	20.68
2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14,480.79	往来款	9.85
3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500.00	往来款	3.93
4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1,046.62	往来款	3.79
5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381.14	往来款	3.46
合计		1,331,333.90	-	41.7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土地开发业务产生。

表：2024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840.25	50.65	37.66
1 至 2 年（含 2 年）	749.33	0.29	43.18

2 至 3 年（含 3 年）	95,509.07	36.97	3,922.31
3 至 4 年（含 4 年）	9,070.75	3.51	3,899.02
4 至 5 年（含 5 年）	17,424.50	6.74	607.21
5 年以上	4,757.22	1.84	3,950.91
合计	258,351.12	100	12,460.2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明细情况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3,191,480.51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	-
合计	3,191,480.51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高新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代垫的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款项。红岛区域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由发行人垫付，待土地开发整理完毕出让后，发行人按市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的 8%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红岛区域土地未完成出让，发行人垫付前期土地开发费用，记为“其他应收款-高新区财政局”。发行人对青岛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开发整理欢乐滨海城项目的代垫的土地补偿款及利息，发行人在收到政府拨付款项后冲减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均为经营性占款，未纳入到政府性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对青岛航空控股及青岛航空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并购青岛航空控股和青岛航空股份后，提供与其经营性活动的资金支持，属于经营性质。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匹配青岛市旅游发展，于 2022 年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作蓝海新港城项目产生的往来款，属于经营性质。

发行人对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内部拆借资金。青岛

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统借统还管理，为其提供内部资金拆借。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适应新一轮城市发展战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内部拆借资金变更为外部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产生的往来款，属于经营性质。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92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引入新股东后，发行人对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 50%，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 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该划转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安排，今后发行人也将控制或逐步减少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

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上述应收款项均基于正常业务需要产生，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均为发行人发展需要，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6）存货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2,631,913.33 万元、2,555,137.63 万元、2,833,995.90 万元和 2,919,309.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18%、22.26%、23.66%和 24.58%。存货中开发成本和开发库存商品比例较高，开发成本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库存商品来源于双星集团。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85,313.52 万元，增幅为

3.01%，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278,858.27 万元，涨幅为 10.91%，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76,775.70 万元，减幅为 2.92%。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91,746.70	176,433.18	139,634.34	149,504.4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6,924.17	33,972.70	30,950.87	35,240.66
库存商品	426,255.29	423,355.29	370,092.12	424,091.77
开发产品	114,877.22	95,077.93	43,789.60	95,940.46
周转材料	392.88	308.92	5.87	22.68
开发成本	2,147,547.64	2,104,315.56	1,968,714.50	1,920,458.76
合同履约成本	1,565.52	532.32	915.62	6,654.55
其他	-	-	1,034.70	
合计	2,919,309.42	2,833,995.90	2,555,137.63	2,631,913.31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14,306.95 万元、811,112.11 万元、873,122.16 万元和 861,261.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8%、7.07%、7.29%和 7.25%，占比较小，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短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8）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85,298.31 万元、778,261.51 万元、895,225.87 万元和 643,321.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0%、6.78%、7.47%和 5.42%，主要为购买的其他债权、不良债权、委托贷款及待抵扣进项税等。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51,904.42 万元，减幅为 28.14%，主要是担保公司划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委贷和定期存单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964.36 万元，增幅为 15.03%，主要是定期存单及预缴税款、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92,963.20 万元，涨幅为 13.57%，变化幅度不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摊费用	932.31	1,181.21	824.14	300.07
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税款等	271,212.41	279,671.57	226,197.93	157,069.47
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	-	33,987.80	32,615.63
委托贷款 ¹	137,351.16	265,591.13	322,689.05	361,091.01
债权投资	-	-	12,676.37	12,676.37
周转金贷款	96,898.74	97,098.74	98,599.75	116,816.00
万泰项目	4,297.27	4,297.27	4,297.27	4,297.27
理财产品	1,968.02	1,253.02	1,288.04	-
定期存单	-	140,892.22	77,346.50	-
其他	130,661.53	150,027.26	354.67	432.49
合计	643,321.45	895,225.87	778,261.51	685,298.31

3、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末		2022 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9,249.95	2.10	691,039.53	2.19	709,698.83	2.26	754,430.07	2.46
债权投资	1,256,584.27	3.88	1,323,641.42	4.19	1,331,581.55	4.24	1,473,379.87	4.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980.18	0.63	204,269.80	0.65	117,157.09	0.37	6,903.64	0.02
长期应收款	1,210,625.85	3.74	1,131,131.17	3.58	1,200,872.30	3.83	1,215,765.92	3.96
长期股权投资	3,320,912.79	10.26	2,840,104.46	8.98	3,110,986.91	9.91	3,186,478.82	1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02,435.99	25.96	8,213,574.17	25.98	8,333,006.40	26.54	8,206,771.77	26.71
投资性房地产	1,265,831.32	3.91	1,160,236.06	3.67	1,072,673.53	3.42	889,209.48	2.89
固定资产	4,274,512.68	13.20	4,345,017.99	13.75	4,506,181.88	14.35	4,121,694.13	13.42
在建工程	3,717,305.64	11.48	3,452,720.88	10.92	3,269,431.01	10.41	3,292,998.93	10.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273.92	0.00	285.49	0.00
使用权资产	289,262.71	0.89	287,191.73	0.91	278,442.80	0.89	301,414.75	0.98
无形资产	1,480,143.90	4.57	1,491,946.82	4.72	1,619,037.74	5.16	1,810,983.28	5.89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	-	-	-
商誉	99,464.94	0.31	99,464.94	0.31	133,258.85	0.42	283,508.77	0.9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末		2022 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2,898.00	0.04	13,392.79	0.04	21,930.80	0.07	18,471.1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41.26	0.60	177,641.04	0.56	215,012.85	0.68	255,078.65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3,974.08	18.42	6,179,283.88	19.55	5,473,600.45	17.44	4,904,757.52	1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71,923.56	100.00	31,610,656.68	100.00	31,393,146.91	100.00	30,722,132.2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754,430.07 万元、709,698.83 万元、691,039.53 万元和 679,249.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2.26%、2.19%和 2.10%，占比较小，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贷款业务产生。

（2）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系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新增科目，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1,473,379.87 万元、1,331,581.55 万元、1,323,641.42 万元和 1,256,584.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4%、4.24%、4.19%和 3.8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67,057.13 万元，降幅为 5.0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7,940.15 万元，降幅为 0.6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41,798.32 万元，降幅为 9.62%，变化不大。

（3）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15,765.92 万元、1,200,872.30 万元、1,131,131.17 万元和 1,210,625.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9%、3.83%、3.58%和 3.74%。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9,494.68 万元，增幅 7.03%，变动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9,741.13 万元，减幅为 5.8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4,893.62 万元，减幅为 1.23%，变动不大。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款	1,114,540.70	1,184,681.33	1,199,222.4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胶东机场项目	-	-	-
信托业保障基金	2,000.00	2,500.00	6,500.00
农创园投资款	2,780.54	2,780.54	2,780.54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103.47	7,103.47	7,103.47
保证金	4,545.23	3,645.74	-
其他	161.23	161.23	159.43
合计	1,131,131.17	1,200,872.30	1,215,765.92

发行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4）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86,478.82 万元、3,110,986.91 万元、2,840,104.46 万元和 3,320,912.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47%、9.91%、8.98%和 10.26%。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480,808.33 万元，增幅为 16.93%，主要原因系担保公司划出增加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270,882.45 万元，降幅为 8.7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75,491.91 万元，降幅为 2.37%。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子公司	1,404,891.71	1,404,891.71	1,404,891.71	1,404,891.71
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	1,166.14	1,166.14	1,166.14	1,166.14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03,725.58	1,403,725.58	1,403,725.58	1,403,725.58

二、合营企业	99,963.00	99,963.00	100,927.35	243,781.26
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613.60
核建青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5.43	415.43	939.41	912.87
核建青控（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01	24.01	21.79	107.11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98,810.34	98,810.34	98,810.03	98,809.60
深圳青云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0	39.10	252.62	338.09
青岛城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74.12	674.12	903.50	-
HUMANHORIZONSGROUPINC.HUMANHORIZONSGRO UPINC.	-	-	-	138,000.00
三、联营企业	1,816,058.08	1,349,761.82	1,605,167.85	1,537,805.84
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7.00	737.00	883.01	934.53
城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29.23	129.23	135.51	219.54
青岛东方口岸海投科技有限公司	702.71	702.71	841.92	891.83
青岛诚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81.26	1,108.58
青岛领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333.61	4,333.61	3,828.86	3,860.10
青岛鹏晟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5,842.98	5,842.98	5,846.62	5,892.78
河南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7.37	1,507.37	1,893.64	1,854.44
扬州远海滨江中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140.89	140.89	149.69	178.81
青岛博智约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8	47.88	48.04	48.05
山东国际海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41.10	22,041.10	22,254.70	22,388.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印德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419.97	11,419.97	11,210.10	11,142.88
青岛城投约印开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5.39	10,665.39	10,810.33	11,353.19
青岛城投约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4.98	29,224.98	29,227.48	29,755.63
青岛华青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722.68	3,722.68	3,754.91	3,866.48
青岛城投一村同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3	688.63	116.44	499.31
青岛城投一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73	77.73	70.90	62.82
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	-	-	350,000.00	350,000.00
青岛南信城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37.25	1,537.25	1,537.96	1,735.40
青岛城秀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87.85	15,887.85	15,927.56	15,957.59
青岛东方伊甸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14,861.51	14,879.77
青岛世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07.19	25,407.19	26,565.26	26,590.85
青岛交信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34,553.54	34,553.54	34,620.77	34,256.90
城航交通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654.05	654.05	899.35	760.67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6,573.29	152,693.29	100,000.00	100,000.00
青岛泰和金秋医养有限公司	3,500.93	3,500.93	3,500.93	3,500.93
青岛金澳投资有限公司	1,469.23	1,469.23	1,469.23	1,469.82
青岛悦喜客来中山购物有限公司	16,217.42	16,217.42	16,131.75	16,216.37
青岛中荷弗瑞亚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5,708.82	5,708.82	5,708.82	5,708.82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233,313.21	231,460.09	221,228.79	208,284.03

广东国鸿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31.56	35,531.56	37,316.73	25,096.69
银河城泰（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189.91	189.91	315.14	314.63
青岛慧典置业有限公司	6,776.91	6,776.91	6,777.61	6,753.73
青岛慧成置业有限公司	12,852.91	12,852.91	12,876.02	12,887.87
青岛慧鼎置业有限公司	2,561.68	2,561.68	2,397.60	-
青岛慧联置业有限公司	1,144.08	1,144.08	1,854.34	1,891.41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676.08	81,676.08	84,298.99	72,718.47
红纺文化有限公司	35,400.79	47,974.16	37,265.93	38,811.86
Vanlink Company Limited	9.06	9.06	9.06	8.95
青岛循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5	26.75	10.57	10.59
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655.26
河北大正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1,861.04
阿拉伯哈吉工业有限公司	71.88	71.88	70.83	69.65
北京飓风伙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星达网络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1.28	501.28	489.23	436.23
苏星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	-	-	363.49
淮安绿轮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	-	-	170.35
北京星君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3.80	73.80	76.61	79.93
中工际华重工（青岛）有限公司	5,623.12	5,623.12	6,043.69	6,357.74
青岛达亿星高端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5,287.52
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54	1,939.54	1,964.86	1,994.09
青岛万城大都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20,317.08	20,317.08	20,263.55	18,166.3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181.58	346,181.58	320,177.03	296,912.41
青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535.64	535.64	603.35	655.81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885.37	29,885.37	27,768.83	24,421.26
Global 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y Fund LP(Cayman)	118,105.41	118,105.41	116,368.76	104,752.75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32,307.71	32,307.71	41,613.78	42,709.29
青岛和达城瑞投资有限公司	1,629.95	1,629.95	2,000.00	-
湖北星猴快修商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99.58	99.58	-	-
青岛新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963.08	20,963.08	-	-
青岛市平度卓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0	0.00	-	-
青岛市平度卓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0	0.00	-	-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473.19	473.19	-	-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75,075.22	-	-	-
合计	3,320,912.79	2,854,616.53	3,110,986.91	3,186,478.82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206,771.77 万元、8,333,006.40 万元、8,213,574.17 万元和 8,402,435.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97%、26.54%、25.98%和 25.96%。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88,861.82 万元，增幅为 2.30%，变动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19,432.23 万元，降幅为 1.43%，变动较小；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26,234.63 万元，增幅为 1.54%，变动较小。

（6）投资性房地产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889,209.48 万元、1,072,673.53 万元、1,160,236.10 万元和 1,265,831.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2%、3.42%、3.67%和 3.9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5,595.22 万元，增幅 9.1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7,562.57 万元，增幅 8.16%，主要为新收购世泰项目及奇瑞零部件产业园建成对外出租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83,464.05 万元，增幅为 20.63%，主要为上实中心 T2 写字楼 7 月交付对外出租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4,121,694.13 万元、4,506,181.88 万元、4,345,017.99 万元和 4,274,512.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54%、14.35%和 13.75%和 13.2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光伏、风力电站等，均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折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70,505.31 万元，降幅 1.6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61,163.89 万元，减幅为 3.58%，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384,487.75 万元，涨幅为 9.33%，主要为新能源集团新增收购电站增加。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11,402.57	18.98	883,109.89	19.96
构筑物-光伏、风力电站	1,407,097.94	32.92	1,481,252.86	33.48
土地资产	156,454.60	3.66	156,924.80	3.55
路产	838,236.53	19.61	838,258.54	18.95
机器设备	952,095.44	22.27	943,157.40	21.32
运输工具-车辆	6,187.53	0.14	6,600.91	0.15
电子设备	1,897.59	0.04	8,421.68	0.19
其他设备	101,140.49	2.37	106,350.09	2.40

（8）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292,998.93 万元、3,269,431.01 万元、3,452,720.88 万元和 3,717,305.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2%、10.41%、10.92%和 11.4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64,584.76 万元，增幅为 7.66%，变动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83,289.87 万元，增幅为 5.61%，变动较小；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23,567.92 万元，降幅为 0.72%，变动较小。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产芝水库及周边水利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619,403.12	619,403.12	619,403.12	619,403.12
大沽河水利设施及土地开发项目	569,357.19	569,357.19	569,357.19	569,357.19
海湾大桥接线	431,227.20	431,990.37	436,147.25	436,147.25
环胶州湾高速	299,870.97	299,928.82	299,197.51	299,095.80
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	420,935.60	246,435.53	58,045.51	248,938.37
快速路三期	238,461.91	238,461.91	238,461.91	238,461.91
青兰高速河套至黄岛改扩建工程	38,470.65	36,576.24	313,808.98	157,442.22
海底隧道接线工程	147,128.44	147,128.44	147,128.44	147,116.04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70,943.93	73,252.19	48,199.64	-
锦湖轮胎项目工程	48,634.93	44,162.96	30,404.78	144,211.80

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项目	479,414.64	384,834.38	188,027.81	123,798.58
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建设工程	40,285.00	40,073.40	44,617.14	51,113.98
青银高速公路增设唐山路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85,142.76	83,521.20	28,751.76	
福州路打通工程	44,260.93	44,260.93	42,599.24	42,599.24
武警支队	39,207.65	39,207.65	39,209.70	39,209.70
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	36,076.03	36,076.03	36,076.03	36,076.03
光伏电站、农业大棚	22,856.80	31,438.77	38,885.84	40,549.84
亮化工程	18,602.80	18,602.80	18,602.80	18,602.80
八大关小区	17,196.85	17,196.85	17,196.85	17,196.85
2010 年市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	-	16,795.14	16,795.14
绿色安全论坛智能制造及检测信息化改造和高耐载子午胎一期项目	13,511.41	14,488.75	8,483.79	6,341.44
东风工厂 4.0 智能化环保搬迁项目	1,126.14	-	3,155.55	8,076.90
其他工程项目及工程物资	35,190.67	36,323.36	26,875.03	32,222.88
合计	3,717,305.64	3,452,720.89	3,269,431.01	3,292,801.47

（9）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810,983.28 万元、1,619,037.74 万元、1,491,946.82 万元和 1,480,143.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9%、5.16%、4.72%和 4.5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矿产特许经营权及特许权等。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802.92 万元，降幅 0.79%，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27,090.92 万元，降幅 7.85%，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91,945.54 万元，降幅 10.60%，变化不大。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8,209.91	0.55	8,551.99	0.5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0,911.66	12.90	192,036.48	12.87
专利权	3,734.04	0.25	3,889.62	0.26
专有技术	10,805.95	0.73	11,256.20	0.75
商标权	559.53	0.04	582.85	0.04
会员加入费	1,074.84	0.07	1,119.63	0.08
车位使用权	2,770.62	0.19	3,172.22	0.21
矿产特许经营权	46,710.79	3.16	46,710.79	3.13
海域使用权	2,780.66	0.19	2,857.90	0.19
特许经营权	1,211,698.46	81.86	1,220,844.73	81.83
其他	887.44	0.06	924.41	0.06
合计	1,480,143.90	100.00	1,491,946.82	100.00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04,757.52 万元、5,473,600.45 万元、6,179,283.88 万元和 5,963,974.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2%、17.44%、19.55%和 18.42%，主要为信托资金、不良债权、港口公用资产等。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15,309.80 万元，减幅 3.48%，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05,683.43 万元，增幅 12.89%，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68,842.93 万元，增幅 11.60%，变化不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付工程款	124,734.59	139,582.16	134,947.73	39,974.34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31,273.79	38,701.45	41,546.48	262,218.67
预付的土地款	82.72	82.72	502.72	1,308.96
胶州岸大沽河两岸林权资产	-	-	37,609.13	37,609.13
不良债权	92,837.54	92,837.54	30,908.45	11,242.54
其他债权	2,920,636.91	2,956,249.11	2,529,097.47	2,448,263.04
投资款	1,089,484.30	1,293,337.54	1,305,354.36	1,043,477.14
港口公用资产	448,217.80	448,217.80	448,217.80	553,902.41
合同取得成本	5,736.15	5,477.15	3,096.62	2,525.5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托资金	292,672.87	-	-	-
政府还贷路	-	292,672.87	292,672.87	292,672.87
定期存单	309,314.72	-	62,250.00	-
预付征地补偿款	648,982.70	309,314.72	309,433.36	-
其他	124,734.59	602,810.83	277,963.47	211,562.92
合计	5,963,974.08	6,179,283.88	5,473,600.45	4,904,757.52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305,921.79	40.60	11,621,103.02	39.42	11,113,325.94	38.83	9,763,485.34	36.47
非流动负债	18,004,353.31	59.40	17,857,285.78	60.58	17,508,157.32	61.17	17,005,250.37	63.53
负债总计	30,310,275.10	100.00	29,478,388.79	100.00	28,621,483.26	100.00	26,768,735.71	100.00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763,485.34 万元、11,113,325.94 万元、11,621,103.02 万元和 12,305,921.7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6.51%、38.83%、39.42%和 40.6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005,250.37 万元、17,508,157.32 万元、17,857,285.78 万元和 18,004,353.3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3.53%、61.17%、60.58%和 59.40%。高比例的长期负债与公司项目建设工程周期长、长期资金需求较大的行业特点相匹配。

2、流动负债分析

表：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23,345.48	25.38	3,378,574.29	29.07	2,484,771.71	22.36	2,459,302.88	25.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5.89	0.00	45.57	0.00
应付票据	195,604.95	1.59	249,508.65	2.15	545,115.54	4.91	347,560.22	3.56
应付账款	894,987.44	7.27	995,190.01	8.56	991,425.81	8.92	823,871.84	8.44
预收款项	12,250.15	0.10	13,272.59	0.11	15,151.45	0.14	14,968.58	0.15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391,927.52	3.18	357,698.10	3.08	283,476.51	2.55	164,947.11	1.69
应付职工薪酬	79,357.13	0.64	82,608.86	0.71	58,418.82	0.53	64,078.67	0.66
应交税费	77,830.37	0.63	85,607.54	0.74	88,336.46	0.79	91,938.08	0.94
其他应付款	1,529,640.27	12.43	1,167,258.39	10.04	1,177,660.03	10.60	1,286,356.54	1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8,927.80	45.01	4,883,818.29	42.03	5,103,551.36	45.92	4,243,848.45	43.47
其他流动负债	462,050.69	3.75	407,566.30	3.51	365,402.38	3.29	266,567.39	2.73
流动负债合计	12,305,921.79	100.00	11,621,103.02	100.00	11,113,325.94	100.00	9,763,485.3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流动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9,079,947.11 万元、10,122,811.29 万元、10,832,407.28 万元和 11,548,951.68 万元，合计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3.00%、91.09%、93.21%和 93.85%。

（1）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459,302.88 万元、2,484,771.71 万元、3,378,574.29 万元和 3,123,345.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9%、22.36%、29.07%和 25.3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55,228.81 万元，减幅为 7.55%，变化幅度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93,802.58 万元，增幅为 35.97%，主要系信发行人加强成本控制，融入短期资金增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468.83 万元，增幅为 1.04%，变化幅度不大。

（2）应付票据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347,560.22 万元、545,115.54 万元、249,508.65 万元和 195,604.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4.91%、2.15%和 1.59%。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53,903.70 万元，降幅为 21.60%，主要是由于贸易业务产生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截至 2024 年

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295,606.89 万元，减幅为 54.23%，主要是保理业务到期回款兑付票据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长 197,555.32 万元，涨幅为 56.84%，主要是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和贸易板块配合业务新增所致。

（3）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823,871.84 万元、991,425.81 万元、995,190.01 万元和 894,987.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4%、8.92%、8.56%和 7.27%，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贸易款和设备款等。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202.57 万元，降幅 10.07%，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764.20 万元，增幅 0.38%，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67,553.97 万元，涨幅为 20.34%，主要系贸易量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14,968.58 万元、15,151.45 万元、13,272.59 万元和 12,250.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14%、0.11%和 0.10%，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预收房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1,022.44 万元，减幅为 7.70%，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878.86 万元，减幅为 12.40%，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82.87 万元，增幅为 1.22%，变化不大。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李沧区分公司	2,099.31	预收利息	15.82
学费	1,391.21	学费	10.48
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动车小镇昌德建设有限公司	1,389.06	预收利息	10.47
青岛鲁钢联贸易有限公司	698.52	材料款	5.26
山东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2.57	租赁	4.84
合计	6,220.67	-	46.87

表：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1,867.58	货款	15.25
唐山广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8.77	货款	14.8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李沧区分公司	1,822.27	预收利息	14.88
北京海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1,592.01	货款	13.00
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动车小镇昌德建设有限公司	1,389.06	预收利息	11.34
合计	8,489.69	-	69.30

（5）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86,356.54 万元、1,177,660.03 万元、1,167,258.39 万元和 1,529,640.2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18%、10.60%、10.04%和 12.4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62,381.88 万元，增幅为 31.05%，主要系城乡担保公司划出合并范围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0,401.64 万元，降幅为 0.88%，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8,696.51 万元，减幅为 8.45%，主要系收到与项目有关的保证金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43,848.45 万元、5,103,551.36 万元、4,883,818.29 万元和 5,538,927.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7%、45.92%、42.03%和 45.0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655,109.51 万元，涨幅为 13.4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19,733.07 万元，降幅为 4.3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859,702.91 万元，增幅为 20.2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4,689.24	44.1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45,140.38	54.1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906.58	0.86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371.78	0.0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710.31	0.77
合计	4,883,818.29	100.00

（7）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66,567.39 万元、365,402.38 万元、407,566.30 万元和 462,050.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3%、3.29%、3.51%和 3.7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54,484.39 万元，增幅为 13.37%，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2,163.92 万元，增幅为 11.54%，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98,834.99 万元，涨幅为 37.08%，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及其他到期债务重分类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868,411.35	43.70	7,847,192.41	43.94	8,418,942.10	48.09	7,138,815.00	41.98
应付债券	8,000,618.16	44.44	7,922,524.00	44.37	6,921,020.03	39.53	7,913,424.01	46.54
租赁负债	180,048.39	1.00	176,375.60	0.99	182,397.17	1.04	196,685.89	1.16
长期应付款	1,614,334.29	8.97	1,357,830.46	7.60	1,437,283.98	8.21	1,122,727.89	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012.97	0.78	122,278.50	0.70	107,754.77	0.63
预计负债	44,049.01	0.24	118,767.48	0.67	112,794.62	0.64	113,442.86	0.67
递延收益	47,131.14	0.26	46,973.62	0.26	51,298.01	0.29	61,618.84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522.37	0.95	165,598.88	0.93	182,160.21	1.04	211,694.52	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238.60	0.44	82,010.37	0.46	79,982.69	0.46	139,086.59	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4,353.31	100.00	17,857,285.78	100.00	17,508,157.32	100.00	17,005,250.3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6,174,966.90 万元、

16,777,246.11 万元、17,127,546.90 万元和 17,483,363.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5.27%、95.83%、95.91%和 97.11%。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7,138,815.00 万元、8,418,942.10 万元、7,847,192.41 万元和 7,868,411.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98%、48.09%、43.94%和 43.7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1,218.94 万元，增幅为 0.2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71,749.69 万元，减幅为 6.7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280,127.10 万元，涨幅为 17.93%，主要系城市更新贷增加及交发集团高速公路贷款增加所致。

（2）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913,424.01 万元、6,921,020.03 万元、7,922,524.00 万元和 8,000,618.1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61%、39.53%、44.37%和 44.44%。发行人应付债券为到期日超过一年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ABS 及境外债等债券。

（3）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22,727.89 万元、1,437,283.98 万元、1,357,830.46 万元和 1,614,334.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1%、8.21%、7.60%和 8.97%，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扣除专项应付款后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房屋维修金及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56,503.83 万元，增幅为 18.8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9,453.52 万元，减幅为 5.5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314,556.09 万元，涨幅为 28.02%，主要系城市更新贷增加及交发集团高速公路贷款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861,876.13	586,268.43	705,882.88	416,419.84
专项应付款	752,458.16	771,562.02	731,401.11	706,308.04
合计	1,614,334.29	1,357,830.46	1,437,283.98	1,122,727.89

发行人因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向国开行申请政策性贷款，此类贷款由青岛市财政每季度拨付资金归还贷款本息，无需青岛城投集团筹集资金归还，因此公司将此类贷款计入专项应付款。由于公司承接了部分公益类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性贷款，对符合提款条件的项目，发行人提款后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同时结转专项应付款。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快速路三期	174,498.49
青岛海湾大桥（北桥位）青岛端接线工程	155,885.44
海底隧道接线工程	109,305.28
半岛职业教育学院项目	76,907.00
奇瑞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7,000.00
合计	563,596.20

（4）预计负债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13,442.86 万元、112,794.62 万元、118,767.48 万元和 44,049.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7%、0.64%、0.67%和 0.24%，占比较小。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因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产生，包括：①担保赔偿准备，按照担保余额的 1%计提；②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收入的 50%计提。还有一小部分为未决诉讼、担保合同等。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90,000.00	4.95	690,000.00	4.89	690,000.00	4.84	690,000.00	4.65
其它权益工具	580,000.00	4.16	730,000.00	5.17	801,100.00	5.62	1,222,100.00	8.24
资本公积金	10,332,442.79	74.13	10,308,149.83	73.04	10,462,076.25	73.42	10,409,226.61	70.15
其它综合收益	15,406.52	0.11	1,212.51	0.01	99,455.51	0.70	124,591.09	0.84
专项储备	6,872.64	0.05	6,375.78	0.05	4,032.93	0.03	912.31	0.01
一般风险准备	12,868.20	0.09	23,229.28	0.16	12,647.45	0.09	9,967.48	0.07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	1.34	217,725.51	1.54	71,438.92	0.50	154,834.87	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	84.84	11,976,692.91	84.87	12,140,751.07	85.20	12,611,632.35	85.00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	15.16	2,135,688.08	15.13	2,109,271.78	14.80	2,224,913.55	1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	100.00	14,112,381.00	100.00	14,250,022.85	100.00	14,836,545.91	100.00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4,836,545.91 万元、14,250,022.85 万元、14,112,381.00 万元和 13,937,870.17 万元，受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政府拨款转入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有小幅下降。

发行人资本金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10,409,226.61 万元、10,462,076.25 万元、10,308,149.83 万元和 10,332,442.79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体现为青岛市财政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和政府划拨的国有企业净资产。2023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52,849.64 万元，变动较小；2024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3 年减少 153,926.42 万元，降幅 1.47%；2025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24,292.96 万元，增幅 0.24%，变动较小。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222,100.00 万元、801,100.00 万元、730,000.00 万元和 580,000.00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券，变动为永续债券的发行和到期兑付所致，明细详见“第五节-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四）现金流分析

表：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215.25	5,158,495.82	5,214,482.70	4,839,75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489.18	4,506,957.62	4,639,607.85	4,544,48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6.07	651,538.20	574,874.85	295,26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986.85	1,935,124.87	2,319,752.23	4,102,52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582.85	2,802,182.31	2,817,995.93	4,751,34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6.01	-867,057.40	-498,243.69	-648,82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659.89	12,860,355.71	10,689,033.30	9,802,31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207.95	12,870,837.13	10,941,253.24	10,053,90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51.94	-10,481.42	-252,219.93	-251,59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12.31	-226,577.93	-173,611.49	-593,875.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269.97 万元、574,874.85 万元、651,538.20 万元和 45,726.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双星集团及锦湖轮胎报告期内主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820.67 万元、-498,243.69 万元、-867,057.40 万元和-38,596.01 万元。2021-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为根据青岛市政策和企业战略规划，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符合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张，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因投资股权或固定资产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投资的实体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以及被投资企业产生的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相关投资行

为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发行人在区域内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591.96 万元、-252,219.93 万元、-10,481.42 万元和 416,451.94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净流出为主，主要为集团对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存续衔接合理，规避出现“存贷双高”的情况。

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处于投资发展期，大量的长期投资活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目前的各项现金流量指标，但为其将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将会在未来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也将大大提升企业的偿债能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50	67.63	66.76	64.34
流动比率（倍）	0.97	1.03	1.03	1.11
速动比率（倍）	0.73	0.79	0.80	0.85
EBITDA（亿元）	25.20	109.25	102.70	85.36
EBITDA 利息倍数	1.44	1.47	1.43	1.12

1、短期偿债能力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03、1.03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0、0.79 和 0.7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处于合理范围，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4%、66.76%、

67.63%和68.50%，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稳定在合理水平。

2022-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金额分别为85.36亿元、102.70亿元和109.25亿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12、1.43和1.4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54,265.22	4,697,612.69	4,420,179.52	4,028,311.83
营业收入	1,054,265.22	4,697,612.69	4,420,179.52	4,028,311.83
营业总成本	1,084,275.37	4,728,412.03	4,472,138.26	4,309,543.35
营业成本	846,118.12	3,637,640.59	3,442,559.16	3,287,656.21
营业利润	33,717.54	153,917.89	134,782.81	116,256.53
利润总额	33,466.81	147,741.63	122,023.18	117,990.90
净利润	8,287.02	33,674.23	23,572.20	24,634.54
营业利润率	3.20	3.28	3.05	2.89
营业毛利率	19.74	22.56	22.12	18.39
资产总额	44,248,145.27	43,590,769.79	42,871,506.11	41,315,478.11
所有者权益	13,937,870.17	14,112,381.00	14,250,022.85	14,573,507.0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8	1.69	1.63	1.7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24	0.16	0.16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2、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8,311.83 万元、4,420,179.52 万元、4,697,612.69 万元和 1,054,265.2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划分及明细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91,379.02 万元、265,333.55 万元、231,394.17 万元和 67,832.80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是由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按照投资占比确认的收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收益等构成。2023 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126,045.47 万元，减幅 32.21%，主要系 2022 年前三季度奇瑞项目及豪威项目等确认投资收益较大所致。2024 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33,939.38 万元，减幅 12.79%，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61,207.14 万元、-1,965.63 万元、30,292.25 万元和-3,339.9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6,256.53 万元、134,782.81 万元、153,917.89 万元及 33,717.54 万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634.54 万元、23,572.20 万元、33,674.23 万元及 8,287.02 万元。2021-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整体变化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96,871.62 万元、1,000,569.91 万元、1,052,710.20 万元和 232,554.2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4.75%、22.64%、22.41%和 22.06%。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51,333.47 万元、83,759.16 万元、97,966.41 万元和 22,047.71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704.67 万元、283,957.22 万元、298,374.61 万元和 64,959.99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等；研发费用分别为 78,583.29 万元、87,856.27 万元、85,403.29 万元和 20,158.15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602,250.19 万元、544,997.26 万元、570,965.89 万元和 125,388.41 万元，主要为金融机构融资利息支出和债券利息支出。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增加 32425.69 万元，增幅 63.17%，主要系所致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销售代理佣金有所增加所致。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885.52	51,839.64	51,364.29
-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3.13	41,414.18	15,213.23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92.39	10,425.46	36,151.06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50	165.90	146.86
-	合计	9,908.02	52,005.54	51,511.15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20.67 万元、14,437.49 万元、6,064.91 万元和 1,437.01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51,364.29 万元、51,839.65 万元、9,885.50 万元和 1,676.3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2022-2024 年，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之和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31%、54.32%和10.80%，主要系政府奖励扶持资金水平较高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76%、1.63%和1.69%，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6%、0.16%和0.24%，总体处于相对稳定水平。

（七）营运效率分析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运效率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年化)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7	2.54	2.63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9	1.35	1.33	1.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11	0.10	0.09

发行人从事的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都比较低。但随着发行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呈现出多样性的发展趋势，其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能力有所提高。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5、1.33、1.35 和 0.2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2.63、2.54 和 0.5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10、0.11 和 0.02，总体处于稳定水平。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234.96亿元、2,420.92亿元、2,502.60亿元和2,565.85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49%、84.58%、84.90%和84.6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083.53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2.2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083.53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2.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36.13	35.02	1,083.53	42.23	1,088.82	43.51	976.52	40.34	794.85	35.56

其中担保贷款	181.12	18.87	692.39	26.98	707.60	28.27	736.78	30.43	652.42	29.19
其中：政策性银行	11.90	1.24	204.52	7.97	202.53	8.09	228.26	9.43	161.35	7.22
国有六大行	170.03	17.71	517.07	20.15	505.99	20.22	420.45	17.37	330.66	14.79
股份制银行	103.58	10.79	208.75	8.14	218.23	8.72	168.14	6.95	119.23	5.33
地方城商行	28.50	2.97	70.71	2.76	75.58	3.02	23.10	0.95	8.04	0.36
地方农商行	7.65	0.80	10.31	0.40	10.17	0.41	9.17	0.38	6.92	0.31
其他银行	14.47	1.51	72.17	2.81	76.32	3.05	127.40	5.26	168.65	7.55
债券融资	406.11	42.31	1,070.79	41.73	1,001.78	40.03	892.67	36.87	865.64	38.73
其中：公司债券	221.11	23.04	611.39	23.83	617.88	24.69	572.57	23.65	546.54	24.45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85.00	19.27	459.40	17.90	383.90	15.34	320.10	13.22	319.10	14.28
非标融资	173.96	18.12	292.75	11.41	295.74	11.82	448.45	18.52	444.03	19.87
其中：信托融资	158.77	16.54	233.84	9.11	233.33	9.32	340.20	14.05	337.22	15.09
融资租赁	15.19	1.58	48.41	1.89	51.91	2.07	87.75	3.62	87.31	3.91
保险融资计划	-	-	10.50	0.41	10.50	0.42	20.50	0.85	17.50	0.78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43.63	4.55	82.98	3.23	80.45	3.21	73.31	3.03	111.79	5.00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35.80	1.40	35.80	1.43	29.97	1.24	18.65	0.83
合计	959.82	100.00	2,565.85	100.00	2,502.60	100.00	2,420.92	100.00	2,234.96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1、银行借款

表：2025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贷款银行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	2023-06-29	2040-09-05	438,080.00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银团贷款-国开	2024-04-08	2044-11-29	235,790.35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韩国友利银行	2014-12-31	2027-07-06	174,383.86
青岛海轩国际人才科技园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22-01-28	2026-07-27	140,704.97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2022-11-25	2062-10-08	130,000.00
青岛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香港路支行	2023-10-24	2043-10-23	123,210.00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青岛分行	2020-12-30	2027-12-29	111,962.00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2022-10-08	2062-10-08	100,000.00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银团贷款-交行	2024-04-08	2044-11-29	99,77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2023-06-20	2026-06-19	99,3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3-01-04	2027-12-20	95,000.00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2023-08-31	2043-08-20	95,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3-11-17	2026-11-16	93,000.00
青岛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2023-10-24	2043-10-23	92,407.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23-06-29	2026-06-29	87,700.00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韩国产业银行	2014-12-31	2027-07-06	85,059.29
青岛交通青兰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山东路支行	2023-01-06	2050-09-06	82,000.00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区支行	2024-01-24	2039-01-18	80,000.00
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2022-10-08	2032-10-08	80,000.00
Kumho Tire Vietnam Co.,Ltd.	Vietcom	2023-11-27	2025-05-31	74,130.37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银团贷款-农行	2018-12-12	2044-12-12	73,894.00
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区支行	2023-03-20	2030-03-20	73,000.00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银团贷款-中行	2024-04-08	2044-11-29	72,390.00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银团贷款-招商	2024-04-08	2044-11-29	72,390.00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2024-01-24	2039-01-18	70,000.00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02-22	2039-01-18	70,000.00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行山东路支行	2020-12-30	2035-12-29	64,242.60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山东路支行	2011-11-05	2028-11-30	63,000.00
青岛城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2022-08-31	2025-08-29	62,500.00
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工商市南二支行	2022-09-30	2025-09-30	6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交 7 亿银团工行 6 亿	2024-01-19	2027-01-18	6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交 7.6 亿银团工行 6 亿	2023-12-29	2026-12-28	6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交 12 亿银团工行 6 亿	2023-12-29	2026-12-28	6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交第二笔 7 亿银团工行 6 亿	2024-01-31	2027-01-30	6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24-05-30	2025-05-30	54,5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2024-05-27	2025-05-27	54,5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3-11-10	2025-11-07	54,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4-10-15	2027-04-16	53,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24-12-23	2027-12-20	5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	2025-02-28	2025-08-28	5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5-02-28	2028-02-27	50,000.00
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5-03-20	2027-03-19	50,000.00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区支行	2024-02-01	2039-01-18	5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银行	2025-01-24	2028-01-24	49,95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4-04-29	2027-04-29	49,9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银行	2024-03-18	2026-03-18	49,8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24-03-30	2027-03-29	49,8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建 5.7 亿银团工行 5 亿	2023-06-20	2026-06-18	5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3-08-30	2026-08-30	49,700.00
青岛城投商业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	2022-08-15	2037-08-14	49,637.28
青岛城投商业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	2022-10-17	2037-08-14	49,637.28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建 5.5 亿银团工行 5 亿	2023-03-28	2026-03-28	5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邮 10.42 亿银团工行 5 亿	2022-12-29	2025-12-15	5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邮 7 亿银团工行 5 亿	2023-01-20	2026-01-19	5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24-07-02	2027-07-02	49,3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	2024-07-29	2025-07-29	49,000.00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区支行	2023-08-31	2043-08-20	49,000.00
青岛城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2022-12-07	2025-12-07	48,9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3-12-27	2026-12-27	48,850.00
青岛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崂山区支行	2023-10-24	2043-10-23	48,81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广发银行	2024-12-05	2025-12-04	48,000.00

责任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3-10-31	2026-10-30	47,645.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2-12-20	2027-12-20	47,500.00
宁夏盐池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2021-04-01	2040-03-31	47,200.0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2024-10-09	2025-10-08	45,500.00
青岛城投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4-12-13	2034-12-12	45,000.00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2023-09-15	2043-08-20	44,181.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邮 10.42 银团邮储 4.42 亿	2022-12-16	2025-12-15	44,200.00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韩国产业银行	2014-12-31	2027-07-06	43,522.09
青岛交通青兰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04-13	2051-04-13	42,999.60
平度市西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3-05-11	2043-05-06	42,536.00
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香港支路支行	2023-08-04	2030-07-17	40,800.00
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2023-07-20	2030-07-17	40,270.0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青岛分行	2024-04-30	2025-04-29	40,000.00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4-12-19	2025-12-19	40,000.00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市南支行	2023-03-07	2026-03-06	39,980.00
青岛交发沈海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市北第二支行	2024-12-24	2026-08-08	39,968.95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银团贷款-工商	2024-04-08	2044-11-29	39,9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2024-05-20	2025-05-20	39,6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22-08-31	2025-08-30	38,5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4-03-29	2027-03-28	37,800.00
青岛城投商业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025-01-02	2032-01-02	37,500.00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24-06-27	2025-06-26	37,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	2024-09-29	2025-09-29	36,600.00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4-01-25	2027-01-18	36,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2024-07-01	2025-06-30	35,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5-01-27	2028-01-27	35,000.00
青岛城通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青岛分行	2022-07-29	2037-06-29	35,000.00
青岛城通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青岛分行	2022-08-04	2037-06-29	35,000.00

青岛城通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青岛分行	2022-06-30	2037-06-29	34,790.00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韩国友利银行	2014-12-31	2027-07-06	33,982.33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交 12 亿银团交行 3.34 亿	2024-01-18	2026-12-28	33,400.00
青岛交通青兰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5-01-02	2028-01-01	32,650.12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	2023-11-24	2037-05-24	32,299.0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25-02-28	2028-02-27	32,000.0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2025-03-27	2025-09-27	30,800.00
青岛交发沈海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市南支行	2023-11-29	2026-11-29	30,786.54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韩国产业银行	2014-12-31	2027-07-06	30,435.2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24-06-20	2025-06-20	3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农商行	2024-06-28	2025-06-20	3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	2024-07-31	2025-07-31	3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5-01-03	2025-09-25	30,000.0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劲松七路支行	2024-10-12	2025-10-11	30,000.00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四方支行	2023-03-01	2026-02-28	30,000.0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4-12-26	2025-12-25	30,000.00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3-09-28	2026-09-28	29,850.00
新疆恒动风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路支行	2020-09-30	2035-09-15	28,655.89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市南支行	2023-02-24	2026-02-24	28,630.00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24-01-19	2027-01-19	28,500.00
青岛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023-10-24	2043-10-23	28,433.00
平原瑞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	2024-07-30	2042-05-09	28,325.00
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2023-04-28	2033-04-28	28,265.00
青岛交发沈海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市北第二支行	2024-11-18	2026-08-08	27,920.89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中信 5.6 亿银团工行 2.8 亿	2024-02-29	2027-02-28	28,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中信 5.6 亿银团中信 2.8 亿	2024-02-29	2027-02-28	28,000.00
宁津瑞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	2024-07-26	2042-05-09	27,630.56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2-02-07	2035-12-27	27,500.00
宁津国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	2024-07-26	2042-05-09	27,246.53

宁津宇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	2024-07-26	2042-05-09	27,008.33
青岛交发沈海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崂山支行	2023-09-11	2026-09-07	26,991.0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4-01-01	2026-12-28	26,511.3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	2023-07-21	2026-07-20	25,7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2024-05-27	2025-05-27	25,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银行	2024-12-20	2025-04-21	25,000.00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4-12-05	2025-12-05	25,000.00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4-09-25	2025-09-15	24,830.00
平原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	2024-07-30	2042-05-09	24,653.54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中国建设银行	2024-07-11	2025-07-11	24,599.04
青岛城通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青岛分行	2022-09-27	2037-06-29	24,400.00
青岛交发沈海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市北第二支行	2025-01-26	2026-08-08	23,535.79
青岛交发沈海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市北第二支行	2025-01-26	2026-08-08	23,483.26
青岛城盛太阳能小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2019-05-01	2029-04-30	23,400.00
哈密华冉东方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16-07-05	2030-07-04	23,241.00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区支行	2023-09-15	2043-08-20	22,990.00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四方支行	2023-03-03	2026-03-02	22,350.00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2024-05-31	2031-05-31	22,3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3-05-31	2026-05-29	22,180.00
青岛城通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青岛分行	2022-09-06	2037-06-29	21,000.00
青岛城投商业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2022-08-15	2037-08-14	20,226.44
青岛城投商业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2022-10-17	2037-08-14	20,226.4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银行	2024-04-30	2025-04-29	2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银行	2024-05-17	2025-05-10	2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025-01-27	2026-01-27	2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银行	2025-02-28	2028-02-28	2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025-02-14	2026-02-14	20,000.00
青岛建设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2024-07-26	2025-07-25	20,000.00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2023-01-18	2062-10-08	20,000.00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22-12-12	2025-12-12	20,000.00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23-01-13	2026-01-13	20,000.00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23-02-06	2026-02-06	20,000.00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农商行	2024-04-26	2025-04-07	20,000.00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25-01-07	2026-01-07	20,000.0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5-01-01	2025-12-25	20,000.00

2、非传统融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传统融资明细列示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传统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光大兴陇信托	2020-07-29	2025-07-29	30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北方国际信托	2025-03-07	2028-03-07	142,58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兴业国际信托)	2024-10-28	2025-10-28	105,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国通信托	2023-08-01	2026-08-01	100,097.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兴业国际信托	2024-11-12	2025-11-12	10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北方国际信托	2025-02-21	2028-02-21	10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兴业国际信托	2024-12-30	2025-12-30	95,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粤财信托	2020-12-21	2025-12-21	94,6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光大兴陇信托	2023-04-25	2026-04-24	7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北京信托	2024-11-12	2025-08-04	7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光大兴陇信托	2023-05-15	2026-05-15	6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北方信托	2024-04-29	2027-04-29	57,42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重庆国际信托	2025-01-10	2026-03-10	50,9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中信信托	2024-05-31	2025-07-15	5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债	工银安盛	2023-06-28	2026-06-28	5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平安信托	2024-07-30	2025-07-30	5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国民信托	2024-09-27	2025-09-27	5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中信信托	2024-11-22	2026-01-22	49,9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北京国际信托	2024-06-28	2025-07-28	49,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重庆国际信托	2024-07-25	2025-09-24	48,9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北京信托	2024-09-26	2025-06-02	42,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光大兴陇信托	2020-09-10	2025-09-10	3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债	工银安盛	2023-07-20	2026-07-20	30,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北京信托	2024-12-06	2025-09-04	28,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债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3	2026-05-13	25,0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粤财信托	2021-01-29	2026-01-29	24,7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北京信托	2024-07-23	2025-07-20	21,038.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北京信托	2024-07-23	2025-08-19	20,622.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北京信托	2025-02-21	2026-03-16	20,5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紫金信托	2017-09-12	2025-09-12	20,300.00

3、直接债务融资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境内直接债务融资余额1,157.50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本部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871.4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期票据 353.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5.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5.00 亿元，公募公司债 286.86 亿元，私募公司债 181.62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53.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公司债 20.00 亿元、私募公司债 33.0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余额 132.96 亿元人民币，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40 亿元，中期票据 19.00 亿元，公募公司债 10.00 亿元，私募公司债 10.00 亿元，定向工具 10.00 亿元，ABS 75.56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余额 2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私募公司债 10.00 亿元、

中期票据 10.0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余额 13.00 亿元人民币，其中私募公司债 4.00 亿元、中期票据 9.00 亿元。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5 青城 0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25/2/27	2030/3/3	2032/3/3	5+2	10	2.38	10
2	24 青城 14		2024/10/22	-	2027/10/24	3	15	2.39	15
3	24 青城 03		2024/3/12	-	2027/3/14	3	8	2.8	8
4	24 青城 01		2024/1/16	-	2027/1/18	3	3.6	2.9	3.6
5	23 青城 12		2023/12/14	-	2026/12/18	3	15	3.25	15
6	23 青城 11		2023/11/22	-	2026/11/24	3	15	3.24	15
7	23 青城 10		2023/11/10	-	2026/11/14	3	15	3.28	15
8	21 青城 11		2021/12/6	2027/12/8	2030/12/8	3+3+3	20	3.2	20
9	21 青城 10		2021/9/23	2026/9/27	2029/9/27	5+3	8	3.88	8
10	21 青城 09		2021/9/23	2027/9/27	2030/9/27	3+3+3	20	3.43	19.99
11	21 青城 08		2021/8/2	2026/8/4	2029/8/4	5+3	9	3.57	9
12	21 青城 07		2021/8/2	2027/8/4	2030/8/4	3+3+3	6	3.23	5.971
13	21 青城 06		2021/7/16	2026/7/20	2029/7/20	5+3	5.9	3.69	5.9
14	21 青城 02		2021/3/3	2026/3/5	2029/3/5	5+3	10	4.24	10
15	20 青城 06		2020/12/2	2025/12/4	2028/12/4	5+3	7	4.35	7
16	20 青城 05		2020/12/2	2026/12/4	2029/12/4	3+3+3	10	3.98	0.9
17	20 青城 04		2020/10/23	2025/10/27	2028/10/27	5+3	20	4.18	20
18	20 青城 03		2020/10/23	2023/10/27	2026/10/27	3+3	5	3.75	0.2
19	20 青城 02		2020/10/14	2025/10/16	2028/10/16	5+3	10	4.2	10
20	20 青城 01		2020/10/14	2023/10/16	2026/10/16	3+3	5	3.8	0.3
21	20 青城 Y1		2020/4/27	-	2025/4/29	5+N	28	3.68	28
22	20 青城 G4		2020/4/3	-	2027/4/8	7	5	3.75	5
23	20 青城 G3		2020/4/3	2025/4/8	2028/4/8	5+3	4	3.38	4
24	20 青城 G2		2020/3/3	2025/3/5	2028/3/5	5+3	13	3.45	13
25	20 青城 G1		2020/1/14	2025/1/16	2028/1/16	5+3	15	3.88	15
26	19 青城 G1		2019/10/10	2024/10/14	2027/10/14	5+3	8	3.95	8
27	18 青城 05		2018/11/15	2023/11/20	2028/11/20	5+5	15	4.38	14.999
28	22 青控 Y4	青岛城投城金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6/30	-	2025/7/5	3+N	10	3.86	10
29	22 青控 Y2	2022/3/30	-	2025/4/6	3+N	10	4.5	10	
30	23 青租 03	青岛城乡建设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8/22		2025/8/24	2	10	3.3	1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335.5		316.86
31	25 青城 03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	2030/3/26	2032/3/26	5+2	8.2	2.55	8.2
32	25 青城 02		2025/3/24	2028/3/26	2030/3/26	3+2	7	2.33	7
33	24 青城 12		2024/7/23	-	2027/7/25	3	10.65	2.2	10.65
34	24 青城 11		2024/7/10	-	2029/7/12	5	12	2.4	12
35	24 青城 08		2024/6/26	-	2027/6/28	3	12	2.2	12
36	24 青城 07		2024/6/19	-	2029/6/21	5	12	2.4	12
37	24 青城 05		2024/3/20	-	2027/3/22	3	12	2.85	12
38	24 青城 02		2024/3/5	-	2027/3/7	3	14	2.8	14

39	23 青城 09		2023/9/6	-	2026/9/8	3	8.5	3.38	8.5
40	23 青城 08		2023/4/25	2026/4/26	2028/4/26	3+2	3	3.98	3
41	23 青城 07		2023/4/25	2025/4/28	2026/4/26	2+1	6	3.75	6
42	23 青城 06		2023/4/7	2025/4/11	2026/4/11	2+1	5.2	3.73	5.2
43	23 青城 04		2023/3/1	2026/3/3	2028/3/3	3+2	4.5	4.3	4.5
44	23 青城 03		2023/3/1	2025/3/3	2026/3/3	2+1	4	3.95	4
45	23 青城 02		2023/1/11	2026/1/13	2028/1/13	3+2	3.5	4.3	3.5
46	23 青城 01		2023/1/11	2025/1/13	2026/1/13	2+1	4.1	3.98	4.1
47	22 青城 01		2022/4/15	2025/4/21	2027/4/20	3+2	10	3.5	10
48	21 青城 04		2021/4/1	2026/4/6	2029/4/6	5+3	6	4.58	6
49	21 青城 01		2021/3/9	2024/3/11	2026/3/11	3+2	20	4.2	20
50	17 青城 02		2017/10/30	2022/10/31	2025/10/31	5+3	20	5.66	18.965
51	21 青控 02	青岛城投城金控	2021/4/7	2024/4/9	2026/4/9	3+2	20	4.59	13
52	21 青控 01	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0	2024/3/12	2026/3/12	3+2	20	4.5	20
53	24 青创 K2	青岛城投创业投	2024/5/27	-	2027/5/29	3	5	2.5	5
54	24 青创 K1	投资有限公司	2024/4/9	2027/4/11	2029/4/11	3+2	5	2.7	5
55	GV 青新 01	青岛城投新能源	2024/7/19	2027/7/22	2029/7/22	3+2	4	2.4	4
56	23 青租 01	青岛城乡建设融	2023/2/10	-	2026/2/14	3	5	4.85	5
57	22 青租 02	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16	-	2025/11/18	3	5	4.3	5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246.65	238.62
58	25 青岛城投		2025/3/13	-	2030/3/17	5	20	2.56	20
	MTN005								
59	25 青岛城投		2025/3/5	-	2035/3/6	10	6	2.77	6
	MTN004B								
60	25 青岛城投		2025/3/5	-	2030/3/6	5	14	2.49	14
	MTN004A								
61	25 青岛城投	青岛城市建设投	2025/2/18	-	2030/2/19	5	12.5	2.25	12.5
	MTN003	资(集团)有限责							
62	25 青岛城投	任公司	2025/1/22	-	2025/10/20	270D	12	1.93	12
	SCP001								
63	25 青岛城投		2025/1/14	-	2035/1/15	10	10	2.6	10
	MTN002B								
64	25 青岛城投		2025/1/14	-	2030/1/15	5	6	2.1	6
	MTN002A								
65	25 青岛城投		2025/1/9	-	2030/1/10	5	7	2.18	7
	MTN001B								
66	25 青岛城投		2025/1/9	-	2028/1/10	3	9	2	9
	MTN001A								
67	24 青岛城投		2024/12/25	-	2027/12/26	3	10	2.02	10
	MTN009								

68	24 青岛城投 SCP003	2024/12/20	-	2025/9/19	270D	13	1.79	13
69	24 青岛城投 MTN008	2024/12/19	-	2027/12/20	3	10	2.09	10
70	24 青岛城投 MTN007	2024/11/4	-	2027/11/6	3	16.5	2.4	16.5
71	24 青岛城投 MTN006	2024/10/28	-	2027/10/29	3	10	2.5	10
72	24 青岛城投 MTN005	2024/9/26	-	2027/9/27	3	10	2.33	10
73	24 青岛城投 MTN004B	2024/9/3	-	2029/9/5	5	7	2.4	7
74	24 青岛城投 MTN004A	2024/9/3	-	2027/9/5	3	10	2.24	10
75	24 青岛城投 MTN003	2024/3/19	-	2027/3/20	3	14	2.74	14
76	24 青岛城投 MTN002	2024/2/28	-	2029/3/1	5	15	2.85	15
77	24 青岛城投 MTN001	2024/2/5	-	2027/2/6	3	15	2.86	15
78	23 青岛城投 MTN003	2023/12/1	-	2026/12/5	3	19.4	3.32	19.4
79	23 青岛城投 MTN002	2023/2/22	-	2026/2/24	3	3	3.7	3
80	23 青岛城投 MTN001	2023/1/5	-	2026/1/9	3	12	3.8	12
81	22 青岛城投 MTN003	2022/11/23	-	2025/11/25	3	10	3.78	10
82	22 青岛城投 MTN002	2022/10/24	-	2025/10/26	3	15	3.09	15
83	22 青岛城投 MTN001	2022/4/18	2025/4/21	2027/4/20	3+2	15	3.27	15
84	21 青岛城投 MTN004	2021/8/27	-	2026/8/31	5	20	3.73	20
85	21 青岛城投 MTN003	2021/3/11	-	2026/3/15	5	11	4.24	11
86	21 青岛城投 MTN002	2021/2/26	-	2026/3/2	5	10	4.25	10
87	21 青岛城投 MTN001	2021/2/2	-	2026/2/4	5	10	4.19	10
88	20 青岛城投 MTN004	2020/12/3	2023/12/7	2025/12/7	3+2	19	4.1	0.6
89	20 青岛城投 MTN003	2020/4/14	-	2025/4/16	5	25	3.29	25
90	23 青岛城投 PPN001	2023/2/24	-	2026/2/28	3	1	4.28	1
91	22 青岛城投 PPN003	2022/11/28	-	2025/11/30	3	8	3.97	8

92	22 青岛城投 PPN002		2022/11/16	-	2025/11/18	3	16	3.96	16
93	24 青岛城创 MTN002(科创票据)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1	2027/11/5	2029/11/5	3+2	5	2.7	5
94	24 青岛城创 MTN001(科创票据)		2024/5/23	2027/5/24	2029/5/24	3+2	5	2.47	5
95	24 青城新能 GN001(碳中和债)	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4	2026/10/16	2027/10/16	2+1	9	2.74	9
96	25 青城租赁 SCP001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3/25	-	2025/12/21	270D	3	2.54	3
97	24 青城租赁 MTN003		2024/11/25	-	2027/11/26	3	5	3.38	5
98	24 青城租赁 SCP003		2024/9/25	-	2025/6/23	270D	3	2.37	3
99	24 青城租赁 SCP002		2024/7/11	-	2025/4/8	270D	2.4	2.3	2.4
100	24 青城租赁 MTN002		2024/4/12	-	2026/4/15	2	5	2.97	5
101	24 青城租赁 MTN001		2024/3/18	-	2026/3/19	2	5	3	5
102	23 青城租赁 MTN002		2023/11/3	-	2026/11/6	3	4	3.8	4
103	24 青岛城乡 PPN001		2024/2/23	-	2026/2/26	2	10	3.8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77.8	
104	青租 26 次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1/24	-	2027/10/20	2.737	0.7	--	0.7
105	青租 26A3		2025/1/24	-	2027/7/20	2.4849	1.2	2.5	1.2
106	青租 26A2		2025/1/24	-	2027/1/20	1.989	4.5	2.35	4.5
107	青租 26A1		2025/1/24	-	2026/1/20	361D	6.9	2.3	6.9
108	青租 25 次		2024/11/15	-	2029/10/26	4.9452	0.86	--	0.86
109	青租 25A4		2024/11/15	-	2028/4/26	3.4454	0.75	3.18	0.75
110	青租 25A3		2024/11/15	-	2027/10/26	2.9452	3.48	2.63	3.48
111	青租 25A2		2024/11/15	-	2026/10/26	1.9452	5.1	2.53	5.1
112	青租 25A1		2024/11/15	-	2025/10/27	346D	5.1	2.4	5.1
113	青租 24 次		2024/8/23	-	2028/4/20	3.6585	0.8	--	0.8
114	青租 24A4		2024/8/23	-	2027/10/20	3.1585	0.4	2.35	0.4
115	青租 24A3		2024/8/23	-	2027/7/20	2.9068	3.3	2.3	3.3
116	青租 24A2		2024/8/23	-	2026/7/20	1.9068	4.6	2.19	4.6
117	青租 24A1		2024/8/23	-	2025/7/21	332D	5.8	2.18	2.5346
118	青租 19 次		2023/12/27	-	2028/8/28	4.6694	0.38	--	0.38
119	青租 19A4		2023/12/27	-	2027/2/26	3.1671	0.55	4.2	0.55
120	青租 19A3	2023/12/27	-	2026/8/26	2.663	1.56	3.67	1.56	
121	青租 19A2	2023/12/27	-	2025/8/26	1.663	2.17	3.38	0.6905	

122	青租 18 次		2023/4/14	-	2026/12/21	3.6877	0.71	--	0.71
123	青租 18A3		2023/4/14	-	2026/3/20	2.9315	1.7	4.98	1.0588
124	青租 17 次		2022/11/10	-	2027/11/22	5.0328	0.84	--	0.84
125	青租 17A4		2022/11/10	-	2026/11/20	4.0274	3	4	3
126	青租 17A3		2022/11/10	-	2025/8/20	2.7753	2.8	3.29	0.9167
127	青租 16 次		2022/7/22	-	2027/7/20	4.9945	0.65	--	0.65
128	青租 16A3		2022/7/22	-	2026/7/20	3.9945	1.45	4	1.45
129	青租 16A2		2022/7/22	-	2025/7/21	2.9973	6.5	3.2	0.2126
130	青租 15 次		2022/4/22	-	2027/3/22	4.9151	1.02	--	1.02
131	青租 15A3		2022/4/22	-	2026/3/20	3.9096	3.2	4.3	2.0064
132	青租 13 次		2021/11/23	-	2025/10/22	3.9123	0.68	--	0.68
133	青租 13A3		2021/11/23	-	2025/10/22	3.9123	2.8	4.7	1.412
134	青双 23A2		2024/4/26	-	2026/2/20	1.8219	5	2.8	4.2015
135	青双 2 次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1/19	-	2027/12/20	4.9178	0.9794	--	0.9794
136	青双 2A3		2023/1/19	-	2026/12/21	3.9205	2.43	5	2.43
137	青双 2A2		2023/1/19	-	2025/12/22	2.9233	3	4.8	2.3007
138	青双 1 次		2022/9/16	-	2029/2/20	6.4301	0.7	--	0.7
139	青双 1A3		2022/9/16	-	2027/2/22	4.4356	2.58	3.65	2.58
140	青投 01 次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6	-	2022/8/15	293D	0.136	--	0.136
141	青双 23 次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4/26	-	2027/8/20	3.3169	0.9	--	0.9
142	青双 23A3		2024/4/26	-	2027/2/22	2.8274	3.8	2.9	3.8
143	青双 1A2		2022/9/16	-	2025/8/20	2.926	4.5	3.15	0.311
其他							97.53		75.70
合计							1157.50		1090.60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投资成本
1	核建青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5.43	500.00
2	核建青控（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01	100.00
3	深圳青云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0	164.82
4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98,810.34	100,000.00
5	青岛城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74.12	800.00
6	青岛国富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37.00	1,250.00
7	城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29.23	476.83
8	青岛东方口岸海投科技有限公司	702.71	936.47
9	青岛领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333.61	4,000.00
10	青岛鹏晟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5,842.98	5,900.00
11	河南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7.37	1,500.00
12	扬州远海滨江中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140.89	147.00
13	青岛星盾正宜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459.00
14	青岛博智约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8	48.13
15	山东国际海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41.10	22,885.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印德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9.97	10,000.00
17	青岛城投约印开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5.39	11,956.00
18	青岛城投约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4.98	30,559.38
19	青岛华青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722.68	1,800.00
20	青岛城投一村同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3	477.75
21	青岛城投一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73	69.00
22	青岛南信城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37.25	4,500.00
23	青岛慧杰置业有限公司	-	13.86
24	青岛慧博置业有限公司	-	10.99
25	青岛慧泰置业有限公司	-	14.03
26	青岛城秀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87.85	16,170.00
27	青岛世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07.19	25,000.00
28	青岛交信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34,553.54	34,982.14
29	城航交通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654.05	707.27
30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2,693.29	100,000.00
31	青岛泰和金秋医养有限公司	3,500.93	3,500.00
32	青岛金澳投资有限公司	1,469.23	1,470.00

33	青岛泽盛纺织有限公司	-	1,900.00
34	青岛泰乐尔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1.68
35	青岛悦喜客来中山购物有限公司	16,217.42	17,951.72
36	青岛中荷弗瑞亚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5,708.82	5,880.00
37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231,460.09	184,310.00
38	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35,531.56	26,400.00
39	银河城泰（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189.91	280.00
40	青岛慧典置业有限公司	6,776.91	1,515.27
41	青岛慧成置业有限公司	12,852.91	1,928.53
42	青岛慧鼎置业有限公司	2,561.68	37.61
43	青岛慧联置业有限公司	1,144.08	8.71
44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676.08	89,834.04
45	红纺文化有限公司	35,400.79	50,239.46
46	Vanlink Company Limited	9.06	8.95
47	青岛循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5	16.45
48	阿拉伯哈吉工业有限公司	71.88	70.83
49	星达网络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1.28	390.00
50	北京星君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3.80	50.00
51	中工际华重工（青岛）有限公司	5,623.12	6,750.00
52	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54	2,000.00
53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20,317.08	7,680.08
5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181.58	222,078.92
55	青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535.64	1,020.00
56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885.37	20,000.00
57	Global 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y Fund LP	118,105.41	104,752.75
58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32,307.71	44,800.00
59	青岛和达城瑞投资有限公司	1,629.95	2,000.00
60	湖北星猴快修商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99.58	100.00
61	青岛新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963.08	22,604.75
62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473.19	476.34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	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	青岛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5	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股企业
6	南山公务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7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8	青岛昌阳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	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托管公司
10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11	青岛弘福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12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13	青岛迈世思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14	青岛胜信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15	青岛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16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7	青岛四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8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19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0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21	青岛怡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2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公司
23	青岛赢信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4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25	青岛水务集团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26	五台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27	奥帆博物馆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28	青岛奥帆中心演艺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29	青岛博奥颐和城投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	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30	青岛城投旅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31	青岛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32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3	青岛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34	青岛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35	青岛旅游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36	青岛旅游集团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37	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8	青岛新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39	青岛新东方物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40	青岛燕岛宾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41	青岛越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2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3	太仆寺旗博瑞城乡建设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4	突泉县蒙东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5	青岛昌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46	青岛少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47	青岛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股企业
48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股企业
49	惠州市九煜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50	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1	商都县驿商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2	青岛昌盛永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53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54	青岛泰实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55	山东省和晟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6	青岛昌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57	青岛鹰奥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58	李醒民	子公司少数股东
59	李振声	子公司少数股东
60	青岛益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61	青岛德瑞骏发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62	北京中卫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63	青岛世园新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64	山东胶东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65	杜蓉	子公司少数股东
66	姜建辉	子公司少数股东
67	青岛和达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68	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69	青岛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
70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71	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72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73	青岛华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74	青岛金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75	青岛新南山航空培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76	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
77	山东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78	深圳前海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7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公司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投资、融资和管理主体，实施控股型集团组织架构，母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和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七）关联交易情况

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1,531.53	5.54
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0.94	0.00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45,351.25	4.00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0.00
青岛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7.96	0.00
青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60	0.00
北京星君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90.45	0.02
合计	-	-	347,810.73	9.5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3,834.32	0.51
北京星君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38.57	0.01
核建青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8.35	0.00
红纺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8.24	0.00
湖北星猴快修商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86.88	0.01
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23.67	0.00
南山公务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青岛昌阳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962.92	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18,633.42	2.53
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9.16	0.00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476.76	0.22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613.57	0.33
青岛弘福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179.82	0.09
青岛领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9.48	0.00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青岛迈世思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02.58	0.03
青岛星奥轮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星达网络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98.13	0.03
中工际华重工（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77	0.00
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城投旅游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59.73	0.01
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45.76	0.01
合计	-	-	181,442.13	3.86

2、关联租赁

（1）公司出租情况

表：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土地使用权	3,922.30
PT. 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设备	44.33

（2）公司承租情况

表：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青岛胜信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租赁合同	11.70

3、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009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否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表：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青岛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0.34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58,026.58	49.07
	青岛四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90.00	2.44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8.29	34.99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271.19	8.68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0.96	0.00
	中工际华重工（青岛）有限公司	24.54	0.02
	北京星君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8.11	0.12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80.11	2.18
	青岛迈世思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98	0.05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1.00	1.51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24.28	0.02
	青岛怡城置业有限公司	2.54	0.00
	星达网络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87.83	0.16
	湖北星猴快修商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392.16	0.33
	合计	118,263.57	100.00
预付款项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82.39	5.67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3.43	3.28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216,361.48	91.05
	合计	237,627.30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利息	青岛迈世思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8.80	78.65
	核建青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64	3.73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16.79
	青岛赢信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61	0.83
	合计	2,109.17	100.00
应收股利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1,337.22	73.35
	青岛水务集团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1,734.03	16.77
	青岛新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15.19	9.59
	五台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0.29
	合计	69,986.44	100.00
其他应收款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5,144.56	0.38
	奥帆博物馆	350.80	0.03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7.57	0.02
	青岛奥帆中心演艺有限公司	10,857.89	0.81
	青岛博奥颐和城投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	21.35	0.00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81.80	2.26
	青岛城投旅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9,916.17	2.96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560.56	10.29
	青岛城秀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87.73	0.04
	青岛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47.97	0.00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8.40	0.00
	青岛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3,505.13	0.26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3,750.07	13.64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48,842.32	25.90
	青岛弘福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955.19	5.12
	青岛慧博置业有限公司	4,160.67	0.31
	青岛慧鼎置业有限公司	1,387.08	0.10
	青岛慧杰置业有限公司	3,234.21	0.24
	青岛慧联置业有限公司	5,404.03	0.40
	青岛慧泰置业有限公司	2,188.05	0.16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500.00	9.3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青岛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18,404.14	1.37
	青岛旅游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627.38	1.38
	青岛旅游集团汽车有限公司	1,625.57	0.12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2,545.27	9.10
	青岛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71.78	0.15
	青岛迈世思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28.89	0.54
	青岛南信城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00.00	0.51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258.40	1.95
	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	65.95	0.00
	青岛新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6.58	0.22
	青岛新东方物业有限公司	15.00	0.00
	青岛燕岛宾馆有限公司	1,334.04	0.10
	青岛怡城置业有限公司	25.00	0.00
	青岛赢信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2.06	0.04
	青岛越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27.57	0.50
	青岛中荷弗瑞亚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1,287.65	0.10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96.32	1.01
	太仆寺旗博瑞城乡建设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4.70	0.02
	突泉县蒙东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42.00	0.07
	Vanlink Company Limited	28,753.78	2.13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430.00	0.03
	Global 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y Fund LP	451.25	0.03
	核建青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0.04
	青岛和达城瑞投资有限公司	14,384.16	1.07
	青岛南信远海置业有限公司	17,539.86	1.30
	青岛少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36.66	1.50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5	0.00
	山东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99.00	0.01
	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城投旅游集团）	10,974.15	0.81
	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	5,328.19	0.40
	华青发展有限公司	9,945.16	0.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青岛城投春晖第一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3,110.15	0.23
	青岛昌阳集团有限公司	850.15	0.06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22,984.96	1.71
	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77	0.00
	青岛交信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911.90	0.07
	商都县驿商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230.50	0.02
	青岛博奥颐和城投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2	0.00
	青岛泰和金秋医养有限公司	5,810.82	0.43
	合计	1,347,003.38	100.00
合同资产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38,928.88	100.00
	合计	38,928.88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392.98	100.00
	合计	4,392.98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	51,430.00	92.65
	青岛赢信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80.00	7.35
	合计	55,510.00	1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青岛迈世思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00.00	30.17
	青岛赢信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60.00	1.40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34.44
	青岛昌盛永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9,800.00	29.87
	青岛领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4.11
	合计	32,810.00	100.00
债权投资	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	27,757.87	24.71
	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9.79
	深圳前海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45
	青岛昌阳集团有限公司	68,563.42	61.04
	合计	112,321.29	100.00
长期应收款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280.60	100.00
	合计	16,280.6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前海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33.95	0.08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76.45	1.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9,344.69	90.75
	青岛弘福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441.43	3.27
	青岛泰实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44.00	0.06
	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503.57	4.72
	合计	2,765,144.09	100.00
	应付票据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9,500.27
合计		9,500.27	100.00
应付账款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286.21	0.30
	北京星君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55.55	0.48
	城航交通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334.52	0.36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46.22	84.21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91	0.16
	青岛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96	0.0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2,896.37	13.70
	青岛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20	0.74
	合计	94,100.94	100.00
预收款项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78	51.24
	北京星君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3	4.46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5	44.30
	合计	52.26	100.00
合同负债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31	4.72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611.94	95.28
	合计	642.25	100.00
应付股利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72	3.95
	山东省和晟投资有限公司	277.20	1.52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0.13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3,715.25	20.34
	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24.57	74.06
	合计	18,261.74	100.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鹰奥置业有限公司	211.87	0.06
	青岛赢信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2	0.00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03
	青岛迈世思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青岛仁兴康实业有限公司	-	-
	李醒民	46.08	0.01
	李振声	23.04	0.01
	山东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55.56	0.01
	青岛众成和悦实业有限公司	-	-
	青岛益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青岛德瑞骏发置业有限公司	6,609.58	1.75
	青岛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0.01
	青岛交信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4,070.08	16.96
	青岛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0.13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04	0.41
	青岛燕岛宾馆有限公司	201.23	0.05
	青岛城投旅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367.60	2.48
	青岛慧典置业有限公司	2,020.34	0.53
	青岛慧成置业有限公司	20,754.40	5.50
	北京中卫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600.00	18.69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51.00	0.36
	青岛世园新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771.36	10.27
	华青发展有限公司	8,644.35	2.29
	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城投旅游集团）	2,144.76	0.57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301.46	2.73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7.69	0.25
	青岛泰实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32.83	0.72
	山东胶东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4,366.00	1.16
	青岛昌明置业有限公司	8,936.84	2.37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94	0.00
	核建青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53
	惠州市九煜置业有限公司	490.00	0.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青岛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5	0.00
	城航交通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10.00	0.00
	杜蓉	0.28	0.00
	姜建辉	2.04	0.00
	青岛和达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0.10	0.00
	山东众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776.94	2.85
	青岛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26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	-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20,051.38	5.31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48,920.62	12.95
	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8,593.48	2.28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15	0.03
	青岛华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7.35	1.14
	青岛世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61	0.04
	青岛新南山航空培训有限公司	5,331.76	1.41
	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	4,627.57	1.23
	青岛金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16,853.01	4.46
	合计	377,687.51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青岛泰实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1.24	100.00
	合计	351.24	100.00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1,419,178.97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10.18%。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青岛城投对外担保	1,307,648.55
其中：对青岛旅游集团担保	45,000.00
对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968,448.55
对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292,200.00

项目	金额
对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
对青岛新南山航空培训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
子公司对外担保	111,530.42
其中：城乡集团对青岛泰和金秋医养有限公司担保	12,530.42
国际集团对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担保	78,000.00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担保	21,000.00
合计	1,419,178.97

注：上述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不包含发行人金融业务中涉及到的对外担保业务。

其中对集团外担保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31,938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汪舵，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投资与建设；旅游会展；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投资与管理；游艇和钓鱼船管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高玉贞，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和维护（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外航空公司间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租赁业务、宣传广告；进出口贸易及其他批准的经营项目；航空快递、航空旅游、航空食品、宾馆、餐厅、内设商店（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工艺品、日用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殷淙，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及部附件维修和维护、国内外航空公司间代理业务；航空旅游

服务、航空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材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航空产业园建设、开发、管理、服务；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飞行员、乘务人员、地面飞机维修人员的培训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起诉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以下简称“TBR”）在印尼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工业园，PT.Bumi Morowali Utama（以下简称“BMU”）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T.PAM MINERAL（以下简称“PAM”）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 的镍矿运输需要经过 TBR 工业园及 BMU 镍矿区内的运输道路，TBR 于 2015 年及 2022 年分次征得该运输道路所在土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整套征地文件。2022 年，TBR&BMU 对上述矿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要求 PAM 需与 TBR&BMU 合作才能使用该运输道路运输镍矿。TBR&BMU 与 PAM 多次协商沟通道路使用费用事宜，都未能	TBR 于 2025 年 4 月 4 日，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获悉，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三审判决。	313,792,324,169.97 印尼盾（约 1.45 亿元人民币）	无	印尼最高法院三审判决： （一）驳回上诉方 TBR 的上诉申请；（二）判令上诉方 TBR 支付本次上诉案件的诉讼费用，金额为 500,000 印尼盾（约为人民币 218.75 元）。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对外公告。

		达成共识。PAM 将 TBR&BMU 等诉至法院。					
--	--	---------------------------	--	--	--	--	--

上述诉讼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770,294.3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3.04%，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1.4%。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827,171.50	28.33
固定资产	1,464,072.23	3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2.07	0.02
货币资金	185,912.53	12.36
其他流动资产	89,228.06	1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446.98	0.67
使用权资产	154,547.43	53.43
投资性房地产	564,481.58	44.59
无形资产	20,611.46	1.39
应收账款	740,762.75	39.82
在建工程	12,819.63	0.34
长期股权投资	537,398.91	16.18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6,250.27	51.95
应收票据	39,398.95	53.39
合计	5,770,294.35	13.0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一）近三年主要历史评级

表：2022 年至今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4-07-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7-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3-21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7-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7-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二）本次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信用等级为AAA，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25年3月末，银行授信总额为23,922,316.47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548,373.8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机构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渤海银行	545,000.00	223,935.71	321,064.29
中国银行	2,460,345.00	1,056,054.29	1,404,290.71
工商银行	1,689,722.00	1,564,837.66	124,884.34
国家开发银行	4,067,579.00	1,705,745.39	2,361,833.61
华夏银行	603,600.00	487,900.00	115,700.00
建设银行	1,558,100.00	559,799.29	998,300.71
交通银行	1,448,522.00	1,253,929.26	194,592.74
农业银行	1,390,831.10	275,818.09	1,115,013.01
齐鲁银行	246,000.00	91,535.00	154,465.00
青岛农商银行	208,000.00	76,314.68	131,685.32
青岛银行	369,900.00	241,250.00	128,650.00
北京银行	508,000.00	427,657.51	80,342.49
恒丰银行	200,000.00	79,001.26	120,998.74
浙商银行	395,000.00	193,221.68	201,778.32
韩亚银行	151,425.00	20,382.41	131,042.59
光大银行	425,000.00	282,469.70	142,530.30
浦发银行	730,000.00	162,172.47	567,827.53
中信银行	962,300.00	492,549.96	469,750.04
民生银行	880,000.00	224,014.07	655,985.93
潍坊银行	35,000.00	31,321.65	3,678.35
日照银行	307,000.00	162,554.97	144,445.03
南京银行	20,000.00	18,028.50	1,971.50
韩国产业银行	550,681.63	203,802.60	346,879.03
广发银行	265,000.00	197,490.00	67,5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444,829.00	303,200.13	141,628.87
招商银行	309,700.00	102,199.20	207,500.80
南洋商业银行	15,000.00	-	1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	27,000.00	24,340.93	2,659.07
天津银行	10,000.00	8,490.00	1,510.00
上海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兴业银行	1,070,000.00	637,481.25	432,518.75
农业发展银行	27,500.00	27,500.00	-
韩国友利银行	271,313.04	252,509.23	18,803.81
韩国新韩银行	40,000.00	7,581.87	32,418.13
邮储银行	1,307,900.00	738,514.78	569,385.22
韩国农协银行	44,954.87	25,853.98	19,100.89
江苏银行	34,000.00	19,836.27	14,163.73

韩国国民银行	40,000.00	20,678.02	19,321.98
韩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	8,721.26	21,278.74
Vietcom	75,000.00	74,130.37	869.63
Vietin	15,000.00	10,376.57	4,623.43
开泰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平安银行	20,000.00	18,000.00	2,000.00
花旗银行	20,000.00	15,315.41	4,684.59
其他	73,113.83	37,427.22	35,686.61
合计	23,922,316.47	12,373,942.64	11,548,373.8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的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无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无被起诉信息，无借款人欠息信息，无违规信息，无不良负债信息，无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发行人无债务违约记录。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可续期债券）余额为 1,090.6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5 青城 0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25/2/27	2030/3/3	2032/3/3	5+2	10	2.38	10
2	24 青城 14		2024/10/22	-	2027/10/24	3	15	2.39	15
3	24 青城 03		2024/3/12	-	2027/3/14	3	8	2.8	8
4	24 青城 01		2024/1/16	-	2027/1/18	3	3.6	2.9	3.6
5	23 青城 12		2023/12/14	-	2026/12/18	3	15	3.25	15
6	23 青城 11		2023/11/22	-	2026/11/24	3	15	3.24	15
7	23 青城 10		2023/11/10	-	2026/11/14	3	15	3.28	15
8	21 青城 11		2021/12/6	2027/12/8	2030/12/8	3+3+3	20	3.2	20
9	21 青城 10		2021/9/23	2026/9/27	2029/9/27	5+3	8	3.88	8
10	21 青城 09		2021/9/23	2027/9/27	2030/9/27	3+3+3	20	3.43	19.99
11	21 青城 08		2021/8/2	2026/8/4	2029/8/4	5+3	9	3.57	9
12	21 青城 07		2021/8/2	2027/8/4	2030/8/4	3+3+3	6	3.23	5.971
13	21 青城 06		2021/7/16	2026/7/20	2029/7/20	5+3	5.9	3.69	5.9
14	21 青城 02		2021/3/3	2026/3/5	2029/3/5	5+3	10	4.24	10
15	20 青城 06		2020/12/2	2025/12/4	2028/12/4	5+3	7	4.35	7
16	20 青城 05		2020/12/2	2026/12/4	2029/12/4	3+3+3	10	3.98	0.9

17	20 青城 04		2020/10/23	2025/10/27	2028/10/27	5+3	20	4.18	20
18	20 青城 03		2020/10/23	2023/10/27	2026/10/27	3+3	5	3.75	0.2
19	20 青城 02		2020/10/14	2025/10/16	2028/10/16	5+3	10	4.2	10
20	20 青城 01		2020/10/14	2023/10/16	2026/10/16	3+3	5	3.8	0.3
21	20 青城 Y1		2020/4/27	-	2025/4/29	5+N	28	3.68	28
22	20 青城 G4		2020/4/3	-	2027/4/8	7	5	3.75	5
23	20 青城 G3		2020/4/3	2025/4/8	2028/4/8	5+3	4	3.38	4
24	20 青城 G2		2020/3/3	2025/3/5	2028/3/5	5+3	13	3.45	13
25	20 青城 G1		2020/1/14	2025/1/16	2028/1/16	5+3	15	3.88	15
26	19 青城 G1		2019/10/10	2024/10/14	2027/10/14	5+3	8	3.95	8
27	18 青城 05		2018/11/15	2023/11/20	2028/11/20	5+5	15	4.38	14.999
28	22 青控 Y4	青岛城投城金控	2022/6/30	-	2025/7/5	3+N	10	3.86	10
29	22 青控 Y2	集团有限公司	2022/3/30	-	2025/4/6	3+N	10	4.5	10
30	23 青租 03	青岛城乡建设融	2023/8/22		2025/8/24	2	10	3.3	10
		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335.5	316.86
31	25 青城 03		-	2030/3/26	2032/3/26	5+2	8.2	2.55	8.2
32	25 青城 02		2025/3/24	2028/3/26	2030/3/26	3+2	7	2.33	7
33	24 青城 12		2024/7/23	-	2027/7/25	3	10.65	2.2	10.65
34	24 青城 11		2024/7/10	-	2029/7/12	5	12	2.4	12
35	24 青城 08		2024/6/26	-	2027/6/28	3	12	2.2	12
36	24 青城 07		2024/6/19	-	2029/6/21	5	12	2.4	12
37	24 青城 05		2024/3/20	-	2027/3/22	3	12	2.85	12
38	24 青城 02		2024/3/5	-	2027/3/7	3	14	2.8	14
39	23 青城 09		2023/9/6	-	2026/9/8	3	8.5	3.38	8.5
40	23 青城 08	青岛城市建设投	2023/4/25	2026/4/26	2028/4/26	3+2	3	3.98	3
41	23 青城 07	资(集团)有限责	2023/4/25	2025/4/28	2026/4/26	2+1	6	3.75	6
42	23 青城 06	任公司	2023/4/7	2025/4/11	2026/4/11	2+1	5.2	3.73	5.2
43	23 青城 04		2023/3/1	2026/3/3	2028/3/3	3+2	4.5	4.3	4.5
44	23 青城 03		2023/3/1	2025/3/3	2026/3/3	2+1	4	3.95	4
45	23 青城 02		2023/1/11	2026/1/13	2028/1/13	3+2	3.5	4.3	3.5
46	23 青城 01		2023/1/11	2025/1/13	2026/1/13	2+1	4.1	3.98	4.1
47	22 青城 01		2022/4/15	2025/4/21	2027/4/20	3+2	10	3.5	10
48	21 青城 04		2021/4/1	2026/4/6	2029/4/6	5+3	6	4.58	6
49	21 青城 01		2021/3/9	2024/3/11	2026/3/11	3+2	20	4.2	20
50	17 青城 02		2017/10/30	2022/10/31	2025/10/31	5+3	20	5.66	18.965
51	21 青控 02	青岛城投城金控	2021/4/7	2024/4/9	2026/4/9	3+2	20	4.59	13
52	21 青控 01	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0	2024/3/12	2026/3/12	3+2	20	4.5	20
53	24 青创 K2	青岛城投创业投	2024/5/27	-	2027/5/29	3	5	2.5	5
54	24 青创 K1	资有限公司	2024/4/9	2027/4/11	2029/4/11	3+2	5	2.7	5
55	GV 青新 01	青岛城投新能源	2024/7/19	2027/7/22	2029/7/22	3+2	4	2.4	4
		投资有限公司							
56	23 青租 01	青岛城乡建设融	2023/2/10	-	2026/2/14	3	5	4.85	5
		资租赁有限公司							

57	22 青租 02		2022/11/16	-	2025/11/18	3	5	4.3	5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246.65		238.62
58	25 青岛城投 MTN005	青岛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25/3/13	-	2030/3/17	5	20	2.56	20
59	25 青岛城投 MTN004B		2025/3/5	-	2035/3/6	10	6	2.77	6
60	25 青岛城投 MTN004A		2025/3/5	-	2030/3/6	5	14	2.49	14
61	25 青岛城投 MTN003		2025/2/18	-	2030/2/19	5	12.5	2.25	12.5
62	25 青岛城投 SCP001		2025/1/22	-	2025/10/20	270D	12	1.93	12
63	25 青岛城投 MTN002B		2025/1/14	-	2035/1/15	10	10	2.6	10
64	25 青岛城投 MTN002A		2025/1/14	-	2030/1/15	5	6	2.1	6
65	25 青岛城投 MTN001B		2025/1/9	-	2030/1/10	5	7	2.18	7
66	25 青岛城投 MTN001A		2025/1/9	-	2028/1/10	3	9	2	9
67	24 青岛城投 MTN009		2024/12/25	-	2027/12/26	3	10	2.02	10
68	24 青岛城投 SCP003		2024/12/20	-	2025/9/19	270D	13	1.79	13
69	24 青岛城投 MTN008		2024/12/19	-	2027/12/20	3	10	2.09	10
70	24 青岛城投 MTN007		2024/11/4	-	2027/11/6	3	16.5	2.4	16.5
71	24 青岛城投 MTN006		2024/10/28	-	2027/10/29	3	10	2.5	10
72	24 青岛城投 MTN005		2024/9/26	-	2027/9/27	3	10	2.33	10
73	24 青岛城投 MTN004B		2024/9/3	-	2029/9/5	5	7	2.4	7
74	24 青岛城投 MTN004A		2024/9/3	-	2027/9/5	3	10	2.24	10
75	24 青岛城投 MTN003		2024/3/19	-	2027/3/20	3	14	2.74	14
76	24 青岛城投 MTN002		2024/2/28	-	2029/3/1	5	15	2.85	15
77	24 青岛城投 MTN001		2024/2/5	-	2027/2/6	3	15	2.86	15
78	23 青岛城投 MTN003	2023/12/1	-	2026/12/5	3	19.4	3.32	19.4	
79	23 青岛城投 MTN002	2023/2/22	-	2026/2/24	3	3	3.7	3	

80	23 青岛城投 MTN001		2023/1/5	-	2026/1/9	3	12	3.8	12
81	22 青岛城投 MTN003		2022/11/23	-	2025/11/25	3	10	3.78	10
82	22 青岛城投 MTN002		2022/10/24	-	2025/10/26	3	15	3.09	15
83	22 青岛城投 MTN001		2022/4/18	2025/4/21	2027/4/20	3+2	15	3.27	15
84	21 青岛城投 MTN004		2021/8/27	-	2026/8/31	5	20	3.73	20
85	21 青岛城投 MTN003		2021/3/11	-	2026/3/15	5	11	4.24	11
86	21 青岛城投 MTN002		2021/2/26	-	2026/3/2	5	10	4.25	10
87	21 青岛城投 MTN001		2021/2/2	-	2026/2/4	5	10	4.19	10
88	20 青岛城投 MTN004		2020/12/3	2023/12/7	2025/12/7	3+2	19	4.1	0.6
89	20 青岛城投 MTN003		2020/4/14	-	2025/4/16	5	25	3.29	25
90	23 青岛城投 PPN001		2023/2/24	-	2026/2/28	3	1	4.28	1
91	22 青岛城投 PPN003		2022/11/28	-	2025/11/30	3	8	3.97	8
92	22 青岛城投 PPN002		2022/11/16	-	2025/11/18	3	16	3.96	16
93	24 青岛城创 MTN002(科 创票据)	青岛城投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24/11/1	2027/11/5	2029/11/5	3+2	5	2.7	5
94	24 青岛城创 MTN001(科 创票据)	青岛城投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24/5/23	2027/5/24	2029/5/24	3+2	5	2.47	5
95	24 青城新能 GN001(碳中 和债)	青岛城投新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4	2026/10/16	2027/10/16	2+1	9	2.74	9
96	25 青城租赁 SCP001		2025/3/25	-	2025/12/21	270D	3	2.54	3
97	24 青城租赁 MTN003		2024/11/25	-	2027/11/26	3	5	3.38	5
98	24 青城租赁 SCP003	青岛城乡建设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9/25	-	2025/6/23	270D	3	2.37	3
99	24 青城租赁 SCP002		2024/7/11	-	2025/4/8	270D	2.4	2.3	2.4
100	24 青城租赁 MTN002		2024/4/12	-	2026/4/15	2	5	2.97	5
101	24 青城租赁 MTN001		2024/3/18	-	2026/3/19	2	5	3	5

102	23 青城租赁 MTN002		2023/11/3	-	2026/11/6	3	4	3.8	4	
103	24 青岛城乡 PPN001		2024/2/23	-	2026/2/26	2	10	3.8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77.8		459.4	
104	青租 26 次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1/24	-	2027/10/20	2.737	0.7	--	0.7	
105	青租 26A3		2025/1/24	-	2027/7/20	2.4849	1.2	2.5	1.2	
106	青租 26A2		2025/1/24	-	2027/1/20	1.989	4.5	2.35	4.5	
107	青租 26A1		2025/1/24	-	2026/1/20	361D	6.9	2.3	6.9	
108	青租 25 次		2024/11/15	-	2029/10/26	4.9452	0.86	--	0.86	
109	青租 25A4		2024/11/15	-	2028/4/26	3.4454	0.75	3.18	0.75	
110	青租 25A3		2024/11/15	-	2027/10/26	2.9452	3.48	2.63	3.48	
111	青租 25A2		2024/11/15	-	2026/10/26	1.9452	5.1	2.53	5.1	
112	青租 25A1		2024/11/15	-	2025/10/27	346D	5.1	2.4	5.1	
113	青租 24 次		2024/8/23	-	2028/4/20	3.6585	0.8	--	0.8	
114	青租 24A4		2024/8/23	-	2027/10/20	3.1585	0.4	2.35	0.4	
115	青租 24A3		2024/8/23	-	2027/7/20	2.9068	3.3	2.3	3.3	
116	青租 24A2		2024/8/23	-	2026/7/20	1.9068	4.6	2.19	4.6	
117	青租 24A1		2024/8/23	-	2025/7/21	332D	5.8	2.18	2.5346	
118	青租 19 次		2023/12/27	-	2028/8/28	4.6694	0.38	--	0.38	
119	青租 19A4		2023/12/27	-	2027/2/26	3.1671	0.55	4.2	0.55	
120	青租 19A3		2023/12/27	-	2026/8/26	2.663	1.56	3.67	1.56	
121	青租 19A2		2023/12/27	-	2025/8/26	1.663	2.17	3.38	0.6905	
122	青租 18 次		2023/4/14	-	2026/12/21	3.6877	0.71	--	0.71	
123	青租 18A3		2023/4/14	-	2026/3/20	2.9315	1.7	4.98	1.0588	
124	青租 17 次		2022/11/10	-	2027/11/22	5.0328	0.84	--	0.84	
125	青租 17A4		2022/11/10	-	2026/11/20	4.0274	3	4	3	
126	青租 17A3		2022/11/10	-	2025/8/20	2.7753	2.8	3.29	0.9167	
127	青租 16 次		2022/7/22	-	2027/7/20	4.9945	0.65	--	0.65	
128	青租 16A3		2022/7/22	-	2026/7/20	3.9945	1.45	4	1.45	
129	青租 16A2		2022/7/22	-	2025/7/21	2.9973	6.5	3.2	0.2126	
130	青租 15 次		2022/4/22	-	2027/3/22	4.9151	1.02	--	1.02	
131	青租 15A3		2022/4/22	-	2026/3/20	3.9096	3.2	4.3	2.0064	
132	青租 13 次		2021/11/23	-	2025/10/22	3.9123	0.68	--	0.68	
133	青租 13A3		2021/11/23	-	2025/10/22	3.9123	2.8	4.7	1.412	
134	青双 23A2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4/26	-	2026/2/20	1.8219	5	2.8	4.2015
135	青双 2 次			2023/1/19	-	2027/12/20	4.9178	0.9794	--	0.9794
136	青双 2A3			2023/1/19	-	2026/12/21	3.9205	2.43	5	2.43
137	青双 2A2	2023/1/19		-	2025/12/22	2.9233	3	4.8	2.3007	
138	青双 1 次	2022/9/16		-	2029/2/20	6.4301	0.7	--	0.7	
139	青双 1A3	2022/9/16	-	2027/2/22	4.4356	2.58	3.65	2.58		
140	青投 01 次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6	-	2022/8/15	293D	0.136	--	0.136	
141	青双 23 次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青	2024/4/26	-	2027/8/20	3.3169	0.9	--	0.9	
142	青双 23A3		2024/4/26	-	2027/2/22	2.8274	3.8	2.9	3.8	

143	青双 1A2	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9/16	-	2025/8/20	2.926	4.5	3.15	0.311
其他							97.53		75.70
合计							1,157.50		1,090.60

3、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余额为19.50亿美元及7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存续余额	发行利率	
1	香港国际	HKIQCL 4.80 08/07/2025 REGS Corp	2022-07-08	2025-07-08	3	7.5 亿美元	7.5 亿美元	4.80	
2	香港国际	G2380106	2023-04-21	2026-04-21	3	7.00	7.00	4.20	
3	香港国际	HKIQCL 5.75 09/12/27	2024-09-12	2027-09-12	3	6 亿美元	6 亿美元		
-	合计						13.50 亿美元+7 亿元人民币	13.50 亿美元+7 亿元人民币	-

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续可续期债券余额为 48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赎回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1	22青控 Y4	城金集团	2022/06/30	2025/07/05	3+N	10.00	3.86	10.00	等同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是
2	22青控 Y2	城金集团	2022/03/30	2025/04/06	3+N	10.00	4.50	10.00	等同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是
3	20青城 Y1	青岛城投集团	2020/04/27	2025/04/29	5+N	28.00	3.68	28.00	等同于普通债务利率调整机制	当期基准+初始利差+200BP	是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青岛城投集团	可续期公司债	上交所	48.00	2025/04/23	-	48.00	2027/04/23
2	青岛城投集团	CP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3/08/22	20.00	30.00	2025/08/22
3	青岛城乡租赁	公募债	上交所	20.00	2024/11/22	10.00	10.00	2026/11/22
4	青岛城乡租赁	ABS	上交所	50.00	2024/07/29	28.20	21.80	2025/07/29
5	青岛城乡租赁	MTN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4/09/05	5.00	15.00	2026/09/05
6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15.00	2024/04/22	10.00	5.00	2026/04/22
7	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4/08/16	9.00	21.00	2026/08/16
合计		-	-	213.00	-	82.20	150.80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

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集团董事会授权财务资金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任何部门、产业集团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集团未公开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集团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需集团财务资金管理部审核并根据重要程度决定是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集团财务资金管理部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管理集团信息披露事务。

集团财务资金管理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

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申请：集团发布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审核：监管机构对集团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集团财务资金管理部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发布：发布信息经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后，在其指定的平台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各部门、各直属管理公司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有专人负责本单位内部的信息管理及提报工作。各部门、各直属管理公司应在《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所列重大事项发生当日，将重大事项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书面提交集团归口部门，由归口部门进行专业判断并签署意见后当日提报财务资金管理部。

集团各部门、各直属管理公司在报告重大事项时，应附相关支持性文件，并确保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的专项说明等的信息披露安排详见“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18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主体评级为 AAA 的国有大型企业，与多家银行保持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548,373.83 万元，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贷款或在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支持。

2、资产变现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1,876,221.70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8,956,912.2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性较好，金额分别为 1,504,427.98 万元、246,59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7%、2.08%。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件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约定”中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具体约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本次债券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3.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3.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2.3.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5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3.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18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3.6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

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

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

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1.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

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

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2.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

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

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2.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宇驰、王婧玉、李浩宇、唐艺轩、谢华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22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中信证券，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中信证券。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中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中信证券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季度）及时向中信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

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向中信证券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6、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

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9、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10、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配合中信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本次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

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并配合中信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中信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

11、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中信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中信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中信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信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15、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王祯（财务资金管理部员工，0532-66776750）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证券。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

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8、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19、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20、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2、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0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3、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

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24、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5、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中信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中信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中信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证券必要的支持。

4、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中信证券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中信证券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中信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中信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

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中信证券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中信证券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中信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6、中信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

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中信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中信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1、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4、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中信证券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中信证券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15、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7、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当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

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如下“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18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中信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 万元，将由中信证券首次担任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时一次性单独收取。

20、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中信证券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2、中信证券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12）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信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中信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

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中信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

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中信证券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

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3、违约责任及免除

3.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违约事件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具体约定。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

法定代表人：李蔚

联系人：王帅、王祯、高绍伟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T2 写字楼

联系电话：0532-85907001

传真：/

邮政编码：2661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宇驰、王婧玉、李浩宇、谢华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22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李皓宇、王润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5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2、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孟德敏、王静远、唐杉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21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3、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陈捷、焦谊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人：徐江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邮政编码：10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董洪军、胡彦霞、赵君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泰州五路一号西楼

联系电话：0532-55769125

传真：0532-85839908

邮政编码：200002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经办会计师：赵君、刘金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532-85796502

传真：-

邮政编码：100073

（六）资信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未设评级。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其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证券情况包括：自营业务账户持有青岛中程（300208.SZ）233 股、青岛双星（000599.SZ）527,422 股；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证券情况包括：各类账户合计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双星（000599.SZ）股票 2,400 股；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证券情况包括：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青岛双星（000599.SZ）85,100 股；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证券情况包括：金创部持有青岛双星（000599.SZ）66,600 股，证投部实际持仓青岛双星（000599.SZ）300 股。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可能实质性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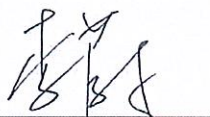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蔚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蔚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于延涛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健根

王健根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唯颖

丁唯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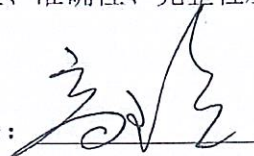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玉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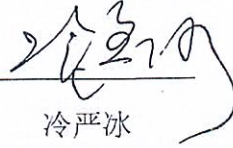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冷严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曹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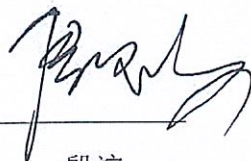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殷凉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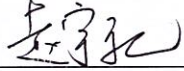


2005年6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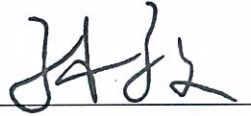


赵宇驰



王婧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青岛城投公司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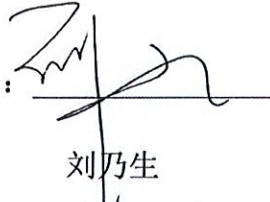
融资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皓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青岛城投可转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本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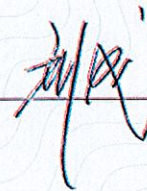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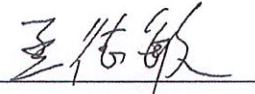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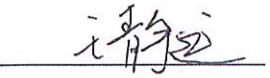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孟德敏


王静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捷

陈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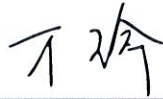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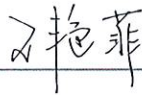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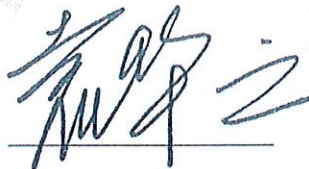


万瑜



王艳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袁华之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3060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21870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法洲


董洪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年报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23060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法洲、赵晓颖。

赵晓颖女士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说明书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年报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21417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21870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洪军、赵君。

赵君女士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说明书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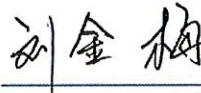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0602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君



刘金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

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蔚

联系人：王帅、王祯、高绍伟

联系电话：0532-85785831

传真：0532-6677696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宇驰、王婧玉、李浩宇、谢华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22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